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中信証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中信証券國際 ICBC 工银国际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以卓越和創新教育
引領學生走向成功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教控股
CHINA EDUCATION GROUP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9**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中信証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中信証券國際　ICBC 工银国际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發售價將不超過7.0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5.86港元。倘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該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12月5日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 . .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 . .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 .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 .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 .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 . .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6]. . . . .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1. 公佈結果」一段）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 .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起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7]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8]刊登整份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者）. . . . .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6]. . . . .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9]. . . . .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之時）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倘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立即失效。

(6) 預期股票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發行，且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查閱公告。

(8)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的詳情。

向有意投資者發出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且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文件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我們為一家以「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與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稱為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行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權。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匯 28

目　錄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法規 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0

業務 136

合同安排 2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4

關連交易 2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3

主要股東 268

基石投資者 270

股本 277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5

包銷 3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8

附錄一**A**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有關目標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的創辦者于先生及謝先生在中國民辦教育界備受認可。于先生是20世紀90年代末唯一來自中國民辦教育界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推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出台，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我們的創辦者同時各自獲委任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均在民辦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未來發展有着深刻洞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所民辦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歷史均可追溯至1999年，該兩所學校於當年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於2007年，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實行共同管理和控制。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謝先生所創辦的技工學校）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確認佔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的大額商譽及無形資產（亦請參閱「－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這三所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均被認為是中國最好的民辦教育機構之一，按競爭力計排名領先。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2017學年末），我們三所學校的在校人數合共達75,255人。下表載列我們學校的部分詳情。

學校／地點	在校人數[1]／概約校區面積／學術組織架構	課程設置	簡介
江西科技學院（位於江西省南昌市）	35,982／1.3百萬平方米／12個學院及15個科研機構	35個普通本科課程及31個普通專科課程，包括汽車服務工程、國際經濟與貿易、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 自2009年起蟬聯中國民辦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名[2]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學生人數計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本科院校 • 為江西省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少數民辦本科院校之一

學校／地點	在校人數[1]／概約校區面積／學術組織架構	課程設置	簡介
廣東白雲學院（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25,741／351,100平方米／16個學院及六個科研機構	45個普通本科課程及一個普通專科課程，包括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工商管理、服裝設計與工程	• 於2005年至2014年間連續十年獲廣東高等教育院校（民辦）競爭力十強第一名[3] • 為廣東省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少數民辦本科院校之一
白雲技師學院（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13,532／61,800平方米／九個學系及一個科研機構	108個職業教育課程，包括室內設計、土木工程、會計、電子商務及烹飪技術	• 於2008年至2014年間連續七年獲廣東省技工學校的教育競爭力評比第一名[3]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學生人數計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技工學校

附註：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8月31日結束。就本文件而言，我們使用8月31日作為呈列各學年部分業務經營數據的截止日期。本表所呈列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

(2) 由中國科學評價研究中心、武漢大學中國教育質量評價中心聯合中國科教評價網(nseac.com)排名。

(3) 由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及廣東省省情調查研究中心排名。就董事所知，2015年之後並無有關排名的公開披露資料。

我們強調實用技能與知識的教育，注重職場模擬培訓，切實提高畢業生的就業能力。依靠我們與超過400家企業的穩健關係以及以學生為中心的就業服務，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令我們從中國民辦大學和學院中脱穎而出。江西科技學院2016年的初次就業率約為88.1%，廣東白雲學院2016年的初次就業率約為96.1%，而白雲技師學院2016年的初次就業率則約為99.4%。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於2016年的整體初次就業率約為7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純利均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3百萬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

憑藉我們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豐富的學校管理經驗及先進的集團營運模式，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中國分散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未來增長及整合機遇。

使命與教育理念

我們的使命是「引領教育卓越與創新」，而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為「以卓越和創新教育引領學生走向成功」。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於通過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和方法，為中國學生提供行業領先的高等教育。我們結合教育、研究和應用，透過多元化的學科課程培育出具備實踐能力和職場技能的畢業生，使他們成為技術推動型世界中出類拔萃的人才。

學校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中國經營兩所民辦大學，總共設置了80個普通本科課程以及32個普通專科課程，分別涵蓋了教育部劃分的九個本科學科及11個專科學科。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批准。根據教育部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6年，該九個學科及11個學科在中國分別涵蓋97.7%本科生及91.9%專科生。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而該學院由謝先生於1996年創辦。白雲技師學院設置了108個職業教育課程。

從地理上看，我們的學校位於泛長江三角洲經濟區或泛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該兩個地區的本科生人數佔中國本科生總人數的33%。該兩個地區亦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就業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全部擁有學士學位的高校畢業生中有約46%於該兩個地區就業。

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所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我們學生總人數於2013/2014學年為61,981人、於2014/2015學年為63,548人、於2015/2016學年為63,367人。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其後我們學生總人數於2016/2017學年增至75,255人。下表載列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在校人數詳細資料。

	在校人數*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本集團	**61,981**(1)	**63,548**(1)	**63,367**(1)	**75,255**(2)
江西科技學院	**39,822**	**38,857**	**37,702**	**35,982**
普通本科課程	18,904	21,242	21,765	20,288
普通專科課程	15,597	16,957	15,500	14,397
繼續教育課程	5,321	658	437	1,297
廣東白雲學院	**22,159**	**24,691**	**25,665**	**25,741**
普通本科課程	15,444	17,024	16,918	16,963
普通專科課程	224	209	195	226
繼續教育課程	6,491	7,458	8,552	8,552
白雲技師學院	**12,944**	**12,820**	**14,016**	**13,532**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3,104	3,042	3,132	2,857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9,307	9,316	10,422	10,241
技師文憑課程	533	462	462	434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我們各學年於8月31日結束，因此就本文件而言我們根據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使用8月31日作為計算每一學年在校人數的截止日期。

(1) 我們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的學生總人數指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學生總人數。

(2) 我們於2016/2017學年的學生總人數指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學生總人數。

教師

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領域中表現卓越、關心學生福祉並接受創新的教學方法的教師。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擁有3,520名教師（包括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控制權的白雲技師學院的教師）。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ii)按在校人數計的大型高等教育集團，使我們得以享受協同效應；(iii)集合我們的教育資源，使我們可提供全面的專業覆蓋並擴大我們的教育優勢；(iv)我們學校戰略性的地理位置加上領先的實踐課程，令我們實現出色的畢業生就業成績；及(v)我們由高等教育領域領軍人物組成的管理團隊享有極高聲譽，帶領我們實現卓越與創新教育。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教育集團，為眾多的學生群體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遵循以下經營策略：(i)建設新校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量；(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學生和課程的競爭力；(iii)通過收購和業務合作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iv)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v)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和知名的學校品牌，為其他學校提供管理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或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來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此等擴展策略。

-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並因此確認佔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的大額商譽及無形資產。若我們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存在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學校的容量限制及政府部門的批准規定，如招生名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須就建設和發展我們學校以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和樓宇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符合合規要求。我們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合同安排

我們學校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施加的各項外資擁有權禁令或限制。本公司因此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我們已訂立合同安排以便保持及行使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透過合同安排，我們可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同安排規定自併表附屬實體至我們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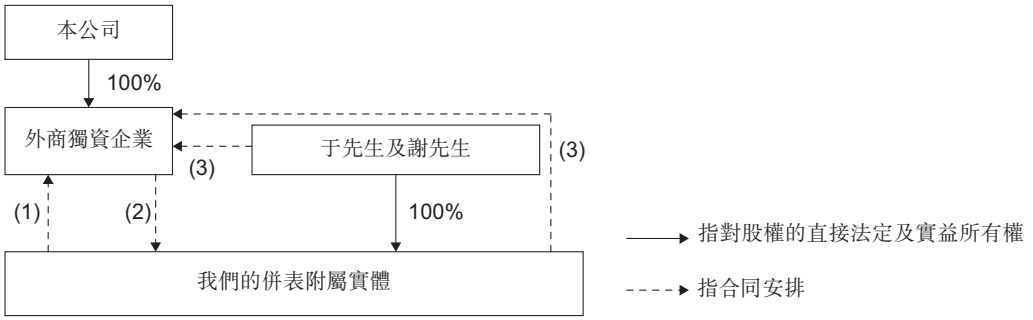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支付服務費及質押應收賬款。

(2) 管理諮詢服務。

(3) 委託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學校舉辦者權利；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及於登記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權；及對禮和教育（白雲技師學院唯一學校舉辦者）股權的股權質押。儘管我們未就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作出股權質押，然而我們採取替代措施，旨在達到同等保護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因此，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21,934	846,016	861,289	417,976	405,375
收入成本	(408,683)	(415,897)	(404,577)	(180,028)	(165,108)
毛利	413,251	430,119	456,712	237,948	240,267
除稅前利潤	313,362	364,407	425,300	218,694	193,916
稅項	(3,936)	(2,506)	(1,949)	(1,233)	(9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及（虧損）	93	(13,642)	(10,836)	(4,605)	7,407
年／期內利潤	309,519	348,259	412,515	212,811	200,420
經調整純利[1]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我們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減：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加：					
上市開支	–	–	–	–	10,146
經調整純利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學校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江西科技學院	506,081	61.6	497,288	58.8	487,625	56.6	232,366	55.6	220,281	54.3
廣東白雲學院	315,853	38.4	348,728	41.2	373,664	43.4	185,610	44.4	185,094	45.7
總計	821,934	100.0	846,016	100.0	861,289	100.0	417,976	100.0	405,37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學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江西科技學院	264,299	52.2	256,690	51.6	258,571	53.0	131,353	56.5	126,857	57.6
廣東白雲學院	148,952	47.2	173,429	49.7	198,141	53.0	106,595	57.4	113,410	61.3
總計	413,251	50.3	430,119	50.8	456,712	53.0	237,948	56.9	240,267	59.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744,188	915,078	1,328,923	1,214,979	1,125,613
流動負債	836,965	1,033,843	1,069,885	715,848	1,381,997
淨流動資產(負債)	(92,777)	(118,765)	259,038	499,131	(256,384)

附註：

* 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並未獲審計師審閱、確認或審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可能與我們將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有關資料僅供參考而不作其他目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可依賴有關資料。

於2017年10月31日，基於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未經審計及僅供參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其對價以我們的流動資產撥付，而就白雲技師學院已確認的大多數有關資產(尤其商譽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計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ii)若干銀行借款於2017年10月31日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原因在於其接近到期日。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銀行融資(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此外，於2017年10月31日，基於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有遞延收入約人民幣893.6百萬元(未經審計及僅供參考)計入流動負債，約佔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的64.7%。有關遞延收入指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預付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將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計入流動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將有關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於各學年開始時一般會錄得較高的遞延收入，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流動性狀況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37.6%	42.8%	49.2%	47.6%
經調整純利率	37.5%	42.1%	47.5%	48.1%
毛利率	50.3%	50.8%	53.0%	59.3%
資產回報率	10.7%	10.5%	11.0%	10.4%
股本回報率	17.2%	17.1%	16.8%	14.1%
流動比率	0.89	0.89	1.24	1.70
資本負債比率	16.0%	21.7%	17.9%	15.6%

白雲技師學院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收入成本	(101,894)	(103,179)	(106,998)	(50,825)	(42,630)
毛利	49,851	60,599	72,568	37,822	47,132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經調整純利[1]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指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經剔除一項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白雲技師學院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經調整純利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8,040	136,290	261,451	263,214
流動負債	197,016	281,886	329,565	287,133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8,976)	(145,596)	(68,114)	(23,919)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概要(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040,855	495,137
收入成本	(519,065)	(211,483)
毛利	521,790	283,6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432,097	226,469
年／期內利潤	420,100	233,888

附註：

(1) 此表格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呈列經擴大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純利。

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我們所錄得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商譽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人民幣3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3百萬元，分別佔經擴大集團備考總資產的26.5%及17.7%。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佔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涉及管理層所作若干假設的預測。如果任何此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如果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大幅撇銷商譽及無形資產並錄得大幅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如何計入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及我們有關此等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政策和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佔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若我們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存在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白雲技師學院的備考商譽及備考無形資產估值」各節。

截至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之日），我們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百萬元。由於在2017年8月14日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有關遞延稅項影響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初步專業估值（尚未落實）後暫時釐定，上述公平值可能會予以進一步更改。

股息政策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開始的各財政年度所賺取可供分派利潤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i)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國際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如果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約27.7%（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近期發展

於2017年8月，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因此，白雲技師學院將於本集團的架構下營運，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有關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B。於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我們的在校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63,367人增至2016/2017學年的75,255人。

此外，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開始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於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之前，白雲技師學院的純利率低於本集團。因此，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會降低我們的整體純利率。而且，實施合同安排亦可能令我們未來的純利率降低。根據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自2017年7月1日起開始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並收取高達我們各併表附屬實體100%經濟利益的服務及諮詢費。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該等服務及諮詢費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這可能令我們未來的純利率降低。尤其是，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可能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須按更高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就我們因提供學歷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繳付任何所得稅。誠如上文所述，自2017年7月1日起，外商獨資企業所收取的服務及諮詢費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及(ii)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我們將合併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利潤。我們預期，合併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利潤對我們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將小於我們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3日期間自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較低水平諮詢費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諮詢費收入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而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3日期間，有關諮詢費收入僅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自白雲技師學院所收取的諮詢費水平較低，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的聲譽、企業網絡及學術平台已愈加成熟，因而需要較少的來自江西科技學院的諮詢服務、協助及合作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我們預期將合併白雲技師學院的全年利潤及虧損。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在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其並未訂明與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我們於2017年10月完成2017/2018學年的學生錄取並於三所學校招收合共76,204名學生。下表載列2017/2018學年我們在校人數的詳細資料。

	在校人數*
本集團	**76,204**
江西科技學院	**36,368**
普通本科課程	19,746
普通專科課程	13,674
繼續教育課程	2,948
廣東白雲學院	**26,416**
普通本科課程	17,800
普通專科課程	205
繼續教育課程	8,411
白雲技師學院	**13,420**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2,824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0,217
技師文憑課程	379

附註：

* 於2017/2018學年的在校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截至2017年10月26日的內部記錄。該等在校人數資料已呈交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教育機關備案（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向董事作出的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向董事作出的墊款已結清，且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繼續確認向董事作出的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述者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86港元至7.0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對於剩餘開支，我們預期將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資本化約人民幣77.0百萬元。上市開支指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交易徵費但不包括酌情獎勵費。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上市開支性質上屬非經常性開支。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5.8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7.0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11,720百萬港元	14,0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2.96港元	3.24港元
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2)	（人民幣2.61元）	（人民幣2.86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2.63港元	2.92港元
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3)	（人民幣2.32元）	（人民幣2.57元）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1) 市值乃按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乃按指示性發售價5.86港元及7.02港元進行。

(2)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於按附錄二所載「(A)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所述作出調整後按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乃按指示性發售價5.86港元及7.02港元進行。

(3) 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資料乃猶如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而編製。該每股資料乃於按附錄二所載「(B)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按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乃按指示性發售價5.86港元及7.02港元進行。

經計及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的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有所減少，乃由於確認計算經擴大集團的淨有形資產時自經擴大集團淨資產扣除的大額無形資產及商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5.86港元至7.0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7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	59.5%	1,831.3
建設新校區	26.9%	828.4
償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	8.0%	246.3
補充營運資金	2.4%	73.9
成立教師及員工培訓中心	1.1%	33.9
研發	1.1%	33.9
提供獎學金	0.5%	15.4
現有學校維護及改造	0.5%	15.4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82.7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及(ii)我們亦無經歷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整體上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有關與我們遵守若干僱員福利及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事宜的概述，請參閱「業務－僱員」及「業務－物業」，而基於當中所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等法律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在本文件「技術詞匯」一節說明。

「經調整純利」	指	不計及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對我們年內利潤影響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雲技師學院」	指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一所於1996年4月9日獲廣州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勞動廳批准成立的技工學校，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一節
「藍天BVI」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中國教育集團」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在香港經營業務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控股股東就本公司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以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均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副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由2016年11月7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55號主席令公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就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喻博士」	指	喻愷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白雲學院」	指	廣東白雲學院，一家於1999年3月12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學校，前稱為「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歷史財務資料」	指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A「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HK中國教育集團」	指	中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受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華方教育」	指	贛州市華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及購買的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12月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江西科技學院」	指	江西科技學院，一所於1999年7月26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學校，前稱為「民辦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藍雲教育」	指	贛州藍雲教育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謝先生及于先生分別持有99%及1%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禮和教育」	指	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2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據此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法國巴黎證券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證券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另外發行及配發最多75,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
「中國稅務顧問」	指	江西中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由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
「主要證券登記處」	指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登記學校舉辦者」	指	于先生、謝先生及禮和教育，及其各自均為登記學校舉辦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權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2. 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1.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藍天BVI於2017年12月8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藍天BVI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合共最多7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科學技術大學」	指	科學技術大學，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法團，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雲BVI」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鐘落潭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鐘落潭鎮的土地。廣東白雲學院已於2017年8月取得一期地塊（佔地面積約為188,6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證。有關此塊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建設新校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量」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僅譯自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行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有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權。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本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匯定義。部分定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並不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小學至初中教育
「學歷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考取正式證書的教育制度
「高考」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是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亦是中國大多數高等教育院校錄取學生的基本條件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高中」	指	為學生提供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可以選擇接受的最後一階段正規教育，通常由大學、研究院、專科院校、神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高職院校單獨招生」	指	高等職業教育院校自主命題、考試、評卷、面試、錄取。考生通過高職院校單獨招生被高職院校錄取後，就不用再參加高考

「初次就業率」	指	在畢業前已獲全職僱用合同聘請、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僱用的畢業生百分比。視所考慮的畢業生的有關學校及類型而定，本詞匯的涵義可能出現變化
「初中」	指	為學生提供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獨生子女政策」	指	中國根據中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所實施的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只可生育一名小孩，惟有若干豁免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指	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高等職業教育課程。高中畢業生通常三年即可完成課程。此等課程還招收初中畢業生，但他們通常要五年才能完成課程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非以公共資金為主要資本來源，公開招生，能提供專科、本科和研究生課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普通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和獨立學院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機關運作的學校
「民辦技工學校」	指	一類民辦職業教育機構。部分民辦技工學校僅提供中等職業教育，而其他則還提供高等職業教育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機關運作的學校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歷年9月1日或前後開始，至下一個歷年8月31日結束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指	白雲技師學院為初中畢業生提供的中等職業教育課程，在教育水平上與高中一樣。然而，中等職業教育課程更注重專業技能培訓。此等課程的學生通常於畢業時已掌握有關專業技能，並能勝任具體工作
「技師文憑課程」	指	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高等職業教育課程，與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類似，但較高等職業教育課程更為高級

本文件載有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匯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校在校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平常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包括教職人員）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閣下在決定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之前，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91.7%、91.3%及90.8%，住宿費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6.1%、6.2%及6.8%。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主要基於（其中包括）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費用、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運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

我們的學費和住宿費過去受收費許可制度約束，該制度已於2016年1月1日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江西省和廣東省政府隨後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頒佈了具體的規則，規定在公示後，民辦學校可以自行決定學費和住宿費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儘管江西和廣東兩省不再需要學費及住宿費核准的監管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他類型的監管價格控制不會在未來頒佈。如果未來出台有關民辦學校可收取費用的標準或類型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監管控制，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增長潛力。

此外，即使我們現在可以自行決定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由於多種原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將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或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費用標準提高的情況下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吸引學生申請我們的學校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或吸引足夠的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些學生在繳付學費及住宿費時可能會遇到財務困難。如果該等學生無法及時全額付款，我們可能不得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兩個省份的有限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江西省的一所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省的一所學校，即廣東白雲學院。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7年8月14日進一步取得同樣位於廣東省的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如果我們的任何學校發生重大負面影響其學生招收、學費、學校運營或整體聲譽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地理上看，儘管我們招收中國不同省、市或自治區的學生，大部分學生均來自江西省、廣東省以及鄰近省、市或自治區。如果我們運營所處的任何地區發生重大負面影響其教育行業或我們學校的事件，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如果我們運營所處省的任何政府機關對我們的學校或教育行業整體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或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來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此等擴展策略。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通過收購或與其他學校合作而實現業務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在整合所收購學校的業務及管理理念方面面對挑戰。未來收購的益處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整合所收購學校的管理、營運、技術及人員。收購及整合所收購學校過程複雜、耗時且費用高昂，不妥善的規劃及實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破壞我們的聲譽。整合所收購學校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挽留合資格教職人員及現有學生；
- 整合所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遵守監管規定；
- 所收購的學校可能有一種不利於改變及不接受我們的教育價值觀和方法的文化；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及管理基礎設施，並將此過程對所收購學校現有業務經營的干擾降至最低；

- 盡力避免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 盡量減少干擾現有學生的課程，並確保收購不會影響他們通過教育系統進步的能力；及

- 向利益攸關方保證及證明新收購學校不會導致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量或標準有任何不利變化。

除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外，我們以前並無收購學校的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我們的盡職調查將揭示目標學校的所有重大問題。我們未必能成功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業務與我們所收購學校的業務整合，亦未必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致收購的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或最大限度地減少因管理層變更造成對所收購學校的干擾。若不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7年8月，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外交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的指導意見（「**意見**」），以提供更多關於境外投資的指導和規範。意見載明（其中包括）若干分屬「鼓勵」、「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資類別。我們預計中國政府未來將實施更為具體的措施及加大力度審查及監管境外投資。我們尚未明確未來海外擴展計劃將會屬於何種類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海外擴展計劃將不會受到意見或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相關政策及措施的不利影響。任何中國監管干預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未來海外擴展計劃或使有關計劃不可行，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收購外，我們亦計劃通過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及利用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來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通過此等合作，我們計劃尋求潛在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以提供校園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符合我們標準的必要教學設施，而我們將提供教學資源、學校管理和運營專業知識。然而，我們並無此種合作的先前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機會並有效地實行這一策略。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此種合作中實現我們預期的回報。我們僅在江西和廣東兩省經營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在人口和監管規定可能不同的中國其他省份複製或適用我們的商業模式。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實行我們的擴展策略，我們的聲譽和學生招收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佔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若我們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存在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並因此確認佔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的大額商譽及無形資產。白雲技師學院的商標及學生名冊（代表白雲技師學院職業培訓類課程已招收的學生）構成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備考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商譽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人民幣3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3百萬元，分別佔經擴大集團備考總資產的26.5%及17.7%。

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預測，而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尤其是，我們假設白雲技師學院所擁有的商標「白雲技校」擁有無限期經濟年期，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學生名冊擁有約四年的預期經濟年期。如果任何此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如果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大幅撇銷商譽及無形資產並錄得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至少會每年一次釐定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及仍存在與該等風險因素及管理層將該等因素應用於減值評估的判斷有關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如果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包括白雲技師學院運營中斷，經營業績出現意外大幅下滑或市值下滑，我們可能須於年度評估前評估減值。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均可能是由於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白雲技師學院。

即便我們決定只是稍加修訂我們在減值測試中所用的任何假設，我們亦可能遭受重大減值虧損。例如，根據我們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敏感度分析」），貼現率增加5%將導致產生預期減值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即使白雲技師學院的表現符合管理層的預期，但與市場不符，我們仍會遭受減值虧損。若我們因此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減值虧損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形資產攤銷期的任何可能變動亦可能增加定期評估後錄入損益的攤銷開支，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而言，謝先生向我們提供了利潤保證（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收回的利潤保證項下的金額（如有）將足以支付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擴大現有業務及提高我們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成功地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其中一項經營策略是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的容量及提升利用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現有的學校業務的因素有很多，包括無法實現以下各項：

- 增加我們現有學校的招生人數；
- 在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下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
- 確定具有足夠增長潛力的城市，以成立新學校；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有效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
- 在我們打算擴展業務的城市購入或租賃合適的土地；
- 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城市或地區獲得政府支持或與地方政府合作；
- 在現有市場進一步自我提升，或在新市場有效推廣我們的學校或品牌；
- 在新地區或新市場套用我們的成功增長模式；
- 有效地將任何未來收購整合至本集團當中；
- 繼續改善我們的課程材料，或修改課程材料以切合不斷轉變的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及
- 達成預期自擴展中得到的益處。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在校學生人數增加可能導致對資源（如教師、設施和管理人員）產生更高的要求，令我們更難以保持學校的教學質量和學習環境及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源來管理我們的運營。為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在管理層和

員工的招聘、收購其他學校、設施維護和拓展以及新校區的建設和運營等方面亦可能需產生巨額支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來撥付我們規劃的業務經營。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撥付我們規劃的業務經營」。

我們業務營運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口的限制。儘管我們招收中國所有省、市和自治區的學生，但是所錄取的大部分學生來自當地或周邊省、市或自治區。即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學校的容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來自此等地區的足夠需求來支持我們的發展。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擴展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發展速度，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學校的容量限制及政府部門的批准規定，如招生名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為我們學校招收的學生數量。我們的招生人數可能會受到學校容量的限制。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和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接納所有想入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此外，如果未能建設教室和宿舍等額外設施或搬遷至當地另外一個具有更大容量的場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擴大我們現有校區的容量。如果我們未能隨著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長而迅速擴大我們的容量，或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收購或興建更多學校或校園來實現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接納更多的潛在學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容量限制外，我們學校每一學年能夠錄取的學生數量由有關中國教育部門制定和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和普通本科招生計劃須經教育部批准，普通高職（專科）招生計劃則需經有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為進一步促進中國不同地區平等接受教育，《教育部關於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的通知》指示高等院校繼續實施「支持中西部地區招生計劃」及進一步提高中國中西部地區省份的招生名額，而中西部地區的入學率目前相對低於其他較發達地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學生招收能力，這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我們所無法控制。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較新，可能不會在中國獲得廣泛的認可。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民辦教育服務的認可度、發展及市場的壯大。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始於20世紀90年代初，由於中國政府採納的有利政策，現已取得長足增長。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發展的第一部法規。然而，提供民辦教育服務以尋求合理回報在中國僅從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起才獲允許。

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有關民辦學校和大學管理及運作的大量新聞報導和公開討論。儘管中國整體的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於2016年已達到21.9%，我們認為，民辦高等教育在中國的獲認可程度仍然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在學校運作層面，我們需要就優質的學生和教師與政府運作的教育機構進行競爭。此類機構一直以來在整體上較中國民辦教育機構更受認可且享有更優惠的政府政策。近期的教育改革使得民辦教育機構在更公平的環境中與政府運作的機構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一步的政策改革將繼續有利於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如果民辦教育商業模式未能在中國廣大公眾（尤其是學生和家長）中獲得吸引力或廣泛接受，或如果監管環境未來變得不是那麼有利，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激烈競爭，可能面臨下調價格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支出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較高的進入門檻阻止新競爭對手進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來自現有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具有經營規模及良好聲譽的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競爭依然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高度分散且正處於結構性調整階段，領先參與者繼續以通過併購尋求增長的主要策略發展，我們預期此行業成熟參與者的競爭將持續加劇。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通過收購、合作或其他方式將合適的本科院校、專科院校及／或技工學校加入到我們的學校網絡中（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通過收購和業務合作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與行業內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合適收購或合作目標方面競爭，此等參與者可能在併購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如果我們因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有限的過往經驗、有限資源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有效執行有關增長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一般與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成熟的公立及民辦大學和學院競爭。我們在聲譽、創新、項目及課程設置的質量、教師專業和聲譽、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學校地點及設施條件等多個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提供相似或更優越的課程、學校支持及營銷方式，但可能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改變。尤其是，公立學校可獲取政府機關的優惠待遇，如政府補貼和免稅，相較我們能夠以較低的價格提供優質教育課程。此外，中國公共教育制度的支出持續增加，我們相信這將會帶來在資源、招生政策及教學質量與方法方面的改善，從而導致我們的競爭更激烈。如果公立學校放寬招生標準，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或改善自己的校園設施，他們就會更吸引學生，而我們學校招收的人數可能因此而減少。

因此，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爭取新市場機遇，我們可能須降低學費或住宿費或增加資本支出來應對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和住宿費標準、吸引和挽留骨幹教師或其他重要人員、提升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於我們聘請及挽留敬業且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教師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教師對我們維持項目及課程的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3,520名教師（包括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控制權的白雲技師學院的教師）。為保持較高的教學質量，我們需要挽留及吸引認同我們的教育理念並符合我們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此外，我們所提供的部分課程具高技術屬性，要求教師具備有關學科領域的專業知識。然而，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必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教師的數量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夠聘請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以緊跟預期增長步伐，同時保持我們學校教育課程的一貫質量。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教師，或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惡化，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學校管理人員。

我們為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我們學校的主要學校管理人員能否持續任職。如果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找到合資格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包括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對有經驗的教育工作者的競爭極為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並挽

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一定能聘請並挽留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的學校管理人員。如果他們離職，或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聲譽，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學校或本集團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及我們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職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及久享盛譽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學校及集團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認可度。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擴大，項目及課程設置的範圍逐漸擴大，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連貫程度便越發困難，而這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學習成績、我們實現理想就業的畢業生數量、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我們經營所需的證書及批文以及無關聯人士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能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尤其是，我們學生及教師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3年，江西科技學院的若干教師與學生串通在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作弊。部分教師遭有關機關調查並被判處監禁。儘管我們並未參與此事件，我們的聲譽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由於此事件，江西科技學院被剔除出獲批准的成人入學考試中心名單，並被取消2014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資格。事件發生後，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防止該事件於日後重演。例如，我們使用了技術設備並實施嚴格的規定，以防作弊行為。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一節。我們致力於持續加強對教師及學生的道德教育。然而，在有些情況下我們很難發現作弊行為，特別是遇到前所未見的作弊方式時。儘管我們已努力打擊作弊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或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提升招生人數，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生錄取過去一直主要依靠口碑。因此聲譽對我們的學校和我們未來的成功來講極為重要。同時，我們也不時採用其他營銷手段提升我們的品牌，例如學校網站、線上線下的宣傳材料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努力在維持或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幫助我們保持競爭力方面一定會成功或者足夠。如果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提高市場對我們計劃及服務的認知度，或如果我們須產生額外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往媒體曾對我們的學校作過負面報導。未來我們或仍將面臨更多的負面報導，即使報導失實，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阻止潛在的學生及教師就讀或加入我們的學校及大量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可能下降，學校滿意度亦可能降低。

我們將我們的學校定位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教授學生各種相關實用技能，讓畢業生具備可切合有殷切招聘需求的各行業僱主的要求，畢業後能夠快速適應工作環境及開始新工作，增強學生的職場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率相對較高，因而吸引了更多學生報讀我們的學校。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學校能繼續設計或修訂課程設置以符合就讀學生及有意僱主的預期或符合職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投入與過往相同水平的資源培訓學生、增強他們的實用技能及協助他們求職，或有關投入未必可達到與過往相同的效果。因此我們的學校畢業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工作，就業率或平均起薪亦可能下降。除我們學校提供的教育外，還有其他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但對就業率及／或起薪有一定影響，例如一般經濟狀況及學生的能力等。我們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無論因何種原因造成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學校的聲譽及我們的招生工作，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學校內外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如果任何學生或教師涉及任何肢體衝突或暴力行為，我們可能被指控保安措施不力，或須對該學生或教師

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學生或僱員於校外受傷而面臨名譽受損風險。此類事件或會令新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白雲學院的一名學生和江西科技學院的一名學生自殺。儘管我們的學校對此類事件並無責任，但媒體對此類事件的負面報道仍然可能給學院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此類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購得合適的責任險，或根本無法購得。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學生的招收和維繫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宣傳，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劣質的餐飲服務以致傷害到我們的學生，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並遭受聲譽的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學校的部分餐飲服務外包給獨立第三方，由他們在我們的校區內為學生經營食堂。雖然我們會對此等服務供應商的質量進行內部控制，例如對供應商所需的營業執照及資質進行盡職調查，但監控我們服務供應商的日常運作卻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劣質食品相關問題造成的事故，而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此等事故，我們則可能會因為該等事件而面臨聲譽及法律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規管。《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該決定基於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而將民辦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有關學校僅能成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乃最近公佈，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進一步制定法規實施該決定。我們仍不確定新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相關法規生效後，我們學校能夠享受的稅收或其他優惠待遇（作為我們選擇註冊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並不確定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詮釋及執行《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相關法規。如果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詮釋的《關於修改<民辦教育

促進法>的決定》或相關法規，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12月30日，《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 由包括教育部在內的五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需要選擇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我們的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我們須(i)進行財務清算、(ii)澄清我們在經營期間積累的土地、學校場所和物業的所有權、(iii)繳納相關稅項及費用及(iv)獲得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向有關部門重新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分類登記細則》仍未生效。我們仍然無法預測或估計選擇和調整我們結構的潛在成本和開支。當《分類登記細則》生效時，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行政和財務成本，而我們需要完成重新註冊過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關實施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將不會偏離我們的理解。

我們須就建設和發展我們學校以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和樓宇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符合合規要求。我們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須就建設及開發校園及學校設施向相關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環保驗收、消防設計評估合格批文、消防驗收合格批文、竣工驗收備案登記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如果我們在獲得任何所需關於建設和開發新校區的許可證、證書和批准時遇到困難，新校區投入使用的時間和學生入學時間可能會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戰略的效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獲有關政府部門分配鐘落潭土地，預期將用於建設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校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竣工日期前完成施工，而這可能會對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開始營運造成重大延誤。

我們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i)取得總佔地面積為28,218.0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所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7%）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ii)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79,982.25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及使用所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1.6%）的樓宇

的房屋所有權證；及(iii)遵守總建築面積為176,995.65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及使用所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1.3%）的樓宇的消防安全評估要求。因此，我們使用此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局限或遭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質疑。有關該等物業的不合規問題牽涉的風險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物業，我們對土地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且土地管理部門也可能責令我們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並同時處以罰款；

- 對於已動工但未取得消防設計評估合格批文或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消防驗收合格批文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於情況糾正前暫停建設或使用相關物業；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無竣工驗收證書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行整改、被處以受影響物業施工合同總價2%至4%的罰款及須負責補償所造成的相關損失及損害；

- 對於已動工但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的物業，我們或須拆除相關樓宇或樓宇群並分別被處以不超過樓宇或樓宇群建造成本10%的罰款；

- 對於已動工但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物業，我們或須限期整改並被處以施工合同總造價1%至2%的罰款；及

- 對於並未遵守消防驗收程序的物業，我們可能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及就每棟樓宇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尤其是，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所使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問題牽涉相應校園的大部分建築面積，且任何監管執法行動可能導致我們於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終止相關樓宇的使用、拆除相關樓宇及／或採取同等效果的其他整改措施。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風險較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風險將不會全部或部分發生。將相關樓宇的現有營運遷至將於鐘落潭土地上建造的新校區的搬遷計劃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學生的學習環境。搬遷計劃亦可能因我們僅可有限地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嚴重延遲，包括任何延遲取得新樓宇及設施施工所需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延遲遵守任何學校樓宇或設施在可投入使用

前的各種驗收程序以及我們建築承包商的延遲或違約。我們於執行及實施此等規模的任何搬遷計劃方面的過往經驗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搬遷計劃將可如期成功實施及執行（或根本不能實施及執行）及搬遷計劃將能充分緩解不合規事宜的潛在風險。我們可能在搬遷計劃完成前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執法行動。於鐘落潭土地上建造新校區涉及大筆資本支出，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際支出將不會超出預算投資金額。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建設新校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量」。任何嚴重偏離預算支出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搬遷計劃進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與我們的物業有關的補救措施一定能如願實施或一定能實施。我們亦無法保證，在重新申請有關證書、許可證或執照的過程中，我們不會遇到任何障礙。在實施該等補救措施時，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的費用，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補救措施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7年才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在此之前均未通過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環保驗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我們在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之前已經開始建設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有關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的1%至5%的罰款，並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對於未通過環保驗收評估而投入使用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要求於整改前暫停使用有關建設項目。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學校所有的建設項目均已於後期通過有關評估，我們因過去的不合規事件遭有關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部門將不會以不同方式詮釋、執行及強制執行有關規章及法規。

如果我們失去對任何土地和樓宇的權利，我們對該等土地和樓宇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或須搬遷學校而產生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學校的營運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上述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服務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並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和備案。

我們須獲得和維持各種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並須履行登記和備案規定，以便進行和經營我們的教育和相關服務。例如，要建立和經營學校，我們必須獲得及／或重續（其中包括）當地教育局（如屬高校）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如屬技工學校）

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向當地民政局登記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此外，我們須通過當地民政局和當地教育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年度檢查。我們亦須就招生活動的規模和範圍獲得當地教育部門（如屬高校）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如屬技工學校）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我們的學校獲得所有重大的必要許可證並完成必要的備案、續期和登記。然而，鑒於地方機構對解釋、實施和執行有關規章及法規具有廣泛酌情權以及其他非我們能控制和預期的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接下來將能夠及時獲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如不獲享任何優惠的監管待遇，特別是政府撥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的監管待遇，特別是主要為促進發展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發放的政府撥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撥款總額約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其他收入」。

然而，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有關政府機關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如有的話）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撥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可以獲得政府撥款。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意外的變更可能導致給予我們的政府撥款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出現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來無法獲得或維持享有同等數額的政府撥款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享有政府撥款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則我們收到的政府撥款或其他優惠待遇的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會經歷盈利能力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及申索。

我們或會不時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參與業務各方發生爭議，並面臨該等人士的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法律訴訟時，所有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對我們有利。如果有關法律訴訟無法達致對我們有利的結果，我們則可能因為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幹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其中包括）引致我們產生大筆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消耗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宣傳效果或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不論我們是否成功就該等索償或訴訟提出抗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將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預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入賬列為流動負債）並使用有關款項的部分現金向董事作出墊款（由於該等墊款並非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及為建設學校樓宇及設施提供資金（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入賬列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於2017年10月31日，基於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未經審計及僅供參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其對價以我們的流動資產撥付，而就白雲技師學院已確認的大多數有關資產（尤其是商譽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計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ii)若干銀行借款於2017年10月31日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原因在於其接近到期日。鑒於此等情況，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且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我們流動性狀況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一直獲得足夠融資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額外融資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增長策略，亦無法保證學校網絡的日後拓展不會對目前或未來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會向退學學生退回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學校－概覽－學費及住宿費」一節。雖然過往自我們的學校退學的學生人數有限，但如果未來有不尋常的大量學生退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會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分別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34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由於大部分預付學費在各學年6月30日前即已被確認為收入，我們錄得的遞延收入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部分以外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負淨經營現金流量，且若不妥善管理該情況，其或會進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於任何潛在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將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外部融資可能獲得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流入，我們或不能履行支付義務以支持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經歷了穩定上升。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在校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的能力；(ii)中國及我們經營學校所在地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iii)中國政府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法規或行動；(iv)競爭加劇；(v)於指定期間的擴展及相關開支；(vi)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觀感及接納程度；及(vii)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相關當地中國教育機關指定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容量有限而未必能成功繼續增加我們所經營學校招收的學生人數，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及擴展計劃。實施增長策略及擴展計劃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影響。尤其是，開辦或收購新學校需要大量資金而且即使可取得利潤，亦需要長時間方能獲利。

根據江西科技學院與白雲技師學院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8日的獨家教育服務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白雲技師學院收取諮詢費收入。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學校合作」一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諮詢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於2017年8月，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

的控制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因此，白雲技師學院將於本集團的架構下營運，而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我們此後將不再向白雲技師學院收取任何諮詢費收入。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表現惡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董事作出墊款。此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的不計息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向董事作出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然而，有關推算利息收入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假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帶來任何實際現金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由於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清償，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確認向董事作出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純利。有關說明推算利息收入等對純利影響的經調整純利，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期亦將受到確認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預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86港元至7.0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可能無法抵銷或理想地緩解該等非經常性項目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預期我們的資本支出將增加，原因是廣東白雲學院計劃在鐘落潭土地上建造新校區（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建設新校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量」），這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幾年的折舊增加。我們亦可能需取得更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撥付新校區的建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而未能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學歷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支付任何中國所得稅。然而，公司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後，外商獨資企業須於中國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適用稅率日後可予調整。倘日後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及／或增值稅率上調，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保持過往增長率，日後亦未必能保持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衡量的盈利能力。我們一般要求學生在學年開始前一次過繳交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適用學校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收入。然而，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未必與我們所確認的收入一致。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我們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過往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相應期間表現的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如果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未必能質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若干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樓宇群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視作「公益性事業設施」，該法規定民辦教育被視作屬「公益性事業」性質。因此，學校教育設施不能作為抵押，此情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此類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即使擬根據我們任何一所學校與潛在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此外，如果我們及貸款人就適用貸款協議下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質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則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可能會認為有關設施上設立的抵押權益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法强制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款人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此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撥付我們規劃的業務經營。

成立及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需要大量初始資金投資，包括收購學校所在土地、興建學校設施、購置設備及僱用合資格教學及行政人員的成本。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撥付為擴大學校網絡覆蓋範圍及進一步擴大服務組合而在未來支出的資本支出。過往，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和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如果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信貸額度不足以為我們資本支出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或須從第三方（包括銀行、創業資本基金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這將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攤薄。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可能須延遲、縮減或放棄有關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校舍為租賃物業，且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如我們的租約被終止，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物業替代我們現有的校舍。

我們的學校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學校已租賃八項物業用作各項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該等校舍和學校樓宇及設施由業主開發及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如果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惡化，或任何或所有業主未及時甚至根本不妥善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樓宇或設施，則我們學校的營運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再出租物業予我們學校或將租金上調至我們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將須搬遷學校至其他地點。我們未必可於短時間內以低成本找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甚至無法找到合適的物業。如果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項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對於獲准用途為「工業」的該等租賃物業中的一項，我們因將其作學生宿舍使用而違反了該物業的獲准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而任何勝出的質疑可能會使該等租賃協議失效。我們租賃的相關物業業主可能並無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亦可能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該等業主並無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視為無效，或可能面臨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如果因任何原因而導致租約終止或被視為無效，我們或須遷出受影響物業，且可能產生巨額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替代物業即時搬遷，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物業。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

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主觀及性質上屬不確定的多項假設。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其中包括：(i)按相關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及(ii)本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時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評估該等物業的有關價值。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專有及機密資料（如我們師生的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所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控制對我們極為重要。如果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的保安措施無法保障有關資料的機密性，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有關資料，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動用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過去並無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且為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引致的開支可能頗高。

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受限於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範其他人士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通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並導致業務經營中斷。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司法及實際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含高度不確定性。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在開發及使用自己的教育材料、技術、技能及品牌時，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申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就我們侵犯其專有知識產權提出申索。即使我們盡力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中勝出。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我們在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令我們須自第三方取得許可，支付持續版稅，或使我們受禁制令制約而禁止發放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使用相關材料、內容或技術的能力，我們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2017年11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若干外部人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請參閱「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可認購45,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授出（請參閱「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會對我們的利潤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授出或未來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一經行使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會增加我們的股份數目，並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造成攤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後獲取的任何額外股份一經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足額繳納僱員的法定社會福利供款，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若干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前一年度實際工資水平計算得出，且須遵從地方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規定向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若干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白雲技師學院（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其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存在同樣的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向相關部門投訴我們為其作出供款的基準，這從而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責令我們補交供款及／或要求我們繳納罰款及滯納金。該等監管干預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夠充足。

我們維持若干保單，例如學校責任保險，以應對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保障的金額及範圍屬充足。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意外、火災、爆炸或損傷、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一般提供的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且該等產品通常須繳納高額保費，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並不合理。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因此，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如果發生我們並無充足投保或並無投保的任何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為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就此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歸類為外資企業。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經營企業方式對高等教育行業投資，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辦學教育機構的總投資額須低於50%。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與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鑒於該等限制，我們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或透過持有股權控制高等教育機構。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同安排，據此，其有權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同安排」。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同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如果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同安排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未必能將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及影響業務運作的架構重組，如要求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動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如果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罰則，均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損失於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營運中的經濟利益。此外，如果施加上述任何罰則，導致我們失去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將該實體綜合入賬，其目前為我們全數合併收入的來源。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實施細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修改現行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如果外國投資者通過合同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能被當作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限制或禁止投資中國政府公佈的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主管部門批准

除外。根據中國政府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所經營的教育業務被分類為「限制類業務」。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國投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無須辦理的行業准入及其他批准手續。因此，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國投資企業未必能透過合同安排繼續經營業務。

雖然《外國投資法（草案）》已經公佈以諮詢公眾意見，但其最終內容、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現階段尚未明確多個問題，其中包括(i)須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及(ii)如何處置外國投資者根據合同安排控制的現有內資企業。由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於採納及生效時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合同安排根據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則該等合同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及經營業務，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他們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就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同安排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同安排」。就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該等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根據現時合同安排，基於法律，如果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他們的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同安排履行他們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指導併表附屬實體的企業行為，且我們將因此無法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如果我們失去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將無法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于先生及謝先生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他們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于先生及謝先生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于先生及謝先生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附屬實體違反現有合同安排。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于

先生及謝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或須訴諸法律，如此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引致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如果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于先生持有的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及謝先生持有的廣東白雲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予以質押。我們就該等學校的合同安排包括未必能達到包含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同安排具有的相同保障水平的替代安排。

就控制一家實體而採納的一套合同安排通常包括以控權實體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安排，以防止受控制實體的登記法定擁有人在未獲控權實體授權的情況下轉讓其法定權益。該等股權質押安排亦作為抵押品對受控制實體於相關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進行擔保。我們的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是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且相關舉辦者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不能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進行質押。因此，我們在合同安排中採取了替代措施，包括(i)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學校的應收賬款；(ii)謝先生和于先生分別質押出售或轉讓於廣東白雲學院及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的所得款項；(iii)就收取(a)學校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收入的應收賬款及(b)謝先生或于先生出售或轉讓於廣東白雲學院或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運作共同控制賬戶；(iv)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管有關部門所規定為合法轉讓舉辦者權益的登記文件原件及公章；(v)通過由學校舉辦者委任的各所學校董事簽立的授權書實現對各所學校董事會的控制；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一直進行嚴密監督及干預（如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然而，與包含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同安排相比，該等措施具有若干固有風險。尤其是，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質押的學校應收賬款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舉辦者權益的價值，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應收賬款的質押可收回的最高金額可能會低於舉辦者權益的價值。超出已質押應收賬款價值的任何申索或會被中國法院認定為無抵押債務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收回前景。此外，由於營辦學校的性質，學校通常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而非經常性的收取學生學費及住宿費，因此，倘有關擔保權益獲強制執行，外商獨資企業何時及是否將可自該等學校收回實質所得款項存在不確定因素。就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能有效阻止于先生及謝先生未經授權而依法轉讓舉辦者權益。于先生及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可對本集團（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其保管可令舉辦者權益實現合法轉讓的相關登記文

件及公章）行使重大影響力。我們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設計的內部控制措施賦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力干預任何未經授權而試圖轉讓舉辦者權益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一直對學校事務（特別是營運層面的事務）進行嚴密監督並發現不當行為及迅速採取行動。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獨家權利，以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要求併表附屬實體的舉辦者或股東將其於併表附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按市值扣繳個人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股東無法依照合同安排履行他們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合同安排，如我們的任何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同安排履行他們各自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動用巨額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

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可能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可能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情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不如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同安排，則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股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因此重大中斷，如此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屬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導致我們的稅項責任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不當地盡量減低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處罰，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同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裁定補救、裁定併表附屬實體禁令救濟及／或清盤。此外，合同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其中包括）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庭成立前作出的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同安排所載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如果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同安排載有相關合同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果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合同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其中包括）就受害方為受益人授出，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如果任何併表附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合同安排所載糾紛解決條文可執行性意見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應用－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爭議解決」。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容許外商獨資企業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且外商獨資企業在匯出匯款時應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撥付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移至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子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上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息的能力的限制，以及有關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能力限制，可能對我們償還在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監管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生效、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6年進一步修訂（該修訂於2017年9月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作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改良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入的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的25%。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該等法規要求的有關選擇及額外資料。釐定以學校淨收入向投資者分派作為合理回報的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的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量。我們所有學校的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獲得合理回報。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因學校以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性質而對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實行不同的規定或限制。

根據《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實體除外），且無須再表明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無權獲分配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營運。然而，《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無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有關《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我們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我們的股息款額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從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根據合同安排支付服務費是否合法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持不同意見，則該等部門或會尋求沒收我們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服務費，甚至追溯沒收，限額為等於該等學校舉辦者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所取得的「合理回報」的服務費。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限。

如果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失去使用及享受併表附屬實體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持有我們經營業務的必要資產，包括經營許可證及執照、房地產租賃、樓宇、樓宇群及與學校有關的其他教育設施。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白雲技師學院及其子公司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下單方面決定自願將我們的任何併表附屬實體清盤。

如果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相關權利，因而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狀況的持續演變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或如果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子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在中國成立新的子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子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准。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或根本不能完成相關政府登記、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如果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則可能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會遭處以罰款並受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及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擇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受上述法規所限。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無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該等中國居民或被處以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子公司及聯屬實體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其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有關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戶交易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戶交易酌情收緊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的能力。如果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我們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或不能向股東以港元或其他外幣支付股息。此外，有關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幣管制可影響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貸款或來自我們的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波動，且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在中國，由1995年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然而，中國政府落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匯率制度改革，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該公佈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至2015年6月15日的人民幣6.21元兌1美元。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區間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與前日比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62%，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0%。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覆審，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

籃子，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公佈匯率制度的變動，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絕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兑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兑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而我們可能就該等目的須將港元兑換為人民幣。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兑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兑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派付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2.0%。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

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成本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將間接持有我們中國業務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管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根據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並無區別。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同保護。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向他們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我們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等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

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他們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又稱《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一般會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及企業的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營運、人事、會計及物業等方面進行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稅發82號)，該通知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發出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國稅發82號的實施指引。該公告厘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稅發82號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稅發82號及公告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 (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股) 的一般立場。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則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由於企業稅務居民身份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故該事宜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東將須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確認收益繳納10% (個人：20%) 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我們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我們股份的確認收益則

可能須繳納10%（個人：20%）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及股東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如果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所有學校的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因此，我們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我們已和學校所在地的地方稅務部門進行會面，他們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例取消有關稅務優惠，而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政策，如果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修訂，民辦學校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生效後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暫未公佈。因此，《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全面實施後，我們學校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會視乎(i)我們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的決定及(ii)將予公佈有關《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相關條例預期會進一步規範營利性學校稅務待遇。我們不保證現時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稅務優惠待遇於《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生效後不會改變。此外，在訂立合同安排後，外商獨資企業須在中國繳納稅率為15%的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

該等稅務優惠或會變更，我們不能保證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優惠稅率日後會繼續適用，而外商獨資企業日後或因而需按較高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然而，如果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且減少我們的純利。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為學生、教師及員工提供在校住宿，住宿環境令學生、教師及員工面對感染傳染病或流行病的風險，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或流行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急劇下降。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市價或會下降或產生波動。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變；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行業或合同安排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高級管理層成員增加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且如果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進行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淨有形資產。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淨有形資產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彼時每股淨有形資產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每股淨有形資產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權持有人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必要時包括我們的股東及董事的批准）。董事於釐定分派股息時，將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自我們的子公司取得的股息。請參閱「－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以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償還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于先生及謝先生（其為一致行動人士）將控制合共75%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他們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席位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物有重大影響，包括與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及管理有關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如果未取得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有限，故閣下保障股東權利時面對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案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透過對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例賦予他們的權益或會遇到困難，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開曼群島法例授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或會有所不同。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教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若干省份民辦教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等各項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實際資料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我們經營學校所在地區的民辦教育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再者，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度與其他國家所呈列或編製者相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喻愷博士以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莫貴標先生）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

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各方另行釐定則除外）。如果法國巴黎證券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75,0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證券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兑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4377元兑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27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通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087港元兑1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7年11月24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西湖區干家前街159號 二單元601室	中國
謝可滔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頤和中路3號 毓秀閣一座1403室	中國
喻愷博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239號 驊宅 16樓C室	中國
謝少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西灣路 32街1號樓4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香港 薄扶林域多利道350號 羅理基閣 10A室	美國
芮萌博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霄路39號 一座2102室	中國（香港）
鄔健冰博士	1 Campo Bello Lane Menlo Park California USA	美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廣場 A座2301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加利福尼亞州法律： Burke, Williams & Sorensen, LLP 444 South Flower Street, Suite 24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9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本公司的中國稅務顧問	江西中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東湖區 省政府大院二路 建設大廈1107房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B座 1014-1018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總部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chinaeducation.hk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莫貴標先生 *(AICPA、HKICPA)*
授權代表	喻愷博士 莫貴標先生
審計委員會	芮萌博士(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鄔健冰博士
薪酬委員會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主席) 喻愷博士 芮萌博士
提名委員會	于果先生(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鄔健冰博士
主要證券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鐵路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站前路96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江高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江高鎮 金沙小區2號樓1樓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教育市場、江西省、廣東省及中國整體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和廣東省民辦技工學校市場。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取得有關中國教育市場、江西省、廣東省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和廣東省民辦技工學校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狀。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社會整體對民辦教育的投資增多及收入與個人財富增加)可能會帶動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市場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性諮詢及公司培訓。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0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完整的資料呈列。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行業概無發生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教育行業和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常規教育體系大致可分為學歷和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可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而非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僅可取得所參加培訓與學習課程的結業證書,未必獲中國官方認可。

學歷教育包括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至高中）、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授出不同文憑／學位的專科院校或本科院校可提供高等學歷教育，而技工學校、職業高中及中等專業學校可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本節僅涵蓋中國學歷教育行業。雖然成人教育根據教育部的劃分亦屬學歷教育的一部分，本節並無特別對此作出討論。下圖列示中國學歷教育系統的組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普通本科學校及技工學校的經營。

中國學歷教育系統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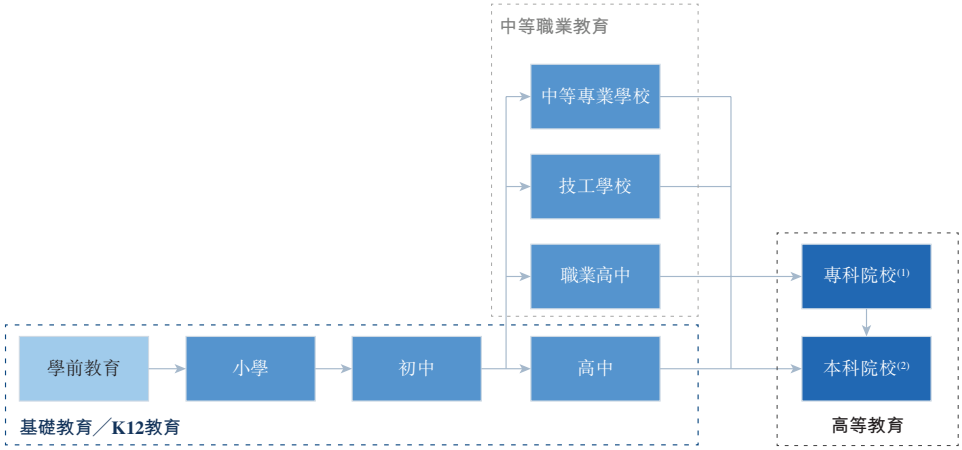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辦學層次為高等職業學校的學校會被視為專科院校。

(2) 本科院校包括普通本科學校及獨立學院。辦學層次為本科的學校（其亦可提供專科及高等職業教育課程）會被視為本科院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高等教育行業在過去五年一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教育部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802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09億元，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52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人數而言，在校人數由2012年的25.6百萬人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28.9百萬人，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33.0百萬人。

中國高等教育在校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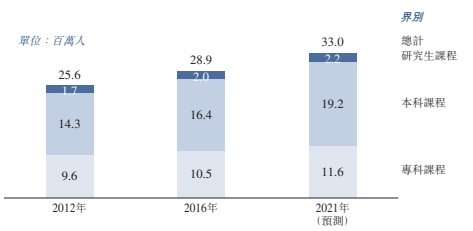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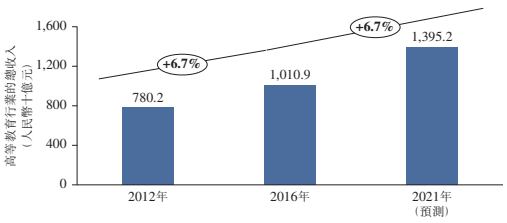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儘管高等教育招生人數近年來有所增加，高等教育本科學校錄取率一直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5.1百萬適齡人口中，僅50%為高等教育機構錄取及僅25%為本科院校錄取。因此，我們相信，高等教育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2016年高等教育（中國）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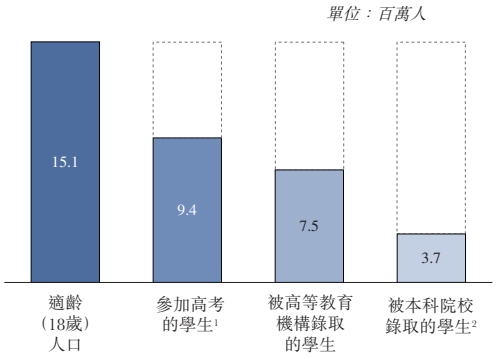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參加高考的學生及被高級教育機構錄取的學生的統計數據包括少數18歲以上人士。

2. 鑒於官方數據尚未公佈，被本科院校錄取的學生人數乃按本科課程計劃招生人數呈列，以供說明。

應屆高等教育畢業生佔整體待業青年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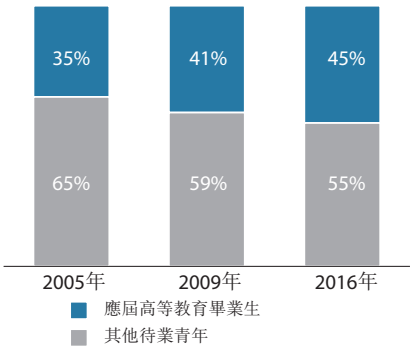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高等教育畢業生獲得一份工作變得更為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屆高等教育畢業生佔整體待業青年比例自2005年的35%增長至2016年的45%。市場對具備專業能力的畢業生具有更高要求，然而中國大多數公立大學專注於學術研究，而不是實用技能培訓。因此，預期將會有更多大學專注於應用技能。

中國的高等教育可分為公立高等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成立及經營，其主要資金來源來自中國公共教育支出，而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成立及經營，其主要資金來源來自學校經營。這一公立／民辦二分法同樣適用於中國的中等職業教育。本節的討論僅涵蓋我們經營所處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技工學校行業。

高進入門檻及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阻止新競爭對手出現。建立品牌名稱及聲譽所需的監管批准、時間及成就、學術資源（如經驗豐富的學校營運商、合資格教職人員及教學設施配置）以及建設校區及設施的高資本需求為主要的進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一般以來自現有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具有經營規模及良好聲譽的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激烈競爭為特徵。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超過700所。此外，民辦學校亦在學術資源及學生錄取等方面與公立學校競爭。尤其是，中國若干公立學校因其悠久歷史、廣受認可的聲譽及一貫的排名靠前而較其他競爭對手具較強的競爭實力。亦預期繼續以通過併購尋求增長的主要策略發展的領先參與者進行整合的行業趨勢將進一步加劇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較為分散，主要市場參與者之間在優質收購目標方面競爭激烈。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錄得快速增長，原因為相關政府部門致力於完善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框架，使得該行業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即民辦普通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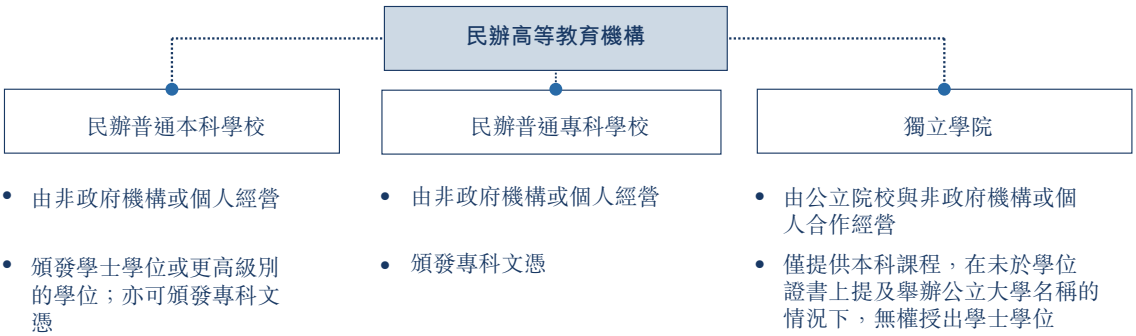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及在校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一直穩步增長，由2012年的人民幣696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54億元，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總人數由2012年的5.3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6.3百萬人，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8.0百萬人。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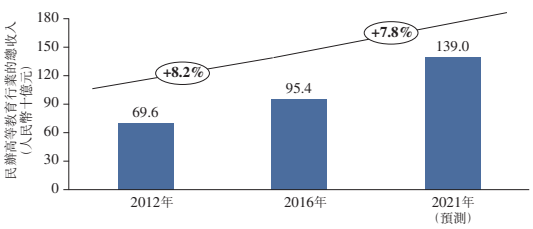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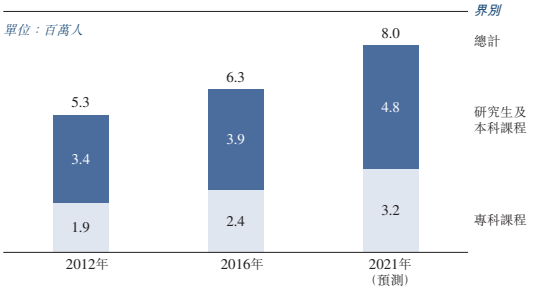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滲透率亦由2012年的20.8%增加至2016年的21.9%，表明更多學生選擇就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非公立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預期滲透率將於2021年達24.3%，該趨勢可能仍將繼續存在。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每名學生每學年的平均學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7,28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844元，與同期人均GDP增加相關聯。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和人均GDP的不斷增加，預期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也將繼續增加。此外，於2016年，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佔人均GDP的比例為14.5%，而美國則為20.6%，說明仍有增長的空間。於2016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約為人民幣11,447元，遠高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人民幣6,834元。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舉措有力推動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例如，2010年發佈的《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確立了戰略性發展規劃，鼓勵於教育行業的金融投資，支持民辦教育的發展。於2016年，《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獲頒佈，進一步優化了現有監管框架，並規定民辦學校可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實體或非營利性

實體。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一節。同年，《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獲頒佈，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一節；

- ***居民收入及對高等教育需求增加***：隨著中國家庭收入增加及生活條件改善，廣大公眾因越來越意識到教育的重要性及具有更高的經濟承受能力而對高等教育的需求越來越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已由2012年約人民幣24,565元迅速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3,616元，預計2021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9,521元。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已成為教育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鎮居民人均教育消費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82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70元，預計2021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87元。但是，公立高等教育資源相對有限，因此需求缺口出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民辦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將填補這一缺口；

- ***對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市場對各領域技術人才的需求有所增長。然而，隨著著重傳授學術理論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增加，熟練及訓練有素的一線技師嚴重匱乏；及

- ***多樣性增加及教育質量提高***：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質量在利好政府政策支持下持續改善。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亦正拓展其課程組合及提升專業化程度。相關發展預期將吸引更多學生考慮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及帶動市場增長。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行業整合***：隨著領先參與者持續推行透過併購實現增長的基本發展策略，中國高等教育市場預期將持續整合。該趨勢亦因創辦高等教育機構須遵守嚴格的法律規定、需要巨大的資本投入以及籌備周期長而愈趨明顯；

- ***民辦普通本科學校數量日益增加***：隨著民辦教育營辦商整合優質學術資源及資本的能力不斷提高，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校可能成為主要

的發展趨勢。隨著人民的個人財富及教育支出不斷增加，中國人民追逐更高的教育水平將助推轉設的發展；及

- ***人才培養的目標更加切合市場需求***：專注應用技術的大學可提供實用技術方面的培訓從而更好地培養受中國僱主歡迎的技術人才。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職業型高等教育及相關機構發展的支持。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高度分散及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相對基礎教育較少立足於本地市場。如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組成所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劃分為民辦普通本科學校、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專科學校。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均為民辦普通本科學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達到742所，其中包括266所獨立學院。獨立學院由公立大學和個人或私人實體共同創辦，附屬於舉辦公立大學，在許多重大方面與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i)獨立學院的運營及招生以舉辦公立大學的名義進行；(ii)部分獨立學院位於其相應舉辦公立大學的校園內並使用其相應舉辦公立大學的教師和教學資源；(iii)當學生畢業時，以其相應舉辦公立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iv)獨立學院通常就使用品牌和資源向舉辦公立大學支付大部分的學費收入。出於上述原因，我們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格局的分析已將獨立學院排除在外。

下表顯示於2016年中國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招生人數。本集團是中國第二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的民辦普通本科學校在校人數約為51,900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市場高度分散，且僅非常有限的市場參與者能夠達到超過50,000名學生的超大規模。

2016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領先參與者的招生人數[1]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招生人數（千人）
1	教育集團A	74.3
2	**本集團**	51.9
3	教育集團B	41.2
4	教育集團C	39.1
5	教育集團D	3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誠如上文所述，排名不包括獨立學院。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具體進入門檻如下：

- ***監管許可***：中國的民辦學校營運商須取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執照及許可，並須遵守特別註冊及備案規定。批文申請手續冗繁耗時且不確定，特別對於新學校營運商而言，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

-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營運及管理經驗對營辦學校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至關重要，此為新入行者的重大進入門檻；

- ***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中國學生明顯偏好於經營較久及聲譽良好的學校接受教育，由於該兩項因素於短期內均很難達致，進一步導致新入行者難以吸引充足學生；

- ***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中國部分城市的土地資源不足、在取得相關設施方面面臨挑戰及租金成本上漲，導致於建立新學校及現有學校於新地點建立分校時，須付出較高的資金及時間成本；

- ***資本需求***：在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大筆資金投資，以用於校園及學校設施建設並撥付其他相關開支，因此學校營運商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及

- ***優質教職人員配置***：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加劇了具備相關實踐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優秀教師的短缺，可能抑制此方面資源配備不足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江西省及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隨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省及廣東省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過去五年也有快速增長，並預期未來將繼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34億元，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9億元。至於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5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98億元，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8億元。

關於在校人數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江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總人數由213,400人增加至302,200人，且預期將繼續增至2021年的406,900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總人數由515,500人增加至658,500人，且估計將繼續增至2021年的842,600人。

江西省及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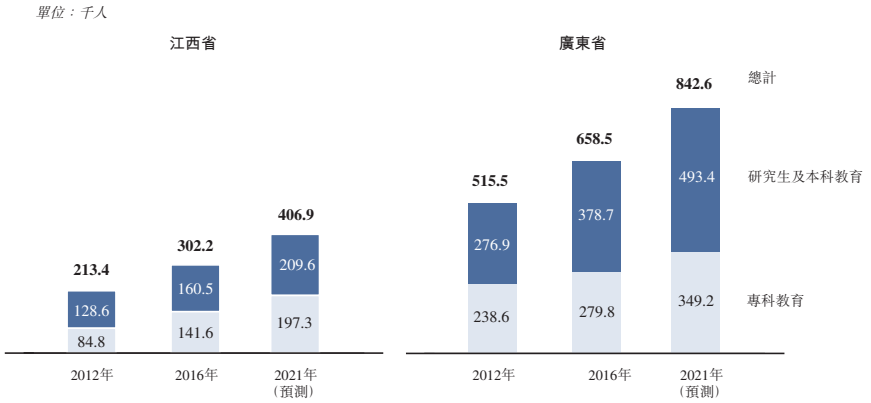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江西省及廣東省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在校人數計，江西科技學院是江西省最大的民辦普通本科學校，而廣東白雲學院是廣東省第三大民辦普通本科學校。

中國及廣東省的民辦技工學校行業

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充滿競爭，高度分散且各據一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約有400所民辦技工學校，在校總人數約為515,000人。廣東省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發展較為成熟，在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的400所民辦技工學校當中約有40所位於廣東省，且這些學校在校人數佔中國所有民辦技工學校在校總人數的比例超過10.0%。

中國及廣東省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在校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技工學校行業於2016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45.7百萬元，且預期將繼續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5.6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在校人數計，於2016年，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在校總人數為515,000人，且預期將於2021年增加至533,900人。下圖列示於2012年至2016年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產生的總收入及在校總人數以及於2021年的收入及在校人數預測。

中國民辦技工學校的在校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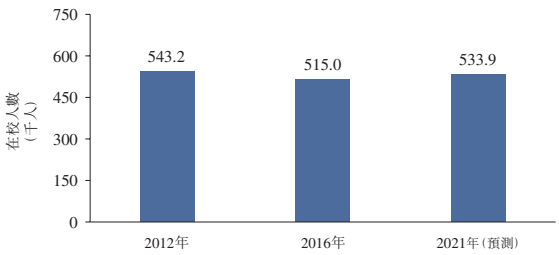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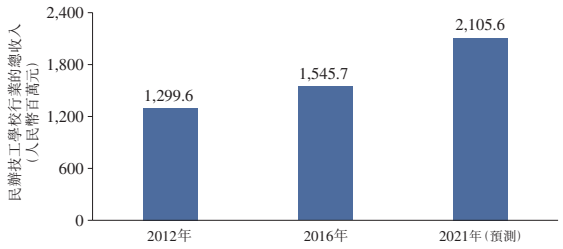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僅包括入讀全日制學歷教育課程的學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且該收入預期將繼續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8.4百萬元。於2012年至2016年，廣東省的在校總人數由51,200人增加至51,600人，且該人數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53,100人。

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對國家「中國製造2025」計劃支持的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ii)職業教育學歷水平的提升及(iii)民辦技工學校採用的校企合作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發展趨勢主要包括：

- ***學歷水平提升***：目前，高等技工學校可招收高中畢業生並在學生畢業後授予高等技師文憑，在部分省份，該文憑相當於專科文憑。在就業市場上，高級技師相比其他普通技工更受僱主青睞。未來，學歷水平提升的趨勢預期將繼續發展。

- ***進一步加強校企協作***：校企合作不僅為學校教育帶來額外資源，亦幫企業解決招募合資格僱員的難題。該雙贏局面將使得校企合作可能在未來進一步發展。

- ***調整人才培養模式及課程設計以滿足市場需求***：隨著中國各個行業的結構改革及升級，市場對技術人才的需求日新月異不斷變化，這要求技工學校能夠調整其提供的專業及課程設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不同行業對不同技能的需求。

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辦技工學校市場競爭激烈、高度分散且各據一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約有400所民辦技工學校，在校總人數約為515,000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白雲技師學院是最大的市場參與者，其於2016年的在校人數達13,800人。

2016年中國民辦技工學校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在校人數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在校人數（千人）
1	**白雲技師學院**	**13.8**
2	民辦技工學校I	12.0
3	民辦技工學校II	8.0
4	民辦技工學校III	7.0
5	民辦技工學校IV	5.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僅包括入讀全日制學歷教育課程的學生。

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通常有以下進入門檻：

- ***資本需求***：在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大筆資金投資，以用於校園及學校設施建設並撥付其他相關開支。因此學校營運商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

- ***充足的入學學生***：技工學校屬於中等職業學校的三個類別之一，就生源與普通中專及職業高中展開直接競爭。招收充足的入學學生是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之一；

- ***與企業的長期穩定協作***：校企協作是技工學校培養學生的一大要素。如欲在本行業取得成功，與企業建立並維持長期緊密關係至關重要；及

- ***優秀教職人員配置***：優秀教師通常被視為至關重要的教育資源，直接影響學校教育的質量。對於新參與者而言，要取得充足的上述資源存在難度。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指導目錄**》」)規定的監督管理要求，《指導目錄》於2017年6月28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共同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根據《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中未列入的產業均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指導目錄》，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商僅獲准以合作方式投資高等教育，且中方須於合作中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員須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具備相關教育資質與經驗以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在中國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關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成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可能會被有關機

關取締，被責令退還其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經批准或許可而開展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禁止並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發佈了《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教發[2012] 10號)，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資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3月18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5年12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的規定，當中包括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此外，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了《教育法》(「**經修訂《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並無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設立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但禁止將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是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高

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須由高等學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的設立須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的設立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高等學校，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列，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另外，大學應當具有能力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隊伍、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從而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作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從事教育和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以上的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的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國家鼓勵機構組織、社會組織及其他社會團體和公民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運營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

職業學校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和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和中等職業學校進行。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實際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或由普通高等院校進行。其他學校可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總體規劃實施相應級別的職業學校教育。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職業教育的相關工作。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 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及隨後經人社部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適用於中國教育機構和外國教育機構（包括職業技能培訓機構）通過合作方式發起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教育項目的設立、活動及管理。中外合作雙方應當在完成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就開展中外合作教育的職業技能培訓項目達成合作協議，上述項目的申請須由該項目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並報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及於2016年11月7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

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但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開辦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聘任的全職教師數量應當不少於其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或證書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的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的證書。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統稱「舉辦者」而非「所有權人」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與所有權一致。學校舉辦權與股權所有權的主要區別體現在適用於舉辦者及所有權人的法律法規的下列具體條文：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請參閱下文「舉辦者的合理回報」一段；及

- 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所有權人。關於學校，《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然而，並無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

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國家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i)以捐資創辦的民辦學校、(ii)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iii)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選擇開辦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

式的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費用總額的比率；及(iii)學校的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相關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起15天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舉辦教育事業的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基於學校地位（即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概無我們的學校選擇作為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的25%，如屬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的25%。

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從而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成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根據該決定，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即可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被禁止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

根據《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自己的收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應當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按照中國法律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重點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

如果在《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應按照《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促使學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有關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學校運營。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機關可從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中向對有關學校提供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獎勵，然後應用其餘的資產運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費及進行更新註冊，具體程序應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辦法。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 81號)，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應對民辦學校實行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應對民辦學校實行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

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持及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利潤、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各級人民政府應完善民辦學校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可與公立學校學生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及(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營利性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等公用事業，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法規和政策取得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及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政府審批。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由審批機關發給辦學許可證後，應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守《分類登記細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應到民政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到有關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本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

門依法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具體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情況制定。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及民辦專科院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但不得設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求。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任何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營利性民辦學校監事會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財務專戶，就有關收入出具中國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使用其全部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涉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政府機關審批，並根據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辦理手續。涉及營利性民辦本科及民辦專科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應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項應由相關省級政府審批。

根據教育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遵守公司登記及教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 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且有關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的任何損失。於2016年1月1日前，我們各所學校的收費許可證已就各項學費增加作出更新，並在到期時重續。自2016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我們的學校無須再申請或更新任何收費許可證。

國務院和中共中央委員會於2015年10月12日聯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西省教育廳及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5年3月16日聯合頒佈《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人力資

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放開民辦教育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贛發改收費[2015] 221號)，其規定入列自主定價學校清單的江西省民辦學校有權釐定其自身的學費和住宿費標準。入列自主定價學校清單的民辦學校須向價格主管部門進行收費登記、就學費和住宿費作出服務承諾及做好收費公示。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10月26日頒佈《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放開民辦教育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贛發改收費[2015] 1212號)(「《1212號通知》」)，其規定自主定價學校清單及收費登記管理制度自《1212號通知》下發之日起，不再實行。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頒佈《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 657號)，據此，民辦學校及民辦中職學校的學費備案和住宿費核准制度被取消。廣東省民辦學校學費和住宿費由學校經考慮市場情況、學校自身成本、辦學條件、社會承受能力以及學校發展需要等因素後自行合理確定，向社會公示後執行。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餐飲供應商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者的主體業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的衛生環境及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及治療。

根據於1994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4月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此外，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相關條例，醫療機構包括校園醫院，因此成立及經營校園醫院須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監管規定。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章及法規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建立職業培訓體系，按國家規定提取及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

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及機構有權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未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條例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上述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

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三十九號文**》」) 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 3號) (「《**三號文**》」)，對公立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2007年1月1日起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81號），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 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三十九號文》及《三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的公司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所限，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無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的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

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三十七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十九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十九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十六號文》**」) 並即時生效。根據《十六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由於《十六號文》剛剛發佈，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行情況作出詳細指引，因此尚不明確將如何詮釋及實行該等規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2006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辦法》，如果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辦法。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亦稱為2009年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制定，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例的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例，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合符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兑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營運必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法例。

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待批准。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批准申請（「**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首先會審核申請的完整性。於私立高等教育局信納申請完整性後，申請其後會轉

交私立高等教育局分析師作合規審核。一旦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成審核並釐定教育機構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私立高等教育局會簽發營運批准。

為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適用規定，如果提供一個或多個學位的教育機構並未獲由美國教育部認可的機構認證，其須提交認證計劃以成為全面認證機構。於審核申請及批准認證計劃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向教育機構簽發臨時批准以營運，直至全面認證達成為止。於臨時批准期間，教育機構不得提供多於兩個學位課程，且於此期間存在其他法律規定及限制。於簽發臨時批准的首兩年內，私立高等教育局將選任巡視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就教育機構達致全面認證的進展作出推薦建議，而機構須於簽發臨時批准兩年內提供認證等候或預先認證狀態的證據。

西部院校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利福尼亞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認可進行高等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先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通常分為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先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批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設定的合資格規定的教育機構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先或等候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發出的臨時資格，授予最低限度上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認證標準及相關審核標準的教育機構。實質上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認證標準及相關審核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全面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認證審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的認證計劃規定須於五年內取得全面認證，但於及時提交充足證據表明教育機構正就取得全面初步認證取得重大進展後，私立高等教育局將授出要求最多額外兩年的延長期。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江西科技學院自2009年以來蟬聯中國民辦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位，而廣東白雲學院於2005年至2014年間連續十年一直蟬聯廣東省社會科學院評定的廣東省民辦院校競爭力第一名。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歷史均可追溯至1999年－其各自獲教育部批准設立之時。于先生確認，其以個人經營教育業務積累的財務資源撥資成立江西科技學院。謝先生確認，其以個人經營教育業務積累的財務資源撥資成立廣東白雲學院。於2005年，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齊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被視為專科院校）提高至本科（亦可提供專科及高等教育課程）（被視為本科院校），並開始提供學士學位課程。

我們的創辦者于先生及謝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分別擁有約24年及28年經驗，並且是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先驅者。有關于先生及謝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07年，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以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取得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控制權。

於2017年，本集團通過向謝先生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擴大並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學校組合。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就採納「ChinaEdu」（以英文）及「中教常春藤」（以中文）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9年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獲教育部批准設立
2003年	廣東白雲學院首次獲廣東省社會科學院評為廣東省民辦院校競爭力第一名
2005年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齊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提高至本科、專科、高等職業教育，成為江西省及廣東省首批少數民辦本科院校之一
2007年	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
	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各自訂立獨家服務協議
2009年	江西科技學院首次取得中國民辦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名
2017年	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以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取得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控制權
	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併表附屬實體

學校

我們三所學校各自的開始營運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如下：

學校	政府批准設立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本科院校		
江西科技學院	1999年7月	人民幣51,680,000元
廣東白雲學院	1999年3月	人民幣130,000,000元
技工學校		
白雲技師學院	1996年4月	人民幣60,000,000元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科技學院於1999年7月26日獲教育部批准根據中國法律以「民辦藍天職業技術學院」之名成立為高等職業學校。于先生自其成立起一直為學校的舉辦者。於2002年3月28日，民辦藍天職業技術學院將其名稱改為「藍天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3月1日，作為江西省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少數民辦本科院校之一，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被視為專科院校）提高至本科（亦可提供專科及高等教育課程）（被視為本科院校）以及將名稱改為「江西藍天學院」。於2012年3月28日，該學校將其名稱改為「江西科技學院」。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白雲學院於1999年3月12日獲教育部批准根據中國法律以「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之名成立為高等職業學校。謝先生自其成立起一直為學校的舉辦者。於2002年3月26日，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將其名稱改為「廣東白雲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3月9日，作為廣東省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少數民辦本科院校之一，廣東白雲職業技術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被視為專科院校）提高至本科（亦可提供專科及高等教育課程）（被視為本科院校）以及將名稱改為「廣東白雲學院」。

白雲技師學院（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

白雲技師學院於1996年1月24日、1996年4月9日及1996年5月2日分別獲廣州市人民政府、廣東省勞動廳及廣州市勞動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以「廣州白雲工商技工學校」之名成立為技工學校。於2003年6月12日，白雲技師學院將其名稱改為「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於2005年3月4日，該學校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批准成立為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於2015年9月25日，該學校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將其名稱改為「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

初始合作協議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過去的業務營運乃由于先生及謝先生通過合作協議共同控制及管理，詳情如下。

於2007年12月18日，于先生及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當時稱為江西藍天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包括：(a)通過董事會決策及其他必要行政措施共同控制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b)共享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產生的全部投資回報（如有）；及(c)共享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清盤後向學校舉辦者分配的所有分派。

于先生與謝先生之間關係持久，且已計劃(i)將于先生於江西科技學院的50%舉辦者權益轉讓予謝先生；及(ii)將謝先生於廣東白雲學院的50%舉辦者權益轉讓予于先生，於各情況下均須待于先生與謝先生之間的進一步協議落實及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初始合作協議規定，訂約一方須應另一方要求，向有關機關申請對江西科技學院或廣東白雲學院（視情況而定）的舉辦者權益進行轉讓，並盡力簽立使有關舉辦者權益轉讓生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江西科技學院或廣東白雲學院的舉辦者權益進行任何轉讓。

此外，根據初始合作協議，于先生與謝先生同意他們將一致行動，並同意在獲取對方的同意前不會作出下列決定：

(a) 拆分、合併、解散或重組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

(b) 修改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細則；

(c) 設立發展戰略及批准年度計劃；

(d) 批准營運預算、經審計預算或決算；

(e) 分配及設立教職人員的工作標準；

(f) 設立內部組織部門；

(g) 出售、轉讓或授權使用或處置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資產或權利（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非教學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權益；

(h) 設定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年度借貸額度（包括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私募資本來源）；

(i) 提起、解決、豁免或承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糾紛或索償；

(j) 申請清盤、破產接管或任何類似法律程序；

(k) 委任或選舉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董事，聘用或終止聘用任何校長、系主任及財務主管；

(l) 批准及審核校長的工作報告；或

(m) 作出關於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其他重要決策。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初始合作協議乃為有效，且對協議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學校合作

依託江西科技學院的領先地位、能力及教育資源，于先生及謝先生有志於打造堅實的學校根基，致力在中國發展以江西科技學院為影響力中心的優質及成熟的教育機構網絡。為發展在學校合作及學校管理方面的經驗，於2007年12月28日，江西科技學院分別與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訂立獨家教育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西科技學院在推動與政府組織、教育機構、教育交流協會及民營企業就學生培訓及教育、課程設計及內容、實踐學習項目指導、招生及就業以及分享管理方面的專門知識及其他教育資源方面的合作機會，對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提供支持，從而換取若干諮詢費。制定及實行該等服務旨在增強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整體競爭力。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自此保持長期的互惠合作關係。通過該等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已掌握在日後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合同安排在我們的學校網絡中實施全面集中管理職能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合作」。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1.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藍天BVI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及獲按面值額外發行及配發49股繳足股份；及另外50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白雲BVI。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7,500港元。緊隨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分別自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對價為7,500港元。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BVI中國教育集團

BVI中國教育集團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獲按面值發行BVI中國教育集團的100股股份及配發BVI中國教育集團的50股股份。於2017年5月19日，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其於BVI中國教育集團的全部股份以5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

HK中國教育集團

HK中國教育集團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于先生及謝先生為創辦者且各自持有50股股份。於2017年5月25日，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其於HK中國教育集團的全部股份以50港元轉讓予BVI中國教育集團。

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

於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我們進行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下列重組（「**境內重組**」），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尋求上市。

下圖列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緊接境內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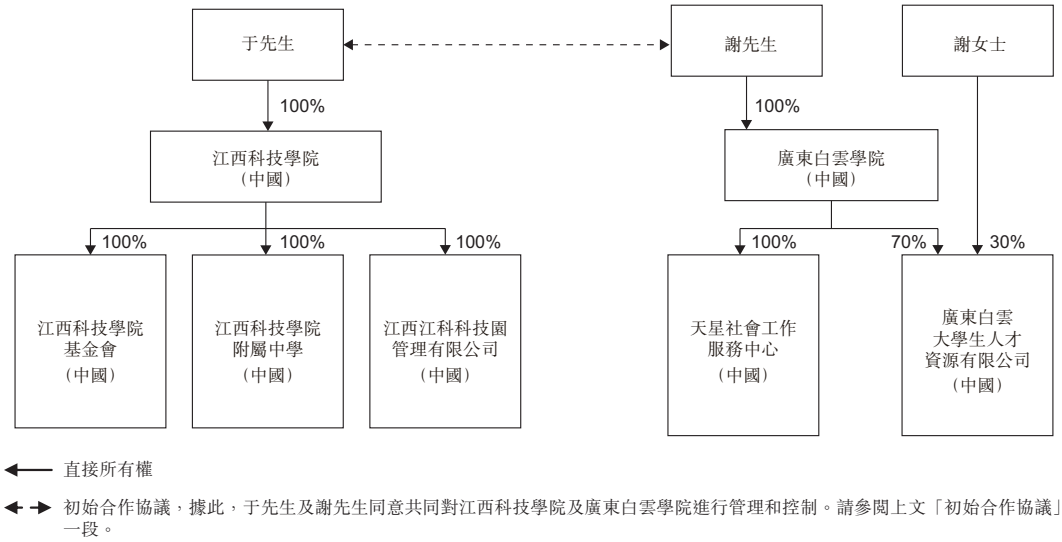

出售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於2017年5月24日，廣東白雲學院與獨立第三方（其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僱員）訂立舉辦者權益變更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將其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提供社會服務實踐機會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舉辦者權益變更，對價為人民幣30,000元。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確認，已於2017年5月29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並無涉及高等教育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轉讓已於2017年6月26日完成。我們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

出售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19日，廣東白雲學院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向大學畢業生提供創業及職業建議的公司）的7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確認，已於2017年8月25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該公司並無涉及提供高等教育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經董事確認，轉讓已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

出售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3日，江西科技學院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出售其於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科技園管理業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確認，已於2017年5月24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該公司並無涉及高等教育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經董事確認，轉讓已於2017年5月9日完成。我們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出售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

於2017年4月20日，江西科技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家由江西科技學院的前僱員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該訂約方出讓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中學**」，一所於江西提供一至12年級學生教育的中學）的舉辦許可。根據轉讓協議，我們同意轉讓中學的全部舉辦者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對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確認，已於2017年5月24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中學並無涉及高等教育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經董事確認，轉讓已於2017年5月27日完成。我們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15.9百萬元。

清算江西科技學院基金會

於2017年5月10日，江西科技學院基金會（「**江西基金會**」）的委員會議決清算及註銷基金會。設立江西基金會旨在授出獎學金及資助創業。我們認為，清算江西基金會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江西科技學院開始發揮江西基金會的職能而導致其活動量減少。清算及註銷已於2017年6月6日獲批准。清算後，江西科技學院計劃繼續授出獎學金及資助創業。

下圖列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緊隨境內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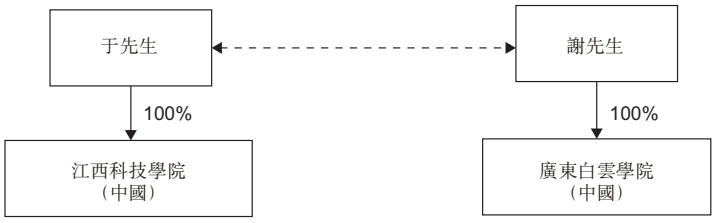

← 直接所有權

↔ 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請參閱上文「初始合作協議」一段。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與境內重組有關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申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而引致或蒙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懲罰、損失或損害，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一段。

3.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7年6月13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江西省贛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由HK中國教育集團全資擁有。

根據贛州市政府的資料，外商獨資企業可享有若干經濟獎勵，前提是（其中包括）滿足若干經營參數。

4. 就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合同安排

於2017年6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各方訂立了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了與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的合同安排。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撥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於同日，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終止初始合作協議。

於美國註冊成立科學技術大學

科學技術大學為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法團。於2017年8月1日，科學技術大學的細則獲採納且喻博士被選為科學技術大學的總裁。HK中國教育集團認購10,000股普通股，並為科學技術大學的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科學技術大學的目的為負責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請參閱「合同安排 –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董事出售其他業務權益

經謝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先生的胞姊）及謝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謝少華女士及謝先生的配偶曾分別持有廣州雲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70%及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教育軟件平台有關的技術服務，直至2017年5月，他們將其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經喻博士（執行董事及于先生之子）確認，他曾持有江西藍天駕駛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直至2017年5月，他將其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白雲技師學院為一所技工學校，由謝先生於1996年4月創辦，其不受初始合作協議規限。白雲技師學院與江西科技學院於2007年12月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旨在利用江西科技學院的領先教育經驗及能力增強白雲技師學院的競爭力。根據該獨家服務協議，江西科技學院曾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各種教育諮詢及支持服務，從而換取若干諮詢費。有關服務包括促進校企合作機會、豐富課程設計及內容、針對實踐學習課程提供指導以及分享管理方面的知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合作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學校合作」一段及「業務－學校合作」。

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透過一系列合同協議（「**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取代先前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類似安排，該等安排已由相關訂約方終止並確認自一開始即屬無效。根據該等過往安排，我們向謝先生（白雲技師學院的創辦者及當時獨家學校舉辦者）支付對價人民幣750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8月7日支付人民幣510百萬元及於2017年8月9日支付人民幣240百萬元）。該等過往安排被已向謝先生支付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入賬為應收謝先生款項）取代，是因為相關訂約方擬進行白雲技師學院的重組，可使（其中包括）白雲技師學院的全部舉辦者權益從謝先生轉移至一家公司實體，以籌備建議上市。在進行有關重組前，全部舉辦者權益由謝先生持有。重組涉及：(a)成立華方教育，由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持有50%；及(b)將白雲技師學院的全部舉辦者權益轉移至禮和教育，後者由藍雲教育及于先生分別持有99%及1%（于先生代藍雲教育持有該項權益）。

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各自除了持有白雲技師學院的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透過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涉及：(a)由華方教育分別向藍雲教育及于先生購買禮和教育的99%及1%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b)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以控制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白雲技師學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對價乃由訂約方經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所編製估值報告、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及謝先生所作利潤保證（詳述於下文）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8月14日通過抵銷上文所述的應收謝先生款項人民幣750百萬元全數償付。

謝先生就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向我們保證，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純利（經加回根據合同安排白雲技師學院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經調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如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純利（經加回根據合同安排白雲技師學院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謝先生須向外商獨資企業賠償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金額（「**賠償金額**」）：

賠償金額 = （人民幣60百萬元 − 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x 12.5

為免生疑，(i)倘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為負數，則用以計算賠償金額的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應為「零」；及(ii)倘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高於人民幣60百萬元，則謝先生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額且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對價將不受影響。

上述利潤保證並不構成白雲技師學院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作出的利潤預測，而該利潤保證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有關財政年度白雲技師學院預測利潤的指標。

取得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的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將擴大及豐富我們的學校組合，並避免上市後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方面的管理負擔。將白雲技師學院納入本集團象徵着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的擴張邁出重要一步，而董事相信該交易將補足本集團現有業務，並通過規模經濟效益（包括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共享管理及營運資源，以及擴張及進一步利用「白雲」品牌名稱）產生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合作歷史長久：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學校合作」所論述，我們與白雲技師學院的學校合作歷史長久，據此，我們對其管理及經營的熟悉程度頗深。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的增長策略一致，作為我們擴張學校網絡的一個步驟，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實屬自然。憑藉我們與白雲技師學院合作的長久歷史，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令白雲技師學院有效整合入我們現有的學校網絡，並實現協同效應。收購我們與其之前並無合作歷史的其他學校在另一方面可能在實現協同效益之前需要更大量資源及時間的投入。

謝先生的利潤保證：就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而言，白雲技師學院的創辦者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謝先生已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利潤保證（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我們認為，謝先生的利益及我們的利益在提升白雲技師學院及我們學校的長遠整體利益方面是一致的。除從交易的角度出發將我們及股東置於有利的位置外，我們認為，利潤保證證明謝先生對白雲技師學院的未來經營前景所作出的有力承諾。此外，我們亦認為，謝先生在財務上能夠兑現利潤保證。

民辦技工學校的行業需求：我們認為，中國（尤其是廣東省）對民辦技工學校的需求日益增長，而取得中國領先民辦技工學校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將為我們有效把握此等機會提供理想的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2016年至2021年廣東省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總收入將以1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達到人民幣1,298.4百萬元。

白雲技師學院的行業地位：白雲技師學院是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領先學校，而有關收購事項符合我們的擴張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學生人數計，白雲技師學院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技工學校。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借助白雲技師學院的領先地位以與其他民辦技工學校有效競爭，並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領先優質教育機構的市場地位。

與我們業務達成的協同效應：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將顯著擴展我們的教育種類並令其多元化。除了現有的普通本科課程、普通專科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我們將能夠提供各種職業教育文憑課程及技師文憑課程。隨著白雲技師學院被整合入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亦將能夠共享資源（包括校企合作網絡、教學資源及管理），從而可優化我們學校的經營效率。此外，在同一個學校網絡，我們可為白雲技師學院的畢業生建立渠道以便他們可在我們的學校尋求進一步學習，我們認為其可令我們的學生人數達致協同效應。

可資比較的公司及交易：我們已基於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教育公司（包括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及歷史財務資料，分析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0日止七個月的隱含價值，並基於公開可得交易資料，分析若干涉及併購活動的教育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0日止七個月的隱含價值。我們已計算該等教育公司進行相關交易時的市盈率。就比較而言，我們已剔除市盈率超過50倍的教育公司，原因在於董事認為，該等數據為離群值。剔除該等離群值後，我們所分析及比較教育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0倍至38倍，平均約21倍。我們亦已參考獨立第三方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白雲技師學院估值報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經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認，其擁有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公司估值及諮詢服務十年以上經驗。董事信納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具有適當資質對白雲技師學院進行估值。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取得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所涉及的有關對價屬公平合理。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將由藍天BVI（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及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各自持有37.5%。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調整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同意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通過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

公司架構

重組、成立科學技術大學及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了緊隨重組、成立科學技術大學及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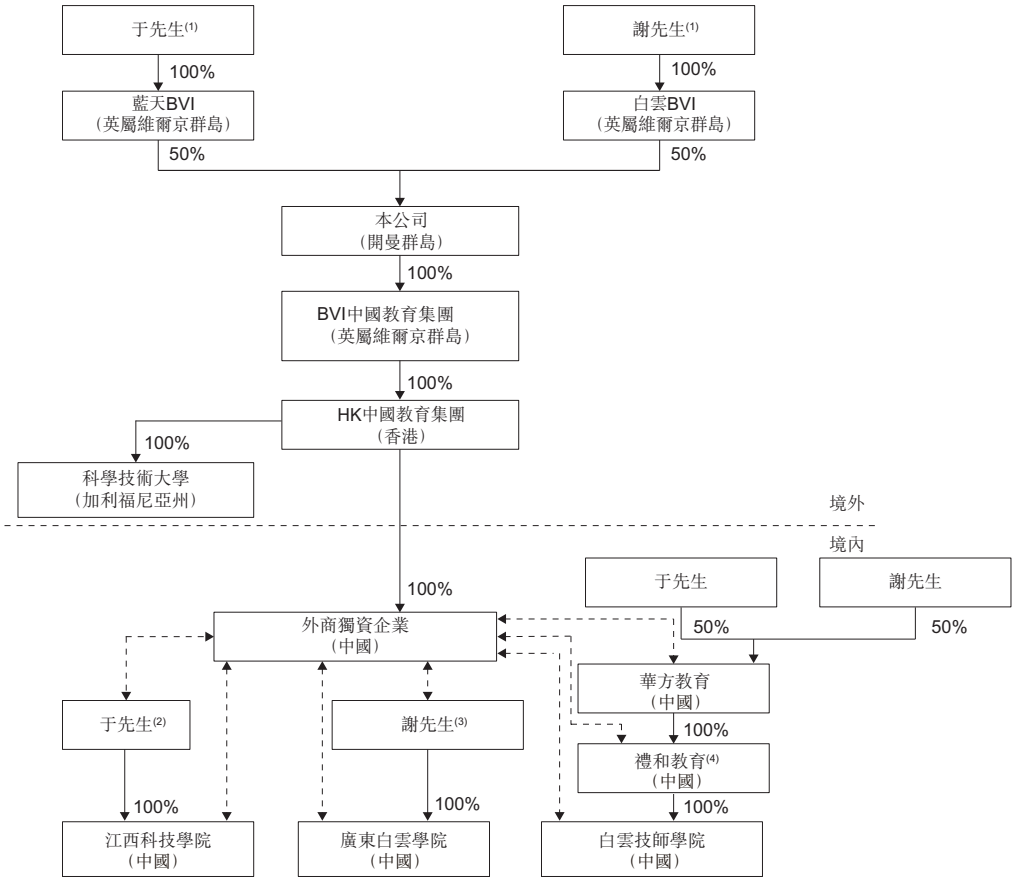

附註：

(1) 于先生及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2) 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唯一舉辦者。

(3) 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唯一舉辦者。

(4) 禮和教育為白雲技師學院的唯一舉辦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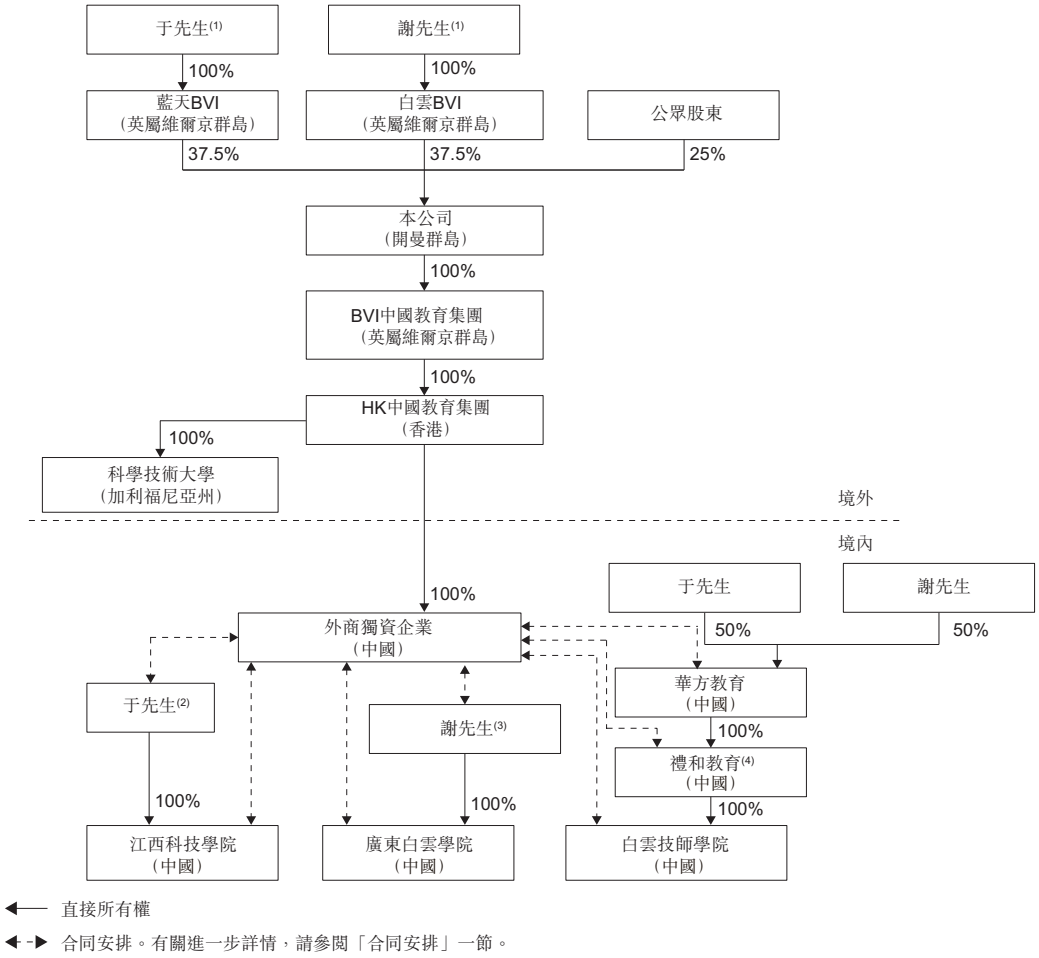

附註：

(1) 于先生及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2) 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唯一舉辦者。

(3) 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唯一舉辦者。

(4) 禮和教育為白雲技師學院的唯一舉辦者。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4日開始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已於2017年6月12日按照37號文完成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確認，已就境內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境內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的創辦者于先生及謝先生在中國民辦教育界備受認可。于先生是20世紀90年代末唯一來自中國民辦教育界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會代表，並推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出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石。我們的創辦者同時各自獲委任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均在民辦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未來發展有着深刻洞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所民辦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謝先生所創辦的技工學校）的控制權。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2017學年末），我們三所學校的在校總人數達75,255人。我們於2017年10月完成了2017/2018學年的招生，我們的三所學校在校總人數達到76,204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學生人數計，本集團被公認為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我們的三所學校各自均因競爭力為行業翹楚而深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學校的部分詳情。

學校／地點	在校人數[1]	簡介
江西科技學院 （位於江西省南昌市）	35,982[2]	• 自2009年起蟬聯中國民辦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名[4]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學生人數計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本科院校；及為江西省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少數民辦本科院校之一
廣東白雲學院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25,741[3]	• 於2005年至2014年間連續十年獲廣東高等教育院校（民辦）競爭力十強第一名[5] • 為廣東省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少數民辦本科院校之一
白雲技師學院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13,532	• 於2008年至2014年間連續七年獲廣東省技工學校的教育競爭力評比第一名[5]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學生人數計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技工學校

附註：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8月31日結束。就本文件而言，我們使用8月31日作為呈列我們各學年業務經營數據的截止日期。本表所呈列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

(2) 包括1,297名就讀我們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

(3) 包括8,552名就讀我們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

(4) 由中國科學評價研究中心、武漢大學中國教育質量評價中心聯合中國科教評價網(nseac.com)排名。上述機構均非受我們委託而提供我們的排名。

(5) 由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及廣東省省情調查研究中心排名。就董事所知，該等排名自2015年起並未公佈。上述機構均非受我們委託而提供我們的排名。

我們有龐大的學生群體，並提供範圍廣泛的課程。我們的三所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學生人數為75,255名，包括51,874名普通本科課程及普通專科課程的學生、9,849名繼續教育學生及13,532名職業教育學生。我們的大學提供80個普通本科課程及32個普通專科課程，分別涵蓋教育部劃分的九個本科學科及11個專科學科。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核准。根據教育部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6年，該九個學科及11個學科在中國分別涵蓋97.7%本科生及91.9%專科生。

我們的全部學校戰略性地處於泛長江三角洲經濟區或泛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該兩個地區的本科生人數佔中國本科生總人數的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兩個地區僅覆蓋八個省、市和自治區，為中國經濟活躍區域，佔中國2016年GDP總量約43%且能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就業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全部擁有學士學位的高校畢業生中有約46%於該兩個地區就業。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的區位優勢使得我們的畢業生可以從易得的豐富就業機會中直接獲益。

我們強調實用技能與知識的教育以及創新創業精神的培養，切實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依靠我們與超過400家企業的穩健關係以及我們優秀的創新創業教育，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令我們從中國民辦院校中脫穎而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江西科技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88.3%、88.4%及88.1%，廣東白雲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2%、96.6%及96.1%，而白雲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則分別約為99.3%、99.4%及99.4%。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於相同年度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7.5%、77.7%及7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純利均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

憑藉我們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豐富的學校管理經驗及先進的集團營運模式，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中國分散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未來增長及整合機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及久享盛譽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的兩名創辦者于先生及謝先生是民辦教育界的少數領航者，分別自1993年及1989年起投身中國民辦教育。于先生是20世紀90年代末唯一來自民辦教育界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會代表，並推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出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石。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積累了十年經驗後，謝先生於1999年成立了廣東白雲學院，並透過於2007年與江西科技學院（由于先生於1999年建立）合作而迅速累積龐大的學生基礎。在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由謝先生於1996年建立）的控制權後，我們的學校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相信，我們的創辦者於中國經營民辦學校的豐富經驗對我們在學生、家長及教師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使我們多年來得以不斷壯大。

自2009年起，江西科技學院在中國民辦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中持續榮登榜首。廣東白雲學院於2005年至2014年間連續十年獲廣東高等教育院校（民辦）競爭力十強第一名。白雲技師學院於2008年至2014年間連續七年獲廣東省技工學校的教育競爭力評比第一名。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和豐富經驗能夠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均為其所在省份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設立的少數民辦本科院校。作為發起會員單位之一，廣東白雲學院推動了中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的設立，並持續作為領導者推進聯盟學校之間的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三所學校提供覆蓋廣泛熱門學科的全面普通本科課程、普通專科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我們認為，我們的普通本科課程及享有盛譽的職業教育課程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動力，令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的學生群體，從而得以降低市場風險。我們亦相信，我們廣泛學生群體顯示我們學校在學生中的受歡迎程度，亦反映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和聲譽，賦予我們領先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隨著我們學校的不斷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着眼於在中國及海外發展類似常春藤的菁英民辦大學網絡。我們計劃收購合適的民辦院校，複製我們的管理體系從而提升其運營效率，並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與成功的經營模式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成長。

按在校人數計的大型高等教育集團，使我們得以享受協同效應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擁有75,255名學生，規模龐大。我們從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招收學生。其中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江西科技學院有35,982名學生就讀，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在校人數計，該校為截至同日中國最大的民辦本科院校。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廣東白雲學院共有25,741名學生就讀。截至2017年8月31日，白雲技師學院共有13,532名學生就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在校人數計，該校為截至同日中國最大的民辦技工學校。透過我們的技工學校及著名大學，我們可提供各種教育課程並迎合學生的不同學術或職業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軍地位顯示了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高質量教育的認可以及學生、家長和政府對我們學校的信賴。

我們的學校長期以來在教務、教學、招生及就業資源方面進行學校合作及共享安排，藉此我們已掌握實施全面、有效及集中管理職能的能力。憑藉多年來所累積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將穩佔優勢，未來將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合同安排實施以下集中的管理職能：

- 課程開發：我們設立了集中課程開發機制以協調課程開發和提升，以反映國內外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 招生：我們設立了統一的招生和推廣網絡，負責在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招生和推廣；

- 就業服務：我們的學校之間共享就業或實習信息和資源，以使我們的學生享受就業或實習機遇；

- 國際課程共享：我們所有學校的學生都將可以自由申請我們任何一所學校(包括通過本集團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經營實體，即科學技術大學)已經或將提供的國際課程；及

- 教師培訓：我們設立了統一教師發展機制，向我們的教師提供系統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教學能力和技巧。

為實施上述管理職能，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在初步成立時擁有超過3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員，包括教育、法律及合規、工商管理和會計以及財務等方面。我們相信，憑藉學校合作及共享安排的經驗，我們已準備就緒於未來建立一個集中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源利用率及實施一致的策略，從而將這規模化的業務模式複製至未來可能會納入本集團的新學校當中。

此外，我們通過長時間的經營已建立了廣泛的校友網絡。我們相信，校友與學校之間所建立的情感聯繫為一項珍貴的資產，有益於我們的學校及學生在追求卓越表現的道路上保持可持續發展。

集合我們的教育資源，提供範圍全面的專業覆蓋並擴大我們的教育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進入門檻極高，已建立品牌聲譽的行業先行者則可以更好的深耕市場。我們相信，通過集合我們著名學校的力量，我們可拓展我們的課程設置、增強學術優勢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學校網絡所提供的教育質量和專業覆蓋度。我們大學及技工學校的整合使我們可提供專業設置覆蓋全面的高等教育學位。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大學提供80個普通本科課程及32個普通專科課程，分別涵蓋教育部劃分的九個本科學科及11個專科學科。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核准。根據教育部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6年，該九個學科及11個學科在中國分別涵蓋97.7%本科生及91.9%專科生。此外，我們亦透過白雲技師學院提供108個職業教育課程，包括五個技師文憑課程、81個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及22個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此外，我們已與數所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韓國的海外院校展開合作，為我們的學生提供交換生計劃以及聯合培養計劃（視情況而定）。該等項目目的為開拓我們學生的國際視野。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學校已與超過30所大學／教育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例如，江西科技學院與英國德比大學合作開設了環境藝術設計專業以及服裝與服飾設計專業。廣東白雲學院與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合作開設了翻譯專業及商科專業的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我們也招收留學生令我們的學生基礎多元化。例如，自2016年起，江西科技學院與南非自由州就南非學生學習漢語言及文化展開合作。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會有更多外國學生有興趣到中國學習。

除了全面的專業設置和國際教育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且專注投入的教師隊伍和科研能力進一步夯實了我們的品牌聲譽，讓我們充分做到應用與研究的結合。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約59.6%的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約9.3%的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我們多名教師參與編寫並出版涵蓋各門學科的教材。例如，於2015年，我們教師編寫的一本關於手機編程的教材被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我們教師編寫的一本關於論文寫作與答辯的指導書被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我們相信，我們注重科研與創新，從而將我們與其他排名較低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區分開來。截至相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取得1,142項專利，其中包括江西科技學院擁有的1,110項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西科技學院是江西省唯一一家擁有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的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且還是江西省唯一一家設立獲江西省科技廳批准的省級科技園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為了更有效地與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競爭，我們努力創新教學模式。我們的教學活動強調各名學生掌握實用技能與知識，以為其未來職業生涯做好準備。我們採用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方法，並提供多個實用課程，鼓勵頻繁的討論與互動。除提供理論課程外，我們預留時間讓學生參與實習實踐。我們已開發一系列職場模擬培訓計劃，向學生提供模擬工作環境。例如，截至2017年8月31日，江西科技學院在校內設立了超過十個模擬培訓中心以及多個實驗室。鑒於我們注重應用型科技的辦學導向，我們認為雙師型教師對實現我們的教育目標非常重要。雙師型教師是指同時擁有講師或以上職銜和若干專業資質或行業經驗的全職教師。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1,195名雙師型教師，佔我們教師總數的33.9%。我們的學校還注重與相關企業在科研方面的合作。例如，江西科技學院還連同清華大學、江鈴汽車以及江西省科學院設立了汽車服

務工程及產業省級協同創新中心，該創新中心由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中國汽車服務工程領域泰斗郭孔輝先生領導，而廣東白雲學院亦已在數據科學／大數據領域與一家企業確立合作。

我們學校戰略性的地理位置加上領先的實踐型課程，令我們實現出色的畢業生就業成績

我們的學校所在位置均經過戰略性部署。我們的學校位於泛長江三角洲經濟區或泛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該兩個地區的本科生人數佔中國本科生總人數的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兩個地區僅覆蓋八個省、市和自治區，為中國經濟活躍區域，佔中國2016年GDP總量約43%。由於有利的經濟政策、發展良好的基礎建設以及快速的城市化，該兩個地區持續吸引國內與國外企業，並且為從其他區域大量流入的勞動力創造工作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全部擁有學士學位的高校畢業生中有約46%於該兩個地區就業。

我們的廣東白雲學院與白雲技師學院位於中國最發達省份之一的廣東省（其2016年GDP約人民幣8.0萬億元）廣州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因其豐富的就業機會以及相對較高的起薪水平，成為最受中國的高校畢業生喜愛的就業地點之一。廣州市以其快速的經濟發展能力與創新能力，亦五次被《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大陸最佳商業城市，吸引了包括眾多科技公司在內的大量企業入駐，可為我們的畢業生提供豐富的就業機會。我們的江西科技學院位於江西省南昌市，其鄰近浙江省及廣東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二者同屬中國最發達省份且GDP高速增長。江西省省會南昌市被《新聞週刊》雜誌列為2006年全球十大最具活力城市之一。此外，我們一直耕耘廣東省與江西省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且我們相信我們已與當地政府及我們畢業生的僱主培養良好關係。相信我們對於該等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深度了解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可為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創造新高貢獻力量。

我們與一系列企業展開合作，以為學生提供實習實訓和潛在就業機會（視情況而定）。憑藉我們與超過400家企業的穩健關係，我們旨在與其展開緊密合作以在產教研方面共同受益。具體而言，我們的部分企業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我們教學活動所需的各項設備和設施，以令我們的學生有機會錘煉其技能。作為交換，我們向企業合作夥伴提供他們營運所需的研發支持和優秀的畢業生（視情況而定）。

我們在設計與發展課程時計及僱主需求，以確保我們的學生具備其潛在僱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就此，我們還設計了各種訂單班。這些訂單班的課程設計已考慮僱主需求，而僱主繼而會為課程提供教學支持和實習機會（視情況而定）。例如，白雲技師學院與BSH Home Appliances Science (Jiangsu)合作共建電子信息工程「博世及西門子」專業班。而且，江西科技學院與全球領先的塗料生產商PPG Paintings Trading (Shanghai)合作開設了PPG調色師訂單班。

為促進畢業生就業，我們的學校向學生提供全方位的職業輔導服務。我們相信，由於重視職業輔導服務，我們的學校整體憑藉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從中國民辦院校中脱穎而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江西科技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88.3%、88.4%及88.1%，廣東白雲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2%、96.6%及96.1%，而白雲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則分別約為99.3%、99.4%及99.4%。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於相同年度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7.5%、77.7%及77.9%。

我們還在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分別建立了創業孵化中心，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創業指導和機會。江西科技學院的創業孵化中心可容納高達約200名學生展開創業活動，而廣東白雲學院的創業孵化中心規模更大，可容納高達約800名學生。我們的孵化中心亦組織包括創業培訓、創業講座、投資者會議以及展覽在內的多種活動。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生參與的創業項目中有十項被政府機關列為國家級創新創業訓練項目。我們的創新創業教育也被中國國務院國家教育改革領導小組作為成功範例向所有省級教育部門及中央高等教育機構推廣。

由高等教育領域領軍人物組成的管理團隊享有極高聲譽，帶領我們實現卓越與創新教育

我們的創辦者是開拓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於民辦教育行業積累多年的經驗後，我們的創辦者兼執行董事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於1999年創辦江西科技學院以及廣東白雲學院，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並且於此後帶領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籌至職業教育及培訓領域。我們的執行董事喻博士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其在教育方面亦有豐富的學術及顧問經驗，並且獲得牛津大學教育博士學位。我們整個管理團隊，包括于先生、謝先生及喻博士均已在本集團服務多年，有着管理民辦大學與職業學校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並透徹了解國內和國際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我們的成功有賴管理團隊在發展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及我們業務上作出的努力，他們也因此榮獲多項榮譽。于先生與謝先生均獲委任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于先生現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于先生曾於2005年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00年榮獲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及十家其他媒體機構頒發的中國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曾於1998年至2013年連續15年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謝先生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喻博士曾就多項教育事宜於世界銀行擔任諮詢顧問，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提供研究諮詢，且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教育經濟管理領域的博士生及博士後導師。

我們亦有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如有豐富學校管理經驗的校長及教師。我們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於其職業生涯的早期階段便加入我們，於內部晉升至管理層。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與公司同步成長的機會。我們採用了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激勵優質僱員及維持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

經營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教育集團，為眾多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就短期而言，我們將通過優化學費定價和增加我們現有學校的學生數量（包括發展廣州新校區）繼續鞏固我們作為知名大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的龐大學校網絡。就中長期而言，我們將考慮通過利用我們龐大的學生人數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提供高附加值的國際課程、設立在線課程，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計劃遵循以下經營策略。

建設新校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量

我們目前正在鐘落潭土地上為廣東白雲學院建設新校區。規劃新校區亦位於廣州市白雲區。我們預期新校區的興建及投入營運將分階段進行。我們預期新校區將於2021年或前後全部落成。一旦全部落成，規劃新校區預期將擁有佔地面積498,000平方米，並可容納約最多26,000名學生。我們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規劃新校區長遠而言將具備足夠需求：(i)隨著我們進一步提升廣東白雲學院的競爭力及課程設置，廣東白雲學院在校人數於未來五年的預期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於廣東白雲學院實施的

增長策略（包括優化專業設置、加強校企協作以及提供多元化的國際課程及研究生教育）將提高其整體競爭力及進而增加其招生人數。有關該等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學生和課程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將繼續訂製及擴展課程設置（如廣東白雲學院響應市場需求而設立的學士學位課程）。廣東白雲學院已向有關教育部門申請批准於即將來臨的2018/2019學年提供城市地下工程及廣播電視編導兩項額外學士學位課程。此外，我們擬在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發展更全面及現代化的教室、實踐培訓設施及學術平台，以提高學校整體教學質量及行業聲譽，從而吸引更多學生；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6年，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總人數由515,500人增加至658,500人，且預期將繼續增至2021年的842,600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江西省及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一節。廣東白雲學院亦將與白雲技師學院共享部分規劃新校區，並為白雲技師學院的若干學生提供住宿。我們亦預期將重新配置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相關樓宇，旨在通過減少每個房間的學生人數而提高學生的生活水平，繼而將降低其現有校區的總體學生容量，並產生對新校區的需求。

我們已就在佔地面積約為188,666平方米的鐘落潭土地上啟動一期建設取得土地使用證。我們擬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699.0百萬元用於建設。我們已取得101,074.6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施工許可證，並已在鐘落潭土地上開始學校樓宇及設施的一期建設。我們預期新校區一期最高可容納約10,000名學生。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期新校區一期將於2018/2019學年盡快投入運營。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與建設新校區有關的初步成本為人民幣92.6百萬元，包括諮詢費、設計費、土地補償費及相關法律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白雲學院的招生人數增長率有所下降（請參閱「業務－學校－學生人數」）。我們認為，招生人數的增長部分受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所限制。廣東白雲學院能夠招收整體平均水平通常高於省級平均水平的學生。據此，我們認為廣東白雲學院的課程設置需求殷切。然而，主要由於廣東白雲學院的有限學術資源及可容納人數，其未能招收滿足其若干課程招收標準的更多學生。我們亦明白有關教育部門批准的招生名額須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廣東白雲學院的學術資源（如教室及培訓設施）以及可容納人數（如學生宿舍）及利用率所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白雲學院的經營接近最多可容納人數，但其利用率並未達到100%（請參閱「業務－學校－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主要由於學生包括男生和女生，而廣東白雲學院的宿舍樓為男女分開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廣東白雲學院現有校園大幅擴展其學術資源及

可容納人數以實現大幅增加招生人數的空間有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白雲學院的招生人數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我們認為，學術資源及可容納人數大量增加有益於招生。我們擬向有關教育監管部門申請增加招生名額，以確保新校區的利用率穩步提高。我們現時擬申請將2018/2019學年的招生名額增加約1,000人。我們預期於2017年12月或前後向有關教育部門作出有關申請，及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我們將能夠於2018年5月或前後獲得有關批准。

對於江西科技學院，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鑒於我們學校的知名度較高，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增加學生數量和提高教育資源利用率的充足空間，以降低每名學生的成本並提高潛在利潤。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學生和課程的競爭力

我們的教學質量和品牌形像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提高我們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和保持高就業率的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競爭優勢並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將我們的品牌提升為在國內市場具有高度認可及在全球市場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國際教育品牌。

- *優化專業設置*：我們計劃進一步使我們學校的課程設置多元化，並提供符合就業市場趨勢和迎合市場需求的新專業，如工業自動化、高科技服務以及雲計算等專業。於2016年及2017年，為應對市場需求，我們增設了互聯網和新媒體、寶石及材料工藝學、機器人工程、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等新專業。我們計劃引進各種新課程，同時提高我們現有課程的質量。我們亦將繼續維系優質教師和行政人員隊伍。

- *加強校企協作*：我們努力在學校培養全面的人才。我們期望我們學校的畢業生不僅具備學術能力，而且具備必要的實用技能。我們計劃與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和強烈招聘需求的行業中的更多潛在僱主進行深入合作，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多的就業培訓及工作坊，並推出更多實習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對就業服務的承諾將有助於我們提供做好就業准備的高素質畢業生，並保持高就業率。

- *提供多元化的國際課程*：近年來，在高等教育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國學生對海外學習經歷表現出極大的興趣。根據教育部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擁有人數最多的出國留學生，2016年出國留學生總數達544,500人。我們認為這一趨勢提供了寶貴機會。為應對這一趨勢，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超過30所大學／教育機構建立了合作。此外，我們亦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了一家經營實體，即科學技術大學，據此我們計劃提供以學習者為重的課程，以向我們學校及其他學校的學生及畢業生提供終生學習及就業能力提升機會。在取得有關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我們預期科學技術大學的運營將於2019年初開始。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外國教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拓展我們的國際課程和學位設置。具體而言，我們期待與西歐、英國、北美及澳大利亞等發達國家及地區的知名高等教育機構密切合作。我們亦計劃收購專注於某些特別領域的外國院校，如時尚、工程、酒店及工商管理。通過收購或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我們擬根據不同需求提供從交換課程到雙學位的多種課程。根據我們學生參加的國際課程及／或學分數量，他們將能夠獲得專業領域的證書、資格或雙重文憑。我們亦計劃設立留學諮詢辦公室，向計劃申請外國大學研究生課程的學生提供指導和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提供國際課程將使我們能夠升級現有課程，並為學生提供高附加值的學習體驗。

- *提供研究生教育*：我們在研究生教育方面與若干所大學建立了合作。我們亦正向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申請批准授予碩士學位的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批准。如果我們獲得此項批准，我們的學校將能夠授予碩士學位，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聲譽。

- *推出網絡教學平台*：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的學生願意在線上繼續接受教育，而我們擬利用這一機會。例如，江西科技學院已利用網絡平台大規模開放在線課程，並已將該平台融入到其教育業務中。我們計劃通過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經營實體（即科學技術大學）以及其他合作海外學校提供在線課程，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在線教育。憑藉我們在為學生開發和提供在線課程方面的經驗，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計劃獲得相關資格，及擴展我們的在線教育種類，以把握在線教育市場的重大增長潛力和機會。

我們將利用我們學校現有的教育資源（包括具備相應能力及經驗的教師、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以實施此增長策略。此外，為實現此策略的集中實施，我們預期將在集團層面額外招募約10名員工，包括國內課程開發者及管理人員、國際課程開發者及管理人員、在線平台開發者及管理人員、就業服務管理人員以及國際學校輔導員及協調員。此策略體現我們在提高學生及課程競爭力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現時估計2018年度的初步經費需求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後每年的持續維護經費需求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間。我們預期此等舉措將於未來三年內得到逐步落實。

通過收購和業務合作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學校網絡以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合作或其他方式將合適的大學、專科院校及／或技工學校加入我們的學校網絡。

- *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擴張*：鑒於我們在民辦大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良好聲譽，我們擬收購合適的民辦大學或專科院校，使其踏上不斷提升和快速發展的道路。我們計劃以符合一項或多項下列標準的院校為目標：

  (i) *中國政府或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研究機構發佈的權威排行榜上最具綜合競爭力的著名院校*。此等著名院校通常已投入大量教育資源（如可選課程類型、學校設施、優質教師及師生比）、發展成熟的教育程序（如教學質量、學校經驗及對學生的支持服務）及證實具備不俗的教育成效的往績記錄（如學術成就及學生的未來前景）（視情況而定）。尤其是，我們將優先考慮提供普通本科課程的教育機構。我們認為，該等教育機構會更好地補充我們現有的學校組合，原因在於(a)該等教育機構傾向於具備更強的品牌及更豐富的教育資源及(b)教育部僅已就該等教育機構授出數目有限的批文。我們將以具有6,000至20,000名學生且年度招生人數為1,500至5,000人的學校為目標，尤其是在其學生招收方面顯示潛在增長的學校。

  (ii) *具有獨特競爭優勢的學校*。我們認為，強化若干學科覆蓋的專業學校將繼續成為中國政府未來教育政策的主要關注點。與我們在此領域擴展、創新及發展的策略一致，我們將以提供專業教育課程（包括專業資格及認證）的學校為目標。非詳盡例子包括設有專注於護理、醫療、建築及大數據相關工程的專業院系的學校。

(iii) *位於具有大量潛在生源基礎以及活躍就業市場的地區的學校*。這包括省會城市及中國其他經濟發達且對畢業生及優質教育有較高潛在需求的主要城市。

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及分析，我們估計中國有超過200家教育機構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的目標是收購該等教育機構的51%至100%股權。就財務表現而言，我們將具體專注於除稅後利潤接近人民幣50百萬元的教育機構。如適用，我們亦將考慮籌集銀行融資並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收購活動。就我們的各項收購目標而言，視乎銀行融資（如有）的條款而定，我們的目標是達致估計五至七年的回報期及高於15%的內部回報率。此等參數為初步估計，可因（其中包括）可收購的目標、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狀況及與賣方的商業磋商而有所變動。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經營歷史和我們所建立的知名院校品牌，在我們的學校網絡擴張中將賦予我們巨大的競爭優勢。鑒於當前分散的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相信很多學校會為提升其教學質量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願意加入一個由擁有強大品牌和先進管理體系的教育集團所運營的學校網絡。我們計劃優化所收購學校的管理、運作、課程和定價策略，助其改善。憑藉我們在民辦大學管理方面的豐富運營經驗，我們還將考慮將所收購專科院校轉變為有資格提供普通本科課程的民辦本科院校的可行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正式收購目標。

- *於海外高等教育行業的擴張*：隨著中國學生對海外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將探索收購國外知名院校的可能性。為此，我們擬建立一個專門用於促進海外擴張和投資活動以及集中管理我們的海外業務的離岸結構。我們擬物色符合以下標準的潛在目標：(i)位於發達國家和地區，其中包括西歐、英國、北美和澳大利亞及(ii)專注於某些特定領域，如時尚、工程、酒店和工商管理等。我們相信，隨著國外院校加入我們的院校組合及我們教育服務的國際化，我們將能夠提供高附加值的教育課程，並招募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生和教師，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教育質量和品牌形象。

- *於中國職業教育行業的擴張*：憑藉我們在技工學校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收購在招生增長方面擁有巨大潛力和具備優質未來發展能力的技工學校。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專業設置，專為就業而設計的課程以及與僱主的密切關係將有助於各被收購院校提高其教學質量和畢業生就業率，培養更多合資格的專業人才，以滿足勞動力市場的需求。

我們擬將新收購或加入的學校有效整合到我們的學校網絡中，實行集中管理制度，以提高其經營效率、擴大其學校規模、優化其定價策略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學校有雄厚的人才儲備，包括一批經驗豐富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和行政人員，他們可以隨時被派往新學校，幫助我們在短時間內提高新學校的管理和教學能力。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涵蓋多個學科的全面專業設置以及豐富的課程設計和實施經驗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新學校的學科覆蓋面，有效提高其教學質量。在招生方面，新收購或加入的學校可立即受益於我們覆蓋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的廣泛招生網絡，我們認為，這將使其在招生質量和數量上獲得提升。在畢業生就業方面，我們將與我們網絡內的所有學校共享我們的就業信息和資源。我們相信，我們與超過400家企業的密切關係將使新收購或加入的學校獲益良多。而且，我們相信，新學校亦可應用我們的教學管理體系和行政管理信息系統，並可實現在線管理教學事務、宿舍、招生及學費支付等。我們相信採用這些系統將有助於提高新加入學校的管理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

為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總部及在上海和深圳設立辦事處，以物色、評定和評估潛在目標及實施戰略投資計劃。我們還成立了一個管理部門，負責對所收購學校的收購後整合及管理，並在教學、招生、就業、採購、財務和信息技術方面提供大力內部支持和資源。

我們相信，通過將新的本科高校、專科院校和職業學校併入我們的學校組合，我們將能夠大幅提高招生人數及盈利能力，最終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教育集團。

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我們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水平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鑒於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卓越的聲譽、優質的教育質量以及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且不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西科技學院提高了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由2014/2015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提高至2015/16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並進一步提高至2016/17學年的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此外，廣東白雲學院提高了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由每年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提高至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6,000元。我們亦不斷提高部分普通專科課程的學費。

對於即將來臨的2017/2018學年，廣東白雲學院將提高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由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6,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而江西科技學院將提高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由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

我們認為，我們在潛在學生中受歡迎度不斷提高，將使我們今後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學費。此外，一旦我們在廣州的新校區開始運營，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住宿費，因為新校區擁有更好的生活條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江西省及廣東省的有關當地法規，我們可自主調整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而我們的學校僅須向有關部門就提議的學費調整作出備案，但無須遵守任何批准規定或預先設定的費用限制。

以往，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為我們學生的校園生活提供某些生活式增值服務，如餐飲服務和校內娛樂服務。為提高此類服務的質量並使我們的收入和其他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可能會考慮豐富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種類，以加入該等增值服務。目前，我們為學生提供備考課程，以幫助他們準備專業資格考試及標準化考試。我們計劃繼續向學生提供該等服務，並提供更多訂製的培訓課程，以滿足他們的需要。隨著我們的招生人數和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增加，我們預期我們與增值服務相關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和知名的學校品牌，為其他學校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成功運營民辦學校的悠久歷史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維護及進一步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和強大的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為獲得更佳的資產回報率、更大的靈活性及規模驅動下的更多成本節省，除通過收購擴張外，我們亦尋求通過向其他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來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通過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依託和利用我們的經驗和品牌來實施委託管理業務模式。我們擬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其中包括其他國內學校、地方政府及物業開發商）協作，利用委託管理模式運營學校或學校的院系。通過這種合作，我們預期潛在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土地使用權、必要的學校樓宇和設施、相關許可證及人力資源，而我們將提供涵蓋教師和員工培訓、課程設計和實施、招生及內部控制的管理諮詢和支持。作為我們管理服務和品牌價值的回報，我們預期將收取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的管理費，但須根據委託學校的教育成果、招生和利潤盈餘進行調整。我們相信，通過委託管理業務模式，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加快擴張進程並降低成本。

儘管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我們將繼續探索此類潛在的合作機會。

使命與教育理念

我們的使命是「引領教育卓越與創新」，而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為「以卓越和創新教育引領學生走向成功」。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於通過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和方法，為中國學生提供行業領先的高等教育。我們結合教育、研究和應用，透過多元化的學科課程培育出具備實踐能力和職場技能的畢業生，使他們成為技術推動型世界中出類拔萃的人才。

學校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營運兩所民辦大學。該兩所大學合共提供80個普通本科課程及32個普通專科課程，分別涵蓋教育部劃分的九個本科學科及11個專科學科。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核准。根據教育部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6年，該九個學科及11個學科在中國分別涵蓋97.7%本科生及91.9%專科生。

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而該學院由謝先生於1996年創辦。白雲技師學院設置了108個職業教育課程，其中包括五個技師文憑課程、81個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及22個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從地理上看，我們的學校位於泛長江三角洲經濟區或泛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該兩個地區的本科生人數佔中國本科生總人數的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兩個地區僅覆蓋八個省、市和自治區，為中國經濟活躍區域，佔中國2016年GDP約43%。同時，該兩個地區能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就業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全部擁有學士學位的高校畢業生中約46%於泛長江三角洲經濟區與泛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就業。

我們在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2017學年末）有關我們學校的部分基本資料。

學校	課程設置	概約校區面積	學術組織架構
大學			
江西科技學院	35個普通本科課程及31個普通專科課程，包括汽車服務工程、國際經濟與貿易、土木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機械工程以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1.3百萬平方米	12個學院及15個科研機構

學校	課程設置	概約校區面積	學術組織架構
廣東白雲學院	45個普通本科課程及一個普通專科課程，包括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工商管理、電子信息工程、物流管理、會計、產品設計、服裝設計與工程、土木工程及日語	351,100平方米	16個學院及六個科研機構
技工學校			
白雲技師學院	108個職業教育課程，包括室內設計、土木工程、機電一體化、計算機程序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會計、電子商務、烹飪技術、汽車檢測與維修以及服裝設計與市場推廣	61,800平方米	九個學系及一個科研機構

學生人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所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我們學生總人數於2013/2014學年為61,981人、於2014/2015學年為63,548人、於2015/2016學年為63,367人。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其後我們學生總人數於2016/2017學年增至75,255人。下表載列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在校人數詳細資料：

	在校人數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本集團	**61,981(1)**	**63,548(1)**	**63,367(1)**	**75,255(2)**
江西科技學院(3)	**39,822**	**38,857**	**37,702**	**35,982**
普通本科課程	18,904	21,242	21,765	20,288
普通專科課程	15,597	16,957	15,500	14,397
繼續教育課程	5,321	658	437	1,297
廣東白雲學院	**22,159**	**24,691**	**25,665**	**25,741**
普通本科課程	15,444	17,024	16,918	16,963
普通專科課程	224	209	195	226
繼續教育課程	6,491	7,458	8,552	8,552
白雲技師學院(4)	**12,944**	**12,820**	**14,016**	**13,532**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3,104	3,042	3,132	2,857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9,307	9,316	10,422	10,241
技師文憑課程	533	462	462	434

附註：

*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8月31日結束。就本文件而言，我們使用8月31日作為呈列各學年部分業務經營數據的截止日期。本表所呈列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

(1) 我們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的學生總人數指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學生總人數。

(2) 我們於2016/2017學年的學生總人數指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學生總人數。

(3) 江西科技學院於2014/2015、2015/2016以及2016/2017學年的在校人數有所下降，原因是學校為了提高學生總體質量，自2014/2015學年起提高其招生標準。尤其是，自2014/2015學年起，江西科技學院已提高不同課程高考分數的最低錄取要求。此舉導致有關課程合資格的學生（及進而導致招生人數）有所減少。我們認為更高的質量及聲譽有助於提高每名學生收費標準，從而使學校的長期盈利能力及聲譽進一步增強和提升。

(4)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白雲技師學院亦提供短期培訓教育課程。

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

我們提供的課程可以分為常規教育課程與繼續教育課程。常規教育課程包括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提供的普通本科課程及普通專科課程和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三個職業教育課程。於2016/2017學年，我們86.9%的學生為常規教育課程的學生，而13.1%的學生為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除學生於最後一學年進行校外實習的期間外，我們通常要求常規教育課程的學生入住學校宿舍。就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而言，我們不要求其入住學校宿舍。

我們認為學校宿舍的計劃可容納常規教育學生人數是預估我們學校可容納人數的最合理的標準。而就繼續教育學生而言，其並沒有一般的學校可容納人數的限制。

我們認為於有關學年江西科技學院的總體招生人數輕微減少並不會對教學設施（例如教室、圖書館及實驗室等）的利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大部分該等資源乃由學生共同使用。

下表載列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按常規教育學生計）：

	學校可容納人數[1]				學校利用率[2]			
	學年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江西科技學院	36,330	38,751	37,821	38,555	95.0%	98.6%	98.5%	90.0%
廣東白雲學院	15,725	17,308	17,534	18,115	99.6%	99.6%	97.6%	94.9%
總計／加權平均	52,055	56,059	55,355	56,670	96.4%	98.9%	98.2%	91.5%
白雲技師學院[3]	13,256	14,653	14,706	14,507	97.7%	87.5%	95.3%	93.3%

附註：

*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8月31日結束。就本文件而言，我們使用8月31日作為呈列各學年部分業務經營數據的截止日期。本表所呈列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

(1) 我們通常要求常規教育課程的學生於學校學習期間住在學校宿舍，最後一個學年除外，或當出現特殊情況（如學校宿舍改造），則可能需要若干學生尋求在校外住宿。為方便校外實習，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常規教育課程的學生於最後一個學年住在學校宿舍。我們內部按每一學年學生宿舍的床位數加上各相關學年的即將畢業的常規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學校的可容納人數。我們不要求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住在學校宿舍，因此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不包括在學校可容納人數中，也不用以計算學校利用率。

江西科技學院於2015/2016學年的學校可容納人數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的若干學生宿舍正在改造。於有關期間，若干學生尋求在校外住宿。

(2) 我們內部按各學年的常規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各相關學年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學校利用率。

江西科技學院於2016/2017學年的學校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學校可容納人數因新建兩棟學生宿舍樓而有所增加。由於江西科技學院將透過盡量減少每間房間所容納的學生數量以逐步提高學生的生活水平，我們預期利用率將輕微提高。

(3)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白雲技師學院於2014/2015學年的學校利用率下滑乃主要由於處於最後學年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多，因為此等處於最後學年的學生不需要在學校宿舍住宿。

董事認為，我們學校的可容納人數的增長主要視乎我們進一步增加學生宿舍床位數目及獲取學術資源以支撐學生人數增長的能力而定。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擴大我們學校現有校區的容量。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學校現有校區的佈局、配置及可用的有限空間令興建更多學生宿舍並不可行，故其容量增長潛力有限。有鑒於此，我們目前正在鐘落潭土地上為廣東白雲學院建設新校區，其預期將增加廣東白雲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及學術資源以容納在校人數的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新校區將於2021年或前後全部落成。一旦全部落成，規劃新校區預期將擁有佔地面積498,000平方米，並可容納約最多26,000名學生。廣東白雲學院亦將與白雲技師學院共享部分規劃新校區，並為白雲技師學院的若干學生提供住宿。亦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建設新校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量」。

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兩所學校（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學費及住宿費。

有關我們收取的其他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初支付各學年學費及住宿費。

下表載列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其控制權）的表列學費及住宿費：

	各學年表列學費[1]				各學年住宿費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江西科技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8,000 ~ 14,000	11,000 ~ 15,000	11,000 ~ 16,000	14,000 ~ 18,000	850 ~ 1,200	1,000 ~ 1,200	1,000 ~ 1,300	1,480 ~ 1,680
普通專科課程	7,000 ~ 7,800	7,300 ~ 7,800	7,300 ~ 8,500	11,300 ~ 12,500	850 ~ 1,200	1,000 ~ 1,200	1,000 ~ 1,300	1,480 ~ 1,680
繼續教育課程	6,000 ~ 7,800	7,300 ~ 7,800	7,300 ~ 7,800	7,300 ~ 7,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白雲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8,000 ~ 25,000	18,000 ~ 25,000	18,000 ~ 25,000	19,000 ~ 26,000	1,500	1,500	1,500	1,500
普通專科課程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00	1,500	1,500	1,500
繼續教育課程	3,000 ~ 4,000	3,000 ~ 4,000	3,000 ~ 6,000	3,000 ~ 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白雲技師學院[2]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9,800 ~ 10,500	11,500 ~ 12,000	11,500 ~ 12,000	11,500 ~ 1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9,800 ~ 10,400	11,000 ~ 11,500	11,000 ~ 11,500	11,000 ~ 1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技師文憑課程	11,000	12,500	12,500	12,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附註：

(1) 上表所示學費資料不包括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短期培訓教育課程的學費，該課程提供特定技能或知識培訓或職業資格考試備考培訓。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我們短期培訓教育課程的學費一般為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5,960元、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6,240元及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

(2)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普遍上升。我們認為，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學校近年來在考生中的受歡迎度越來越高及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突出。對於即將來臨的2017/2018學年，廣東白雲學院將提高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水平，由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6,000元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每年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而江西科技學院將提高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水平，由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增加住宿費或學費僅適用於2017/2018學年招收的新生。我們提高學費及住宿費主要原因是我們想為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就業機會和生活水平，而這些都需要更多的資本和資源。與此同時，如上所述，我們的學校（其中包括）近年來在考生中的受歡迎度越來越高且學校就業率突出，這也為我們提升學費和住宿費留下了空間。我們相信我們採取了適合學校高效運營和快速發展的費用調整政策，使學校的發展形成了良性循環。

我們制定了學生於學年內退學的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一般而言，學生如已入學並支付學費及住宿費但於該學年結束前退學，我們將按十個學月的基準計算，退還剩餘完整學月的學費及住宿費。下表載列(i)各學年在校學生退學人數；及(ii)我們於各學年所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退款金額。

	各學年在校學生退學人數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江西科技學院	500	506	231	323
廣東白雲學院	12	13	11	22
總計	512	519	242	345
白雲技師學院(1)	236	306	390	294

附註：

*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8月31日結束。就本文件而言，我們使用8月31日作為呈列各學年部分業務經營數據的截止日期。本表所呈列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

(1)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各學年所收取學費的退款				各學年所收取住宿費的退款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江西科技學院	141,797	143,635	84,960	106,072	81,110	25,500	37,130	30,347
廣東白雲學院	181,200	236,700	160,300	341,800	14,400	16,050	12,900	26,250
總計	322,997	380,335	245,260	447,872	95,510	41,550	50,030	56,597
白雲技師學院(1)	1,036,992	1,421,170	1,544,780	1,040,755	225,705	286,600	245,250	187,250

附註：

*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8月31日結束。就本文件而言，我們使用8月31日作為呈列各學年部分業務經營數據的截止日期。本表所呈列的業務經營數據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

(1)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科技學院獲教育部批准於1999年以民辦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的名義成立。於2005年，學校獲教育部批准開設普通本科課程，並於2012年更名為江西科技學院。於2014年，經省級教育部門批准，學校成為江西省教育綜合改革試點兩所高校之一及唯一一所民辦學校。學校的基本教育宗旨為「以科教興國為己任，為振興中華而辦學」。辦學17年多以來，學校為國家培養了數目可觀的畢業生。根據中國科學評價研究中心及武漢大學中國教育質量評價中心聯合中國科教評價網(nseac.com)有關全國民辦大學的排名，江西科技學院自2009年起至今連續蟬聯榜首。

課程及學位

江西科技學院目前提供35個普通本科課程及31個普通專科課程。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批准。完成普通本科課程一般需要四年的全日制學習，而完成普通專科課程則一般需要三年的全日制學習。此外，江西科技學院也提供自學考試普通本科課程，該課程為我們繼續教育課程的一部分，且與普通本科課程時長相同。於2016/2017學年，我們的普通本科課程有20,288名學生就讀，普通專科課程有14,397名學生就讀及繼續教育課程有1,297名學生就讀。

江西科技學院也構建了「兩平台＋N模塊」人才培養系統。「兩平台」是指公共基礎教育平台和課程基礎教育平台；「N模塊」是指課程核心能力模塊，即各專業根據行業能力需求，構建與學生培養計劃相適應的兩至三個課程能力模塊。公共基礎教育平台由學校管理，而課程基礎教育平台和課程核心能力模塊則由各學院自主管理，可根據市場變化進行動態調整。我們相信，此精心設計的人才培養系統令我們得以更有效地分配教育資源並更具彈性。

我們相信，學生最終從江西科技學院得到的教育主要取決於我們審慎的學術課程規劃。江西科技學院考慮其教育宗旨及創新精神設計合適的教材。我們鼓勵教師採用創新的教學方法、選擇適合其教學方法及符合學生學習潛力的教材。我們着重課堂上的理論教學，同時亦鼓勵學生修讀實踐課程或參與實習，以磨練其實踐技能。

實訓課程

我們認為畢業後能夠立即應用於職場的知識與技能對學生的未來職業生涯非常重要。因此，江西科技學院秉承傳授實際工作技能的原則，設計並開設了實訓課程，以便畢業生進入職場時能夠具有工作多年後才能具有的經驗。截至2017年8月31日，學校在校內成立了超過十個實訓中心及許多間實驗室。在此等實訓中心中，其中三個(即汽車技術中心、電腦技術實驗中心及機械基礎實驗中心)為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為確保學生獲得充足實踐訓練，學校亦就實踐訓練課程設置了學生須取得的最低學分。這些最低學分門檻因不同課程而有所不同，介乎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總學分的約25%至超過50%。我們認為，通過設立實訓課程及與企業合作，學校向學生提供了豐富資源，使其獲得實訓，為未來職業發展做好準備。

校企合作計劃

江西科技學院精心挑選在各行業具有優勢的一些企業，並與其就產教研方面展開合作，以實現互利共贏。為促進生態圈各成員間的合作，經考慮江西省的經濟結構，學校組建了三個相應的研究院或創新中心，以與不同行業的企業合作，即通過整合學校汽車和機械類學科專業的實力與現代制造業企業進行合作而組建的省級汽車服務工程及產業升級協同創新中心、省級區域發展研究院和江西省名山文化藝術創作與傳播

研究院。汽車創新中心由郭孔輝先生領導，他是中國工程院的院士及中國汽車服務工程領域的泰斗。我們認為，通過該等合作，學校可利用企業所提供的資源來培養學生，而企業亦可招聘其所需的具備必要技能的合資格學生，並從學校的生產和科研能力中受益。

與企業合作的一種主要形式是共同培養學生。例如，江西科技學院開設了訂單班。在訂單班，企業就其對未來員工的特定要求與學校進行溝通。學生將修讀針對性的課程，使他們通過培訓可獲得相關企業期望員工具備的必要技能。企業亦會指派相關代表到校教授若干課程。修畢若干課程後，企業或會邀請學生到該等企業進行實習。例如，學校與PPG Paintings Trading (Shanghai)合作共同為PPG培養汽車噴漆調色師。該等共同培養注重該行業所需的實用技能。雖然學校教師教授基本課程以便學生可掌握基本知識及技能，PPG亦指派代表教授部分與PPG相關的課程並為學生的實踐訓練提供指導。

另一類合作是共同建立研究平台並進行共同研究。一般而言，企業提供研究設備及裝置，而學校提供設立研究平台的場地。截至2017年8月31日，在已開展的研究項目中，其中兩個為國家級研究項目。我們認為參與研究過程的學生不僅可掌握實用知識及技能，亦可對如何開展研究及有關方法有更深刻了解，而我們相信此使得他們與無此方面經驗的畢業生相比更受未來僱主青睞。我們相信，成立此等研究平台顯著提高了學校在應用技術方面的研究能力。截至2017年8月31日，學校取得1,110項專利及共同取得99項軟件版權。此外，截至同日，學校教職工和學生已發表超過3,000篇學術論文。我們認為，我們的學生參與科學研究及在刊物發表學术論文將提高他們在求職及未來職業發展方面與並無此方面經驗學生的競爭力。

國際計劃

為讓學生接觸各種文化及提供接受海外教育的機會，截至2017年8月31日，江西科技學院已與12所國外大學／教育機構建立合作。例如，江西科技學院設立了一個特色項目，其中學生就讀江西科技學院若干年並符合若干其他要求後，可申請入讀海外大學。在海外留學若干學年／學期並符合海外大學的若干要求後，學生或有資格獲得該海外大學的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視情況而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30所海外大學／教育機構（包括英國的伯明翰城市大學、美國的北阿拉巴馬大學、法國

的雷恩高等商學院、澳大利亞的紐卡斯爾大學及韓國的蔚山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江西科技學院亦招收留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西科技學院已招收25名留學生。

考試及成績評估

除筆試外，學校亦考慮學生整個學期所修讀課程的表現，例如出席率、完成作業及課堂參與情況。筆試不限於測試學生對若干課題了解的傳統題目，亦包括無標準答案且需要綜合運用技能的題目，例如案例分析、發明、解決實際問題的創造性方案或研究報告。採用此評估模式的目的是通過引入多維的評價指標，對學校教學宗旨實行更全面客觀的評核，而非通過簡單識記考試考核學生是否獲得某方面的知識。

職業發展

學校認為，職業發展是學校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重要部分，對學校運營和學生的未來職業生涯同樣重要。學校注重促進畢業生就業並致力協助學生覓得工作。學校提供的課程旨在讓學生獲得職業生涯規劃的概念和技能，並鼓勵學生盡早規劃未來的職業生涯。此外，學校還與不同的企業合作，向學生提供潛在實習和工作機會。而且，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種就業相關服務，且舉辦各種就業相關的活動，如招聘會及培訓機會以提高面試技巧。當學生尋求職業指導委員會的諮詢服務時，專職人員將根據學生個人興趣和喜好提供就業建議，並調整其學習及就業計劃。

學生創業支持計劃

除了以傳統方式幫助學生未來就業，學校亦鼓勵學生自主創業。為鼓勵學生自主創業及作為學校創新創業教育的重要部分，江西科技學院成立了眾創空間，為學生實現商業構想提供各種指導和支持。江西科技學院獲得江西省科技廳及江西省教育廳的批准建立省級科技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西省唯一一所獲批成立科技園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眾創空間可容納最多約200名學生工作。作為學校創新創業教育的重要平台，除硬件設施（例如工作空間、辦公設備、計算機服務器及其他硬件）外，眾創空間亦不時邀請創業導師向那些立志自主創業的學生提供培訓及指導。於2015年，我們的創新創業教育被中國國務院國家教育改革領導小組作為成功範例向中國所有省級教育機構及中央高等教育機構推廣。

我們相信，我們創新創業教育的成功不僅有政府認可作為證明，我們自身學生的成功經驗亦可提供佐證。例如，江西科技學院的兩名畢業生在畢業後創立了自己的事業，並經過多年發展成功得以擴張。他們均被若干媒體稱為大學畢業生創業者領頭人。為表達對學校教育的感謝，他們均在江西科技學院設立獎學金，其中一項獎學金用於鼓勵更多學生自主創業。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江西科技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88.3%、88.4%及88.1%。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同年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7.5%、77.7%及77.9%。我們相信，我們學校能達致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精心訂製的學術課程、就業導向的教學模式及我們為學生物色潛在就業機會提供協助。

學校設施

江西科技學院的校區面積約為1.3百萬平方米。學校配備有各項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實驗樓、圖書館、公寓樓、田徑運動場、體育館、劇院及餐館。各項校園設施和學校建築在自然景觀的點綴下，形成一個舒適的園林式校園，為我們學生的校園生活提供了一個理想的環境。學校宿舍一般設有浴室和陽台，以及包括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及飲水機在內的各種家具家電。校園內通常有無線網絡。銀行服務、超市、餐館和食堂、電信服務、醫療服務等在內的各式服務同樣在校園內一應俱全。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白雲學院獲教育部批准於1999年以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的名義成立。於2005年，廣東白雲學院在廣東白雲職業技術學院的基礎上組建成立，成為廣東省首批兩所民辦本科院校之一。廣東白雲學院以應用技術型大學為定位。於2013年，在教育部的指導下，廣東白雲學院作為發起單位連同其他34所國內院校成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以響應中國政府培養更多受教育水平較高的應用型技術人才服務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教育戰略。

廣東白雲學院遵循「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方式，以其國際化及信息化策略為支撐，致力使畢業生具備廣東省新興行業發展及廣東省經濟戰略升級所需的實踐技能和能力。廣東白雲學院的最終目標是建設高水平應用技術大學，着力為廣東省社會及經濟發展服務。

課程及學位

廣東白雲學院設有16個學院、45個普通本科課程以及1個普通專科課程。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認可。廣東白雲學院的課程包括普通本科課程、普通專科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完成普通本科課程一般需要四年的全日制學習，而完成普通專科課程則一般需要三年的全日制學習。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成人本科課程與成人專科課程，其修讀時間分別與普通本科課程和普通專科課程的時長相同。於2016/2017學年，我們分別有16,963名、226名及8,552名學生報讀普通本科課程、普通專科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

作為一所應用技術大學，廣東白雲學院提供廣泛的應用技術課程，包括我們認為在廣東省有所需求的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工商管理及藝術設計。在要求所有學生修讀可為其日後學習提供基礎且有助於其未來事業的基本技能的核心課程（例如數學和英語）的同時，廣東白雲學院亦着重通過提供一系列實踐訓練和課程教授學生畢業後可立即應用的實用技能和知識。我們認為，廣東白雲學院精心設計的學術課程和學生在學院接受的教育將在學生未來的職業生涯及生活中發揮重要作用。憑藉提供45個跨越眾多應用技術及其他行業的課程，我們認為廣東白雲學院使學生具備在傳統和新興行業中開始其職業生涯的實踐技能。

實訓課程

作為一所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大學，廣東白雲學院努力為學生提供模擬職場環境，以便於他們能夠獲得在畢業後可立即應用到工作中的知識和技能，從而實現從校內學習到工作的無縫轉換。為實現該教育目標，廣東白雲學院與企業合作，按照建設企業實訓環境的原則在校內建造了實訓平台，提供精心設計的實訓課程。

校企合作計劃

廣東白雲學院十分重視校企合作，因為我們相信這種教育方法能將學校教育目標的利益最大化。為加強（其中包括）廣東白雲學院的校企合作，廣東白雲學院於2007年12月與江西科技學院訂立獨家服務協議。請參閱「業務－學校合作」一節。依託其教育能力和領先地位，江西科技學院多年來為廣東白雲學院促進和推動了多項成功的校企合作。廣東白雲學院與若干企業保持密切關係，並在共同培養學生、聯合研發以及實習安排和畢業生就業（視情況而定）等方面進行合作。

共同培養學生是校企合作的重要部分。由於我們相信僱主對市場趨勢的預期更為敏感，更懂得僱主真正期望僱員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類型，因此學校邀請若干僱主參與學校學生培養計劃及課程／項目設計的審定。除對學生培養計劃進行審定外，學校亦與企業合作，共同開設了訂單班。訂單班的學生培養計劃在學校的基本學生培養計劃基礎上為各冠名企業量身訂製。學校和企業一起招募學生並教授有關課程。學校的教職工通常側重培養學生的基本素能，傳授專業知識和技能，而企業的代表則會教授與企業以及所在行業相關的特定課程，使學生具備合作企業所要求的特定知識及技能。除共同授課外，亦可能向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強化他們在課堂上所學到的技能。我們相信有關計劃給予企業和學生靈活性，在學生畢業後，企業與學生均可決定是否與對方簽訂勞動合同。

該平台亦旨在建立一支敬業的教學與科研團隊，鼓勵教職工參與各種科研活動，為其教學生涯增添額外的經歷，我們相信這最終會使學生受益。截至2017年8月31日，學校教職工及學生已發表超過2,200篇學術論文。

國際計劃

國際化是學校的重要戰略之一。通過與國外大學合作，廣東白雲學院希望將其國際合作夥伴的先進教育理念、標準和資源引入學校教育。截至2017年8月31日，廣東白雲學院與超過23所不同國家的大學／教育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

該等合作協議的主要合作領域之一為學位獲取項目。一般而言，學生將在廣東白雲學院學習若干學期，在符合若干其他要求後到相應的海外大學完成剩餘學期的學習。學生在中國及海外完成學業後，或有資格獲得海外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廣東白雲學院及海外大學的兩個學士學位。在滿足若干要求後，學生亦可獲得碩士學位。

考試及成績評估

考試在每個學期結束時進行，以測試學生對各門課程的理解。學生在特定課程中獲得的最後成績通常包括其在筆試及／或課程作業評估中的表現。課程作業評估包括項目和其他形式的評估，包括學生參與課堂討論、在書面論文、作業和測試中的表現。其實習評估和培訓及實踐考試結果亦為學生最終成績的重要組成部分。

職業發展

我們認為職業發展是學校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而高質量的畢業生就業對於學校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促進學生職業發展，學校為尋求就業或實習機會的學生提供各項服務。除為學生提供收集和傳播就業信息的平台，學校亦致力於幫助學生探索其可選擇的生活、工作和學習機會。當學生尋求學校諮詢服務時，學校將根據學生的個人興趣和職業生涯規劃提供就業諮詢。學校亦不時組織求職培訓和其他與就業有關的活動，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所需的技能。

除幫助學生的未來就業外，學校還鼓勵學生嘗試自主創業。學校設立了創業孵化基地以提供有關學生創業的培訓和教育。孵化基地向學生提供硬件設施和指導，旨在支持學生創業。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廣東白雲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6.2%、96.6%及96.1%。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同年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7.5%、77.7%及77.9%。

學校設施

廣東白雲學院的校區佔地約351,100平方米，配備有各項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實訓場室、實驗室、圖書館、餐館、自助餐廳、宿舍、體育館、田徑運動場及球場(如籃球、網球及／或足球場)。學校宿舍配備有熱水器和空調。校園亦接通互聯網服務。校區目前正在進行多項翻新和建設，以更好地達成學院的基本教育目標。

為整裝待發以取得持續發展及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決定通過建立位於鐘落潭鎮的新校區擴大學校規模。我們已就佔地面積約為188,666平方米的鐘落潭土地的一期建設取得土地使用證。我們已取得101,074.6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施工許可證，並已在鐘落潭土地上開始學校樓宇及設施的一期建設。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董事預期校區建設將於2018年落成並於2018/2019學年投入運營。新校區的建設會考慮學校的教育目標及我們人才培養的實際需求，並會主要注重於建設實踐訓練和教學平台以及創新創業教育平台。董事相信，新校區投入使用後與現有校區將會彼此呼應，形成互補。董事亦預期，新校區亦將容納我們作為預防性補救措施就若干物業所執行擬定搬遷將調動的學生，詳情請參閱「－物業」。

白雲技師學院

白雲技師學院獲廣州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勞動廳批准於1996年以廣州白雲工商技工學校的名義成立。於2005年，該校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批准成立為白雲技師學院。白雲技師學院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教學方式，致力於培養具備珠三角地區僱主所需技能及知識的全面技術人才。經過二十多年的辦學，白雲技師學院培養了數目龐大的技師。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課程及專業資質

白雲技師學院提供兩類教育課程，即職業教育課程及短期培訓教育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包括五個技師文憑課程、81個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及22個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於2016/2017學年，白雲技師學院有13,532名學生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短期培訓教育課程主要包括具體的專業技能或知識的相關培訓課程或職業資格考試備考課程。

白雲技師學院邀請若干企業合作夥伴加入課程設計，並對學生培養計劃進行優化。我們認為企業及教育專家參與課程開發有助於學校提供可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靈活教育服務，並幫助學校實現其教育宗旨。

鑒於職業證書對學生未來職業生涯的重要性，白雲技師學院通常要求其就讀於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在從相關職業教育課程畢業之前參加相應的職業考試。因此，該等學生畢業時通常持有相關職業資格證書。此外，白雲技師學院亦鼓勵學生參加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以取得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我們相信，除了畢業證書，另取得職業證書或高等學位／文憑將能促進學生畢業後的就業，並使其在職業生涯開始時擁有競爭優勢。

校企合作計劃

作為一家職業學校，校企合作是白雲技師學院的教育戰略重點。為加強（其中包括）白雲技師學院的校企合作，白雲技師學院於2007年12月與江西科技學院訂立獨家服務協議。請參閱「業務－學校合作」一節。依託其教育能力和領先地位，江西科技學院多年來為白雲技師學院促進和推動了多項成功的校企合作。截至2017年8月31日，白雲技師學院與不同企業（如BSH Home Appliances Service (Jiangsu)及Hilton Hotel Management Shanghai）合作開展校企合作計劃。

作為提供予我們學生的共同教育的一部分，學校提供訂單班。在訂單班，企業和學校將共同選拔學生參加訂單班、制定量身訂製的培養計劃並設計課程以反映企業的特定需求、教授課程和實踐訓練以及評估學生的表現。此外，學校與不同企業合作，旨在提供潛在實習安排和畢業生就業機會。學校鼓勵學生在實習期間爭取良好的表現從而獲得這些企業長期工作職位。

考試及成績評估

考試包括各學期測試／測驗／評估以及期末綜合考試。各學期的測試／測驗／評估指某一學期內針對所教授的具體課題或實踐技能的測試、測驗或作業評估，期末綜合考試是指學期末最後一周的期末考試。學生某課程獲得的最後成績通常由其考試／評估以及課堂參與情況決定。

職業發展

學校重視為畢業生就業提供協助。當學生尋求學校諮詢服務時，專職人員將根據學生的個人興趣及喜好提供量身訂製的就業諮詢，並幫助他們調整工作及學習計劃。學校亦不時組織各種求職培訓及其他與就業有關的活動。除促進學生日後就業外，學校亦重視幫助學生自主創業。學校設計了多項創業相關課程。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白雲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9.3%、99.4%及99.4%。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同年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7.5%、77.7%及77.9%。

學校設施

白雲技師學院設有多種校園設施，包括教學樓、實訓場室、實驗室、圖書館、招生就業服務大廳、多媒體教室、食堂、學生宿舍、體育館、田徑運動場及球場。校園內任何地方都能連接互聯網。學校有一支學生宿舍管理團隊為學生提供必要的服務並保證安全。學生宿舍周圍有一系列的娛樂設施，以便學生能在緊張的學習生活中方便的享受休息的時光。

學生

概覽

我們招收對應用型技術富有熱情並且希望利用我們在課堂上及現實世界提供的成長機會的具備創造力的學生。我們面向全國各個省份進行招生。

招生

高考是我們學校最主要的招生渠道。全國高中畢業生根據高考取得的分數，向他們選擇的多所大學提交申請。中國各省就不同的學術科目設定各自的高考分數線，然後各省的大學根據申請者的成績及具體期望來評估及取錄理想的學生。申請者通常對大學分類排序，將最想升讀的大學列為第一選擇。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和自治區。

除高考外，江西科技學院亦獲省級教育局批准以高職院校單獨招生形式錄取專科學生。除高考外，選擇申請江西科技學院專科課程的高中畢業生及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亦可選擇參加江西科技學院組織進行的單招考試。

除上述兩條招生渠道外，我們亦主要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錄取繼續教育學生。與高考相似，我們一般根據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考分錄取學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聲譽，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學校或本集團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及我們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職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就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職業教育的招生而言，學校不會要求申請人參加任何特定招生考試，原因是學校一般接受初中及高中畢業生申請就讀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不同課程。

我們過往錄取新生一直主要依靠口碑推介。根據我們學生及家長的意見，我們相信其對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感到滿意，也因此願意向其他人推薦，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學生。此外，經過數十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龐大校友團體，我們相信，該團體對我們學校有熱烈真摯的感情。除推薦外，另一項重大營銷措施是參加省級教育局組織的信息發佈會。各所學校指定人員隊伍負責招生。高考前，這些招生員工到江西省及廣東省經挑選城市的部分高中舉行信息發佈會並為我們的學校招生。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學生招收上的多渠道努力以及我們優質教育服務的聲譽，在近年，報讀我們學校的人數高於我們能夠實際錄取的人數，並且我們在各個省份錄取的學生的實際錄取分數均高於我們可能錄取的最低分數。

教師

教職人員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而敬業的教師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的營運者，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激勵，獨立招聘符合我們招聘條件的資深教師。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領域中表現卓越、接受創新的教學方法，並且關心學生福祉的教師。我們也很重視對取得卓越教學成就的教師作出表揚。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擁有3,520名教師（包括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控制權的白雲技師學院的教師）。

作為一個專注於應用技術的教育集團，我們認為擁有雙師型教師團隊對實現我們的教育目標非常重要。雙師型教師是指同時擁有講師或以上職銜和若干專業資質或行業經驗的全職教師。我們認為，這些教師通常具有行業經驗，並且熟練掌握實踐技能和知識。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1,195名雙師型教師，佔教師總數的33.9%。此外，截至上述日期，我們的教師97.3%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及59.6%具有碩士或以上學歷。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現時在校人數及每學年初招收新生人數來招聘教師。於聘任前，我們通常考慮其過去的教學經驗、學術成績、畢業證書及推薦信，以及在面試中的表現。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還會對候選人進行背景審查。我們亦可能要求應徵者申請時進行實時授課。我們不時從中國其他公立和民辦學校招聘資深教師。

教師培訓

我們為教師提供多種培訓。新聘用的教師通常要進行培訓計劃，涵蓋教學技能和技巧、教師管理策略及教育理論等。我們還為教師提供持續的培訓，使他們能夠隨時了解學生的需求、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測試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為使教師獲得各行各業技術最新發展的必要信息，我們亦邀請行業專家為教師提供培訓，並同時向教師提供在相關公司工作的若干機會。

教學績效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我們定期進行教學績效評估。我們各所學校不時監督整體教學質量，並定期進行教學評估以確保及維持我們的教學標準，包

括課堂觀察及評估教師備課及／或課堂教學的效果。在確定教師的薪酬及他們在我們學校的職業發展時，我們會考慮他們的工作表現。

作為一家民辦教育機構，我們相信我們為教師提供比公立學校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一般根據教學質量、學生表現、考勤及其他因素釐定。

網絡教學平台

為向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幫助他們更好地掌握必要的知識和技能，除傳統的課堂教學外，我們的學校還利用了網絡教學平台，如大規模開放在線課程，並將該平台融入我們的教學中。該網絡教學平台的一個主要功能是允許我們的學生通過互聯網修讀若干課程及獲取各項學習材料和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在運營網絡教學平台方面的經驗為我們未來適當時探索其他業務模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學校合作

多年來，我們依託江西科技學院的教育能力和領先地位，推動學校合作和學校網絡。於2007年12月28日，江西科技學院分別與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側重於加強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兩個主要方面，即(i)學校合作；及(ii)校企合作。根據服務協議，江西科技學院將分別向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提供此類合作的機會，並將促進此類計劃的實施。尤其是，江西科技學院將引進潛在的合作夥伴，這有助於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溝通和協商，協助收集和傳輸相關文件，及促進其他相關安排。

學校合作計劃可能包括以下合作領域：

(i) 學校課程，如共同課程、相互承認課程學分和共同學位；

(ii) 文化和學術交流，如共同研究計劃、研究數據交流、共同發表研究論文和期刊文章、學術研討會和講座；

(iii) 實用行業學習，如實習機會、工作假期項目和夏令營計劃；

(iv) 培訓，如語言強化課程和聯合培訓中心；及

(v) 招生，如相互促進入學機會。

校企合作計劃可能包括以下合作領域：

(i) 訂製課程，如根據企業和行業需求制定課程和培訓材料，以及相關入學和課程安排等；

(ii) 行業研究合作，如企業實習機會，校企聯合實習中心，行業聯合研究項目和企業委託研究項目等；

(iii) 企業教育支持，如企業提供培訓課程、設施、軟件、硬件、技術指導和獎學金等；

(iv) 學術交流，如教職人員企業交流項目和企業僱員擔任兼職教職人員；及

(v) 就業支持，如校園招聘的優先權和優先招聘學校畢業生。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諮詢費須每年向江西科技學院支付。該諮詢費由訂約雙方主要參照由江西科技學院推動的學校合作項目及／或校企合作項目的數量、對該等機會對學校聲譽和學生就業方面的重要性的評估以及江西科技學院投入的資源共同釐定。年度諮詢費乃根據(i)江西科技學院承擔的合作項目數目乘以(ii)就各個合作項目應付江西科技學院的諮詢費（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釐定。訂約雙方就釐定各個合作項目的諮詢費所採用的一般公式如下：

$$\left(\begin{array}{c}\text{合作項目對}\\\text{學生就業機會的}\\\text{估計影響程度}\\\text{（0至10）}\end{array} + \begin{array}{c}\text{合作項目對}\\\text{學校聲譽的}\\\text{估計影響程度}\\\text{（1至10）}\end{array}\right) \times \begin{array}{c}\text{江西科技學院}\\\text{向合作項目}\\\text{投入的估計}\\\text{資源數量}\\\text{（1至10）}\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text{合作項目的}\\\text{基本費用人民幣}\\\text{10,000元}\end{array}$$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從白雲技師學院分別獲得諮詢費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一節。未來，我們將不再從白雲技師學院獲得諮詢費收入，而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報表亦將併入本集團。

學校管理

誠如「業務－學校合作」、「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學校合作」各節所披露，我們的學校長期以來在教務、教學、招生及就業資源方面進行學校合作及共享安排，藉此我們已掌握實施全面、有效及集中管理職能的能力。憑藉多年來所累積的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將準備就緒，未來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合同安排實施以下集中的管理職能：

- 課程開發：我們設立了集中課程開發以協調課程開發和提升，以反映國內外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 招生：我們在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設立了負責招生和推廣的統一招生和推廣網絡；

- 就業服務：我們的學校之間共享就業或實習信息和資源，以使我們的學生在就業或實習機遇方面受益；

- 國際課程共享：在獲得適用批准的前提下，我們所有學校的學生都將可以自由申請我們任何一所學校（包括我們於美國成立的科學技術大學）已經或將提供的國際課程；及

- 教師培訓：我們設立了統一教師發展機制，向我們的教師提供系統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教學能力和技巧。

為實施上述管理職能，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在初步成立時擁有超過3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員，包括教育、法律及合規、工商管理和會計以及財務方面。我們相信，憑藉學校合作及共享安排的經驗，我們已準備就緒建立一個集中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源利用率及實施一致的策略，從而將這規模化的業務模式複製至未來可能會納入本集團的新學校當中。

在學校層面，各所學校的日常管理由其校長負責，並由幾名負責學校運作中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的副校長輔佐。我們各所學校的董事會負責各所學校的整體管理及就各所學校的重大事務作出決策。我們相信，這管理系統使我們得以最大程度地發揮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教育質量，促進學生的福祉。

此外，我們委聘輔導員，擔任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橋梁。輔導員是學生的主要聯繫人，處理學生在學校生活可能遇到的問題及顧慮。除了為學生提供支持和指導外，輔

導員還負責通過學校及院系制定的各項規則來對學生進行教育。輔導員亦定期巡查學生宿舍，確保學生生活環境有序、安全、整潔及健康，並幫助學生解決社交及行為方面的問題。於2017年8月31日，江西科技學院有184名輔導員，廣東白雲學院有80名輔導員，白雲技師學院則有31名輔導員。

為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管理成本，我們注重使用自動信息系統，涵蓋我們學校管理、教學活動及學生事務的不同方面。例如，江西科技學院通過在線付款平台接受學費付款。於2016/2017學年，江西科技學院超過80%的學生通過在線付款平台支付學費。我們學校還通過移動平台向學生提供便捷服務，學生可在移動平台辦理新生入學手續及查詢有關校園生活的各類信息通知。

校園服務

我們向學生提供一系列校園服務。餐飲服務及醫療服務為兩項主要服務。

餐飲服務

我們自行經營餐飲服務或與餐飲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經營有關服務。如果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我們一般會與該等餐飲供應商訂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合作的主要條款。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向餐飲供應商提供所需校舍，以換取管理費。我們一般預期餐飲供應商可獲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我們本身提供的餐飲服務而言，我們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為確保食品質量和安全，餐飲服務委員會監督餐飲服務和定期檢查各所學校食堂的日常運營。有關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劣質的餐飲服務以致傷害到我們的學生，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並遭受聲譽的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服務

我們在各所學校運營醫療中心，向學生提供醫療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經營醫療中心的所有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在若干嚴重緊急的醫療情形下，我們會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進行治療。除醫療服務外，我們也在學校提供校園心理諮詢服務。該諮詢服務向學生提供支持，幫助他們克服他們可能遇到的與學習、未來職業或個人問題相關的任何困難或憂慮、發展情緒彈性並使他們可發揮學術及個人潛力。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其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根據該項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下表載列《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區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舉辦者可收取經營利潤，而經營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處理	舉辦者不得收取經營利潤，而所有經營盈餘須用於學校經營
許可證及登記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證／事業單位法人證
收費	基於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無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收費規章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劃撥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劃撥取得
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撥款、獎勵金及捐贈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在該項決定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如果於學校債項獲清算後仍有剩餘學校資產，該等資產應持續用於非營利性學校經營。學校舉辦者可申請須根據若干因素釐定的補償或獎勵

然而，《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未訂明與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根據該項決定須受地方政府部門將頒佈的相應法律法規規管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省及江西省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轉變現有民辦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相應詳細法律法規。

在《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基礎上，國家政府部門亦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於2016年12月30日，五個國家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聯合頒佈並無規定明確生效時間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規定，如果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相關法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登記手續。如果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進行財務清算，在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申請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分類登記細則》亦規定省級人民政府將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各種地方適用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詳細辦法。亦有其他國家法規，如《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載列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具體措施）及《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經上述分析，《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民辦學校辦學的多個方面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i)民辦學校要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所須辦理的手續、(ii)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自可能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iii)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能承擔的額外成本。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量化現階段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由於該等不確定性及缺乏江西省及廣東省就實施《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其相關法規所頒佈的具體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學校尚未選擇登記為《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分類登記細則》項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其相關法規並無就現有

民辦學校開展該等登記訂明任何明確期限，廣東白雲學院、白雲技師學院及江西科技學院各自不會因於現階段未選擇登記類型而違反《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其相關法規。有關與《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新法規整體上可能影響我們所在行業及／或學校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為了解《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對廣東白雲學院的影響，尤其是對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續期程序的影響，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監管廣東白雲學院營運的主管機關）。廣東白雲學院目前正在辦理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將於2017年12月屆滿）的續期程序。於諮詢過程中，我們了解到(i)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續期程序與過往慣例類似；(ii)廣東白雲學院於辦理續期程序過程中無須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i)假如許可證續期的必要申請材料已提交，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預期將於2017年12月簽發。

此外，我們亦獲廣東省教育廳告知，由於廣東白雲學院於現階段因缺乏廣東省的具體實施措施而無法選擇登記類型，(i)廣東白雲學院將暫時被視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i)廣東白雲學院將無須修訂學校章程；(iii)廣東白雲學院可根據廣東省將頒佈的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v)廣東白雲學院可於廣東省的政府機關頒佈具體實施措施前照常繼續開展現有學校營運。

為了解《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對白雲技師學院的影響，尤其是對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續期程序的影響，於2017年11月14日，我們諮詢了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監管白雲技師學院營運的主管機關）。白雲技師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將於2020年8月屆滿。於諮詢過程中，我們了解到(i)廣東省相關機關頒佈實施《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具體措施前，白雲技師學院將無須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其營運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ii)關於白雲技師學院於重續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時是否須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目前尚不確定。如果具體實施措施於許可證續期時已頒佈，則續期程序將須遵守該等措施。否則，我們應尋求省級政府的指示；(iii)白雲技師學院作為民辦

學校進行營運的能力一般將不會因現階段未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受到影響；(iv)修訂學校章程的規定將視乎具體實施措施而定，或在該等措施頒佈前，將視乎省級政府及部門的政策而定；及(v)如果具體實施措施於白雲技師學院重續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時未獲頒佈，且白雲技師學院無法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營運將維持現狀。

為了解《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對江西科技學院的影響，尤其是對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續期程序的影響，於2017年11月13日，我們諮詢了江西省教育廳（監管江西科技學院營運的主管機關）。江西科技學院目前正在辦理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將於2018年屆滿）的續期程序。於諮詢過程中，我們了解到(i)江西省相關機關頒佈實施《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具體措施前，江西科技學院將無須選擇登記類型；(ii)如果江西科技學院於該等具體措施頒佈前不選擇登記類型，其將被視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現有學校營運將不受影響，且其章程將無須修訂；及(iii)如果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續期於該等具體措施頒佈前進行，則續期程序將與過往慣例相似，且江西科技學院於辦理續期程序過程中將無須選擇登記類型。

為從中國稅務角度了解《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對我們學校的影響，於2017年11月13日及2017年11月14日，我們分別諮詢了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地方稅務局（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告知，其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主管稅務機關）及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地方稅務局（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告知，其為江西科技學院的主管稅務機關）。於諮詢過程中，我們了解到(i)有關《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新訂稅務法律法規尚未出台；(ii)由於缺乏實施《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具體措施及有關稅務法律法規，於現階段，民辦學校的稅務待遇遵從現有稅務法規及慣例；及(iii)於現階段，我們學校的非營利性收入仍享有免徵企業所得稅待遇。於2017年12月1日，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諮詢了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地方稅務局及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地方稅務局。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確認，於該等諮詢過程中，有關官員已確認我們於上文所載的理解。

我們正密切監控廣東省及江西省監管環境的發展並將於廣東省及江西省的有關機關頒佈具體措施消除有關《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相關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後選擇登記類型。

競爭

中國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但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存在競爭。我們亦與我們經營學校所在地江西省及廣東省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直接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

- 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
- 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
- 我們的教育及實訓課程的有效性及完整性；
- 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及我們所提供職業規劃指導的廣泛性；
- 我們教育課程、服務及專業設置的範圍及質量；
- 我們可為學生提供大量的實習、實踐及培訓機會；
- 我們與海外學校合作以獲得高優質教育資源；
- 整體學生體驗及滿意度；
- 學生的學業表現；及
- 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計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及日趨激烈。基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及既有的課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有效競爭。我們龐大的在校人數規模亦令我們得以通過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形成有效競爭。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錄得超過50,000名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少數擁有50,000人以上超大學生人數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之一。於上市後，以學生規模計，我們預期將成為聯交所最大的上市教育集團。然而，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學校，獲得政府補貼、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等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上，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財政或其他，並可能較我們就學生需求及市場需要的變化作出更快速的響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激烈競爭，可能面臨下調價格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支出增加」、「行業概覽－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行業的競爭格局」各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逾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課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以及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成本的6.7%、7.5%、5.9%及1.9%。同期，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成本的2.8%、2.1%、1.7%及0.4%。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而同時於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廣州雲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曾由謝少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70%權益及由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擁有30%權益，直至2017年5月他們將其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142項專利、99項軟件版權、三個商標以及兩項商標註冊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提交四項商標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0個域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我們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版權或專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此類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一節。

我們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的名義在香港經營業務，該名稱不同於我們的名稱「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因是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的公司名稱索引中已存在的相同名稱。為盡量降低潛在商標侵權及／或假冒索賠以及基於該等索賠申請任何非正審禁令救濟的可能風險，我們已決議採取以下措施降低風險：

(i) 我們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名稱「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在香港經營業務；

(ii) 我們將採取措施（例如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明顯的通告）以確保本公司被妥為引述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義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獎項與榮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認可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02年	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單位	教育部、人社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江西科技學院
2002年	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單位	教育部、人社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白雲技師學院
2005年至2014年間連續十年	廣東高等教育院校（民辦）競爭力10強第一名*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及廣東省省情調查研究中心	廣東白雲學院
2004年	全國青年創業培訓基地	共青團中央委員會	白雲技師學院
2008年至2014年間連續七年	廣東技工教育競爭力20強第一名*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及廣東省省情調查研究中心	白雲技師學院
2009年至今	中國民辦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名	中國科學評價研究中心及武漢大學中國教育質量評價中心聯合中國科教評價網（nseac.com）	江西科技學院
2009年	全國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先進集體	教育部	廣東白雲學院
2011年	全國就業與社會保障先進民營企業	人社部、中華全國總工會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江西科技學院
2015年	全國先進社會組織	民政部	江西科技學院

附註：

* 就董事所知，自2015年起，並無有關該排名的公開披露資料。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4,104名、4,142名、3,975名及3,784名僱員。於在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我們的僱員數目增加至4,617名。絕大部分僱員位於江西省及廣東省。下表載列於2017年8月31日（2016/2017學年末）於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0.1%
教師(1)	3,520	76.2%
教輔人員	119	2.6%
行政人員	485	10.5%
會計及內部控制人員	36	0.8%
校園保安人員	87	1.9%
其他人員(2)	364	7.9%
總計	4,617	100.0%

附註：

(1) 包括295名同時擔任輔導員的教師及208名兼職教師。

(2) 其他人員主要包括後勤服務人員。

我們的各所學校已成立工會，我們的僱員可自願加入各自學校的工會。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有關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於前一年度實際工資水平計算得出，且須遵從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就2011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前的逾期供款而言，有關當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若我們未能在有關期限內繳交逾期款項，則可另加按未繳款項0.2%的日率計算的滯納金；及(ii)就2011年7月1日後的逾期供款而言，有關當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連同按0.05%日率計算的額外滯納金，若我們未能在有關期限內繳交逾期款項，則可被處以相當於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江西科技學院

社會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西科技學院已按地方主管部門所接納的標準（而非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繳存供款。

南昌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已出具證明信，確認其為出具有關證明信的主管部門及儘管江西科技學院並未按照其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他們仍接受江西科技學院向社會保險計劃繳存供款所依據的基準。

於2017年6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南昌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諮詢，南昌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確認(i)其並未發現江西科技學院在社會保險登記及繳存方面有違反法律法規；及(ii)其將不會因江西科技學院並未按照其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繳存供款而處以罰款或強制江西科技學院補交供款。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西科技學院從未接獲社會保險部門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該校限期繳存或補交供款。我們承諾，如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要求江西科技學院限期繳存或補交供款及繳存逾期罰金，我們將確保該校按時履行合規義務。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南昌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為出具有關證明信及於會面時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南昌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採取任何行動強制江西科技學院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補充供款及對江西科技學院處以罰款的風險甚低。

江西科技學院不時聘用外籍教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中國實體須為受其僱用的外籍人士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西科技學院並無為其七名外籍教師作出社會保險供

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西科技學院未為外籍教師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低於人民幣0.1百萬元。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不合規可能會產生後果，鑒於所涉及外籍教師人數較少以及所涉及的社會保險金額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西科技學院未能為其部分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繳存供款，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繳存該等供款。

南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證明信，確認江西科技學院截至證明信日期已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因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於2017年6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諮詢，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確認(i)截至會面當日，其並未發現江西科技學院違反與登記及繳存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及(ii)江西科技學院將不會因未為其部分僱員繳存供款或按高於規定的最低額度的標準（儘管並非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基於其僱員實際工資水平）繳存供款而受到處罰或被責令補交供款。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西科技學院從未接獲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任何書面通知，責令該校限期繳存或補交供款。我們承諾，如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通知江西科技學院限期繳存或補交供款及繳交滯納金，我們將確保該校按時履行合規義務。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南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出具有關函件及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南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採取任何行動強制江西科技學院補交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對江西科技學院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甚低。

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

社會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並未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亦未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繳存上述供款。

於2017年8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諮詢，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均未發現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違反與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ii)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供款比例及作出有關供款的基準符合與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iii)倘接獲相關投訴，其將要求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視情況而定）遵守適用規定，但如果有關學校積極採取補救措施，則不大可能施加任何處罰；及(iv)截至會面當日，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並未因其違反與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到調查、處罰或責令補交供款。

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確認(i)於2017年7月，其自願調整為僱員繳存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基準，有關供款自此涵蓋全部僱員並符合中國及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從未接獲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任何書面通知，責令其限期繳存或補交供款。如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接獲任何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我們承諾繳存或補交供款。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補交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及對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甚低。

廣東白雲學院不時聘用外籍教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中國企業須為受其僱用的外籍人士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白雲學院並無為其八名外籍教師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東白雲學院未為外籍教師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不合規可能會產生後果，鑒於所涉及外籍教師人數較少以及所涉及的社會保險金額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未能為其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繳存該等供款。

於2017年8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諮詢，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均未發現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ii)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供款比例符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iii)倘接獲相關投訴，其將要求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視情況而定）遵守適用規定，但如果有關學校積極採取補救措施，則不大可能施加任何處罰；及(iv)截至會面當日，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並未因其未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到調查、處罰或責令補交供款。

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確認(i)於2017年7月，其自願調整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基準，有關供款自此涵蓋全部僱員並符合中國及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從未接獲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任何書面通知，責令其限期繳存或補交供款。如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接獲任何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我們承諾將繳存或補交供款。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向住房公積金補繳供款及對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處以罰款的風險甚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其詳情載於「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7百萬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919,444.37平方米的樓宇；及(ii)自獨立第三方租入總建築面積約為44,686.74平方米的物業。所有該等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有關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我們自有物業的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自有物業

土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位置	佔地面積（平方米）	許可用途	屆滿日期	目前狀態	土地使用證
1.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省南昌市	796,214.50	科教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2.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省南昌市	293,412.60	教育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3.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省南昌市	42,985.20	教育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4.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省南昌市	47,202.00	教育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5.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省南昌市	93,333.00	科教用地	2064年4月1日	佔用	已獲得
6.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省廣州市	115,335.45	公共建築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
7.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省廣州市	8,000.04	工業用地	2058年1月10日	佔用	未獲得(1)
8.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省廣州市	20,218.00	商業住宅	2063年8月11日	佔用	未擁有(2)
9.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省廣州市（鐘落潭土地）	188,666.00	科教用地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3)
10.	白雲技師學院†	廣東省廣州市	6,187.00	學校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4)
11.	白雲技師學院†	廣東省廣州市	23,811.08	學校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4)
12.	白雲技師學院†	廣東省廣州市	13,608.42	學校	無屆滿日期*	佔用	已獲得(4)

附註：

* 我們通過劃撥獲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通過該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概無屆滿日期。

†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1) 我們與地方政府就此地塊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地塊上的樓宇目前被白雲技師學院使用作學生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證，據董事所了解，原因是相關國土資源和規劃局仍未批准其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存在(i)我們被要求歸還非法佔用土地；(ii)我們的地塊上建有的樓宇及其他設施被沒收；及(iii)我們被處以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的法律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地塊與白雲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會面。相關政府官員在會面中確認(i)我們可重新申請土地使用證；(ii)政府機構現時並無打算於隨後兩至三年內，我們重新申請土地使用證時，拆除該地塊上已建成的樓宇；及(iii)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地塊上的樓宇，惟我們須確保為安全使用。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上述會面認為，我們被要求歸還地塊的風險甚低。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正與有關各方進行探討，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土地使用證。基於董事目前對所涉程序的理解，(i)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竭力在可行情況下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取得土地使用證；及(ii)我們預期申請土地使用證實質上將主要涉及行政和程序層面，且預期不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預期有關此項申請的成本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我們委託了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我們在該塊土地上使用的樓宇進行消防安全評估及抗震性能評估。基於各自就相關樓宇安全層面作出的獨立評估，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得以發出其各自的評估報告。相關評估報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得出的結論是相關樓宇已通過所進行的相關安全評估。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未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證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作為一項預防性整改措施，我們擬實施該地塊上樓宇現有營運的搬遷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事宜」。

(2) 我們已向一家開發商（屬獨立第三方）購買包括已於此塊地塊上建立的樓宇在內的一項建築工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買賣協議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開發商並無將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過戶予我們，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買賣所涉及的相關樓宇的建築面積意見相左，因此，有關土地及樓宇的買賣仍未最終完成且我們並無擁有該地塊的土地使用證及該地塊上建有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現時將該塊土地上所蓋樓宇用作學生及教師宿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與開發商聯絡以完成辦理相關過戶手續（如可行）。董事認為，相關事項為開發商與廣東白雲學院的合同事宜，因此，我們並無擁有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引致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干預。

(3) 我們已取得鐘落潭土地一期（佔地面積約為188,6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證及施工許可證。鐘落潭土地為我們就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若干樓宇的現有營運擬實施的預防性整改措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取得101,074.6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施工許可證並已在鐘落潭土地上開始學校樓宇及設施的一期建設。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於鐘落潭土地的

校區經營將盡快於2018/2019學年初開始。有關我們預防性整改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事宜」。

(4) 第10、11及12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登記於廣州市白雲職業技能培訓學院（「**職業技能培訓學院**」）名下。於2004年4月，廣州市民政局發出通知，批准設立白雲技師學院，職業技能培訓學院將註銷登記，其全部培訓業務和資產將轉讓予白雲技師學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白雲技師學院完成將土地使用權從職業技能培訓學院轉讓至白雲技師學院的相關程序並獲得相關證書後，白雲技師學院即可按照有關證書所載條件使用該等地塊。董事認為這是程序問題，並將不會對我們使用相關土地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基於其目前對所涉程序的理解及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或可在2018年落實上述轉讓。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919,444.37平方米的樓宇。所有該等樓宇均用於教育相關用途，如教學樓、宿舍樓、食堂、診所及教師及學生娛樂設施。

我們的學校擁有及使用的若干樓宇並不具有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及／或未通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評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而言，

(i) 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言，(a)在可採取補救措施減少對政府實施城市規劃的任何影響的情況下，我們須承受須於指定限期內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並按建設成本的5%至10%繳納罰款的風險；或(b)在不得採取補救措施減少對政府實施城市規劃的有關影響的情況下，我們須承受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拆除相關樓宇（或如拆除不可行，沒收相關樓宇或相關非法收入），並按不超過建設成本的10%繳納罰款的風險；

(ii) 就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言，我們須承受須於指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並按建設工程合同價1%至2%繳納罰款的風險；

(iii) 就未進行竣工驗收而言，我們須承受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按建設工程合同價2%至4%繳納罰款及被責令就所產生任何損失進行賠償的風險；及

(iv) 就未通過消防安全評估而言，我們須承受禁止使用該等樓宇及就每棟樓宇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擁有及使用的樓宇詳情。

	具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建築面積（平方米）(A)	不具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建築面積（平方米）(B)	具及不具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平方米）(A＋B)	未通過消防安全評估的樓宇建築面積（平方米）	環保監測
江西科技學院					
教學樓	168,654.31	0	168,654.31	0	通過
宿舍樓	270,844.51	0	270,844.51	0	
配套設施	77,944.74	2,821.70	80,766.44	2,821.70	
總計	517,443.56(1)	2,821.70(3)	520,265.26	2,821.70	
廣東白雲學院					
教學樓	31,775.87	32,327.17	64,103.04	20,591.17	通過
宿舍樓	36,207.78	99,669.15	135,876.93	88,119.15	
配套設施	18,387.52	260.00	18,647.52	260.00	
總計	86,371.17	132,256.32	218,627.49	108,970.32	
白雲技師學院*					
教學樓	31,557.11	24,912.72	56,469.83	56,469.83	通過
宿舍樓	10,615.08	18,053.51	28,668.59	0	
配套設施	6,795.80	1,938.00	8,733.80	8,733.80	
總計	48,967.99(2)	44,904.23	93,872.22	65,203.63	

附註：

*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1) 除該等樓宇外，江西科技學院亦擁有若干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包括若干教學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4,320.40平方米）及若干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3,388.00平方米），此等樓宇由(i)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已被我們於2017年5月出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出售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或(ii)江西藍天駕駛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喻博士於2017年5月前持有其90%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董事出售其他業務權益」）及其子公司使用。

(2) 與白雲技師學院所使用的土地（請參閱上文「土地」項下表格內的第10、11及12號土地）類似，總建築面積為48,967.99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登記在職業技能培訓學院名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白雲技師學院完成將房屋所有權從職業技能培訓學院轉讓至白雲技師學院的相關程序並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白雲技師學院即可按照有關證書中所載條件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這是程序問題，並將不會對我們使用相關樓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基於其目前對所涉程序的理解及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或可在2018年落實上述轉讓。

(3) 除該等樓宇外，江西科技學院亦擁有若干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包括教學樓（總建築面積4,234.00平方米）、宿舍樓（總建築面積5,550.00平方米）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9,187.00平方米）。該等樓宇由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所使用，該中學於2017年5月被出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出售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樓宇並非由江西科技學院所用，對該等樓宇的任何監管干預對江西科技學院的運營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我們的學校擁有及使用的樓宇合規情況的詳情。

江西科技學院擁有及使用的樓宇合規情況

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

如上表所載，江西科技學院擁有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為2,821.70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其並不具有房屋所有權證且未通過消防安全評估。經董事確認，江西科技學院將該等樓宇用作後勤辦公室及診所。

後勤辦公室及診所佔江西科技學院校區的建築面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如有需要，其可輕易搬遷到校區其他現有樓宇內。因此，董事認為，對該等樓宇的任何監管干預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5月，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公安消防大隊發函確認，江西科技學院於近年內一直積極參與消防安全管理、認真履行消防安全職責並配合消防大隊進行消防安全排查工作。該函件進一步確認江西科技學院並無以消防大隊罰款的方式被處罰且近年內並無發生火災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後勤辦公室及診所而言，(i)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公安消防大隊為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及(ii)我們須承受禁止使用該等樓宇及就每棟樓宇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風險。

環保檢測

直至2016年，當有關不合規情況被糾正時，江西科技學院才通過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環保檢測評估。鑒於江西科技學院已重新遵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不合規情況而被有關當局處罰的風險甚低。

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擁有及使用的樓宇合規情況

房屋所有權證

如上表所載，我們並無取得(i)廣東白雲學院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32,256.32平方米，其中建築面積34,036.15平方米由白雲技師學院用作學生宿舍）；及(ii)白雲技師學院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4,904.23平方米，包括白雲技師學院在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建造的總建築面積為39,494.14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據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而這是由於：

(i) 就我們從一家開發商（屬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建築面積為28,310.14平方米的若干學生宿舍樓（亦請參閱載有我們所擁有土地詳情的表格附註(2)）而言，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有關買賣所涉及的建築面積與開發商達成協議，因此，買賣尚未最終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開發商並無將房屋所有權證過戶予我們，因此，我們並無擁有該地塊上建有的四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相關事項為開發商與廣東白雲學院的合同事宜，因此，我們並無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引致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干預；

(ii) 就白雲技師學院在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建造的總建築面積為39,494.14平方米的若干樓宇而言，由於我們並不擁有有關土地，故我們並無持有相關土地使用證，且我們的董事理解，在不具備有關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遵循施工申請程序以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及

(iii) 就其他樓宇整體而言，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當時的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認為如果學校能為學生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不合規的潛

在後果不大可能成為現實。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管理層認為他們已合理行事確保校舍可供學生及教師安全使用，並認為既然學生及教師的安全不受影響，遵守相關規定則並不迫切。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正與有關各方進行探討，旨在於可行情況下重新遵循建設申請程序，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基於董事目前對所涉程序的理解，(i)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竭力在可行情況下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取得有關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預期有關重新合規實質上將主要涉及行政和程序層面，且預期不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預期有關重新合規的成本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i)與白雲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會面且相關政府官員並無任何即時意向要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拆除樓宇，並確認我們可繼續使用該等樓宇，前提是我們可確保樓宇安全；及(ii)與白雲區住房和建設水務局會面且相關政府官員確認我們可重新向該局申請相關證書，而該局不會要求我們停止使用樓宇或強制拆除相關樓宇。

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上述會面認為(i)白雲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及白雲區住房和建設水務局均為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ii)假設我們可確保樓宇安全，因未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或拆除樓宇的風險甚低，但我們面臨罰款的風險無法被消除；(iii)因未持有施工許可證，我們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的風險甚低，但我們面臨罰款的風險無法被消除；及(iv)因未進行竣工驗收而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的風險甚低，但我們面臨罰款的風險無法被消除。

據董事估計，就該等樓宇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作出的最高罰款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基於與有關機關的上述會面認為，我們受罰的風險無法被消除。董事認為，基於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可能因有關處罰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無需就此計提撥備（請參閱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在財務上有能力兑現有關彌償保證。

我們委託了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進行抗震性能評估。基於就相關樓宇結構性安全層面作出的獨立評估，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得以發出其評估報告。相關評估報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得出的結論是相關樓宇已通過所進行的相關評估。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作為一項預防性整改措施，我們擬實施該等樓宇現有營運的搬遷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事宜」。

消防安全評估

如上表所載，我們並無就(i)廣東白雲學院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8,970.32平方米，其中建築面積34,036.15平方米由白雲技師學院用作學生宿舍）；及(ii)白雲技師學院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5,203.63平方米，包括白雲技師學院在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建造的總建築面積為39,494.14平方米的樓宇）通過消防安全評估。

據董事確認，我們無法就該等樓宇遵守消防安全評估規定，原因如下：

(i) 就我們從一家開發商（屬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建築面積為28,310.14平方米的若干學生宿舍樓（亦請參閱載有我們所擁有土地詳情的表格附註(2)）而言，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有關買賣所涉及的建築面積與開發商達成協議，因此，買賣尚未最終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開發商並未將相關建設申請程序文件及許可證過戶予我們。董事了解到，如未取得該等文件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遵守消防安全評估規定；

(ii) 就白雲技師學院在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建造的總建築面積為39,494.14平方米的若干樓宇而言，由於我們並不擁有有關土地，故我們並無持有相關土地使用證，且董事了解到，如未取得該等土地使用證，我們無法遵循必要的建設申請程序，而未遵循該等程序，相關政府部門會因程序問題而不予進行消防安全評估及出具消防安全評估報告；及

(iii) 就其他樓宇整體而言，我們並無遵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建設申請程序，因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當時的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認為如果學校能為學生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不合規的潛在後果不大可能成為現實。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管理層認為他們已合理行事確保校舍可供學生及教師安全使用，並認為既然學生及教師的安全不受影

響，遵守相關規定則並不迫切。董事了解到，如未遵循該等程序，相關政府部門會因程序問題而不予進行消防安全評估及出具消防安全評估報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廣州市公安局白雲區分局消防大隊會面。相關政府官員在會面中確認(i)我們可重新申請消防安全檢查程序，惟相關土地使用權手續已補齊；(ii)對於因歷史原因無法再次遵循消防安全檢查程序的樓宇，我們須配合相關部門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消防安全措施；及(iii)於完成重新申請消防安全檢查程序前，我們將不會被禁止使用相關樓宇。

就我們因歷史原因而無法重新遵循消防安全檢查程序的樓宇而言，根據我們與廣州市公安局白雲區分局消防大隊的上述會面，我們已採取相關消防安全措施並承諾不時配合相關政府機關以確保已適當採取充足的消防安全措施。就我們可重新遵循消防安全檢查程序的樓宇而言，董事確認，我們目前正與有關各方進行探討，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循消防安全檢查程序。基於董事目前對所涉程序的理解，(i)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竭力在可行情況下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重新遵循有關樓宇的相關消防安全評估規定；及(ii)我們預期有關重新合規本質上將主要涉及行政和程序層面，且預期不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預期有關重新合規的成本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上文所述認為(i)廣州市公安局白雲區分局消防大隊為作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ii)我們須承受就每棟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程序的樓宇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風險；及(iii)我們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的風險甚低。

我們委託了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並無遵守消防安全評估規定的樓宇進行消防安全評估。基於就相關樓宇消防安全層面作出的獨立評估，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得以發出其評估報告。相關評估報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得出的結論是相關樓宇已通過所進行的相關消防安全評估。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樓宇並無通過消防安全評估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作為一項預防性整改措施，我們擬實施該等樓宇現有營運的搬遷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事宜」。

環保檢測

直至2017年，當有關不合規情況被糾正時，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才分別通過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環保檢測評估。鑒於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均已重新遵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不合規情況而被有關當局處罰的風險甚低。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入八項物業。所有該等物業均用於教育相關用途。

編號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相關土地的許可用途	目前用途	租賃期	租賃合同有效性	租賃合同登記
1.	廣東白雲學院	佔地面積3,581.4平方米的一塊地塊	建設用地	籃球場	200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4)	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5)
2.	廣東白雲學院	佔地面積5,000平方米的一塊地塊及建於該地塊建築面積10,243.20平方米的樓宇	建設用地	學生宿舍	2007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0日(4)	不確定(3)	無(5)
3.	廣東白雲學院	佔地面積10,292平方米的一塊地塊及建於該地塊的建築面積17,213.48平方米的樓宇	工業用地(3)	白雲技師學院學生宿舍(3)	自2009年8月11日起計12年	不確定(3)	無(5)
4.	白雲技師學院*	佔地面積4,905.32平方米(1)的一塊地塊及建於該地塊的建築面積7,354.16平方米的樓宇	建設用地	教學樓及行政大樓	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不確定(3)	無(5)
5.	白雲技師學院*	佔地面積13,270平方米(2)的一塊地塊	建設用地	學生宿舍、實訓樓、學術交流中心及體育館	200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4)	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5)

編號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相關土地的許可用途	目前用途	租賃期	租賃合同有效性	租賃合同登記
6.	白雲技師學院*	建築面積3,325.9平方米的一棟樓宇	住宅	學生宿舍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5)
7.	白雲技師學院*	建築面積3,259平方米的一棟樓宇	住宅	學生宿舍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5)
8.	白雲技師學院*	建築面積3,291平方米的一棟樓宇	住宅	學生宿舍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5)

附註：

*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1) 白雲技師學院在此塊租自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上建造了總建築面積為5,002.63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被視為我們的自有物業且相關建築面積已載入在上文「－樓宇」一段項下的表格內。

(2) 白雲技師學院在此塊租自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上建造了總建築面積為34,491.51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被視為我們的自有物業且相關建築面積已載入上文「－樓宇」一段項下的表格內。

(3) 第3號租賃物業由廣東白雲學院租賃，並由白雲技師學院用作學生宿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2、3及4號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乃由於(i)就第2、3及4號租賃物業而言，相關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及(ii)就第3號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對相關土地的使用不符合許可用途。因此，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遭到質疑，如質疑取得成功，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大部分為學生宿舍，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並非關鍵。如我們對該等樓宇的使用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租到其他校舍或搬遷至廣東白雲學院或白雲技師學院（視情況而定）校區內的其他樓宇，而不會造成重大中斷。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的不確定性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租期超過20年的租賃合同而言，超過20年的租期部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無效。

(5) 我們學校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限期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或會面臨就各項未登記租賃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風險。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未登記租賃被中國相關機構罰款，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

有關我們經營所用的物業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建設和發展我們學校以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和樓宇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符合合規要求。我們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校舍為租賃物業，且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如我們的租約被終止，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物業替代我們現有的校舍」一節。

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事宜

如「－物業」所披露，就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取得廣東白雲學院一塊佔地面積為8,000.0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土地問題**」）；(ii)我們尚未取得廣東白雲學院若干總建築面積約為132,256.32平方米的樓宇（包括我們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總建築面積28,310.14平方米的樓宇）及白雲技師學院若干總建築面積約為44,904.23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樓宇問題**」）；及(iii)廣東白雲學院若干總建築面積約為108,970.32平方米的樓宇及白雲技師學院若干總建築面積約為65,203.63平方米的樓宇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評估要求（「**消防安全問題**」）。

董事認為，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及消防安全問題歸根結底事關我們校園環境的安全水準。這對我們學生及教師的安全而言特別重要。儘管存在該等問題，我們致力於確保校園環境的安全水準。董事認為，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及消防安全問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a) 董事認為，由於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管理層認為他們已合理行事以確保校園對學生及教師而言屬安全，故學生及教師的安全未受到損害；此外，董事認為該等學校已投購適當的學校責任保險，可保障我們的學生及教師免受因相關校園內發生的意外或其他事故導致的若干損失或傷害；

(b) 董事確認並未有任何直接源自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重大安全事故且任何主管部門並未提出任何有關學校樓宇及設施的監管顧慮；

(c) 基於上文所載我們與相關監管部門的會面，我們可重新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消防安全評估程序的重新合規，因此，我們有能力糾正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和消防安全問題。我們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消防安全評估程序。此外，根據有關會面，相關監管部門並無任

何即時意向要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拆除相關樓宇，而在我們可保障安全的情況下，我們可繼續使用該等樓宇；

(d) 為獲得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校園為安全的獨立核證，我們已委託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i)並無遵守消防安全評估規定的樓宇進行消防安全評估；及(ii)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進行抗震性能評估。相關評估報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並得出結論認為相關樓宇已通過所進行的相關評估；

(e) 基於上文(d)的評估報告，董事已接獲校園的安全核證，且基於我們與相關監管部門的會面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土地」一節附註1以及「－物業－自有物業－樓宇」一節附註5及9），董事認為，我們遭受任何監管干預的風險極低；及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可能因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及消防安全問題（請參閱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遭受的任何損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彌償。相關彌償保證的範圍並不包括下文詳述的預防性整改措施的成本（包括鐘落潭土地上學校樓宇及其他設施的建設成本及任何相關搬遷成本）。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作為一項預防性整改措施，我們擬針對涉及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及／或消防安全問題的樓宇（「**相關樓宇**」）的現有營運執行一項搬遷計劃。如「－物業－自有物業－土地」一節的表格所披露，我們已於2017年8月取得鐘落潭土地一期地塊（佔地面積為188,666平方米，預期將發展為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校園）的土地使用證。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鐘落潭土地毗鄰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且鐘落潭土地有充足容量容納校園的擴建和相關樓宇的現有營運在我們重新遵守其監管規定時的搬遷，有關搬遷實屬可行。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學校樓宇及設施可在相對較短期內建成並投入運營。

我們已取得101,074.6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施工許可證，並已在鐘落潭土地上開始學校樓宇及設施的一期建設。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預計鐘落潭土地上的校園營運最早可自2018/2019學年起展開。有關我們就於鐘落潭土地上建造新校區的投資預算及已產生的初步成本，請參閱「－經營策略－建設新校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量」。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於預計新校區建設於2018/2019學年動工後，我們將逐漸將相關樓宇的現有營運搬遷至新校區。我們估計，有關搬遷可於兩至三年內完成。我們預期將產生搬遷成本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將由我們的經營

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我們將實施特別安排（如需要）以確保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學生及教師帶來過度干擾。

董事預期，任何搬遷將只是一項臨時措施。一旦我們重新遵守適用規定，視乎屆時的情況，我們可能繼續或恢復在相關樓宇的營運（視情況而定）。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我們目前正與有關各方進行探討，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糾正相關樓宇的不合規情況。基於董事目前對所涉程序的理解，我們竭力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以可進行糾正的程度為限）。董事預期，有關糾正將涉及與各政府機構進行曠日持久的討論與協作，耗時的政府行政流程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所涉及樓宇的範圍，即使董事預期有關糾正本質上將主要涉及行政和程序層面，董事預期可能需要兩至三年才能完成糾正。於上市後，我們將定期在年報及中報中提供資料更新，以知會股東我們的糾正進展情況。我們預期糾正本質上主要涉及行政和程序層面，預期不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預期有關糾正所涉及的成本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我們將就我們的申請緊密跟進政府部門的進展，並將全力配合政府部門加速這一進程。為確保及時糾正上述情況，以及如情況需要，我們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處理糾正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現時預期就重新遵守相關樓宇的適用規定而言不會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重大撇銷金額。

就我們土地及樓宇相關事務的持續合規而言，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並提高我們管理人員在遵守與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必要認證或許可證有關的監管規定方面的認識。有關我們所採納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於有需要時，我們會即時委聘外部法律或專業顧問協助我們遵守有關規定。尤其是，我們會確保鐘落潭土地及其上將予興建的樓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一切適用監管規定。

我們已指定高級人員負責糾正不合規事宜，包括(i)廣東白雲學院黨委書記兼副校長劉劍鋒先生負責相關樓宇現有營運的搬遷工作；(ii)廣東白雲學院基礎設施建設處處長黃若海先生負責土地及相關樓宇的重新合規工作；及(iii)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莫貴標先生負責持續合規工作。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相關樓宇的不合規事宜已得到充分的緩解，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適時在中報或年報中披露相關樓宇現有營運搬遷至鐘落潭土地的進程以及土地及相關樓宇的重新合規情況。

保險

我們所有學校投購學校責任保險以應對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的學校責任保險一般涵蓋學生(i)於學校校區舉辦的課程活動或學校舉辦的活動中；及(ii)因學校疏忽或不作為而承受的傷害。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對我們的資產及各所學校運營提供足夠保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對可能於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所有學校責任維持充足保險保障範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夠充足」。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物業」另行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對於我們現時營運的所有學校而言，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有關與我們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服務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並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和備案」。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1]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江西科技學院	教育部	2012年	2018年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2]	廣東白雲學院	教育部	2009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白雲技師學院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省民政廳	2016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省民政廳	2017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4日

執照／許可證[1]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白雲技師學院	廣州市民政局	2016年8月9日	2018年10月19日

附註：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維持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各校須通過年度審查（不論有關執照有否載明屆滿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每所學校均已通過最近的年度審查。

(2) 就廣東白雲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言，董事目前預期重續該許可證並不會有任何困難並預期將於2017年12月完成該項重續。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每所學校均有醫護人員或保健人員當值，處理日常牽涉學生的醫療情況。遇若干嚴重緊急醫療情況，我們會送學生到當地醫院治療。有關學校安全，我們設有若干學校安全及保安措施，每所學校均有保安小組。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

我們理解我們的學生可能不時遭受來自學業及非學業方面的各種程度的壓力。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宣傳心理健康。我們在學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校園服務－醫療服務」一節。

然而，我們僅可有限控制或無法控制在我們校園內可能發生的不良事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學校內外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會不時涉及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已確認，目前概無我們的學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及(ii)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關於我們遵守若干僱員福利及物業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請參閱本節「僱員」及「物業」，而基於該等段落所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法律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進行了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7月開展工作，並於報告內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若干適當調整後，內部控制顧問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並無致使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有任何錯誤陳述。我們其後採取了糾正措施應對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7年8月進一步匯報評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概無尚未完成之重大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我們已建立集團層面的內部控制職能，各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與潛在違規有關的關注事項及事宜。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莫貴標先生負責確保我們整體持續合規。

物業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物業法律法規：

- 購買任何物業及簽訂任何新租約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進行強化盡職調查，確保並無業權事宜以及法律事宜。強化盡職調查其中包括(i)審查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產權所有權文件；(ii)向土地管理當局及房屋管理

當局核實有關證書及文件，並確認所有權；(iii)向房屋管理當局核實以確定樓宇有否附有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擔保；及(iv)進行實地考察；

- 我們會因應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必備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遵守樓宇施工及竣工的必備程序；

- 我們就有關物業產權及遵守物業法律法規的事宜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

- 我們就物業購買及租賃安排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序，加強我們內部審批流程；及

- 首席財務官莫貴標先生會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並核實有否任何後續違規事件。

僱員社保計劃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社保法律法規：

-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申報及供款情況；

- 人力資源部亦會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 我們會不時為管理人員安排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培訓，使得他們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發展；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會為僱員組織信息交流會，並敦促他們根據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作出供款／付款；及

- 人力資源部經理會向首席財務官莫貴標先生呈報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提出改進建議。

整體持續合規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關於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載列內部審批及審核程序，我們的僱員必須遵守有關程序；

- 由審計委員會進行監督及指導，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 聘用更多人員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包括擁有專業經驗及資格的人選；及

-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關於香港法例、中國法律及我們可能擴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安排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不時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從而確保董事及僱員知悉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

考慮到我們就本節「－僱員」及「－物業」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下的持續監察及監管以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根據(i)對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ii)與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iii)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令其對董事意見抱有懷疑的事宜。

於2013年，江西科技學院的若干教師與學生串通在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作弊。部分教師遭有關機關調查並被判處監禁。儘管我們並未參與此事件，我們的聲譽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由於此事件，江西科技學院被剔除出獲批准的成人入學考試中心名單，並被取消2014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資格。

於知悉此事件後，我們已加強考試安全措施，旨在確保考試公平及妥善進行，並無不良行為，包括：

- *升級考試設施*：學校安裝數碼監視系統以監控及記錄考試行為。為防止學生使用高科技小型工具於考試期間交流，我們已安裝干擾通訊的信號屏蔽設備。我們的金屬探測器已協助監考人員探測學生是否攜帶可能便於作弊的設備。身份證讀卡器令我們得以確認學生的身份證文件的有效性及識別替身。我們已落實專用運輸車輛及存儲和運輸協議以提升考試資料的物流安全。

- *監考人員及考試工作人員篩選*：我們的監考人員及考試工作人員經過審慎篩選。尤其是，我們禁止具有可能會對其監考的公正性造成干擾的利益衝突的監考人員及考試工作人員參與。我們堅持教考分離的原則，禁止任何與參加考試的學生有直系親屬關係的人士成為該場考試的監考人員或考試工作人員。

- *問責制度*：我們已採納一項涵蓋考試過程的問責制度，旨在確保參與監考的每名人士均知悉其各自的任務及職責。任何玩忽職守將被調查，並將嚴肅處理。我們鼓勵舉報我們考試工作人員的不正當行為。我們已對考試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尤其是考試過程及程序、職業道德及法律、風險及責任意識。

董事認為，江西科技學院被剔除出獲批准的成人入學考試中心名單，並被取消2014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資格並無導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對成人學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對江西科技學院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13/2014學年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成人學生所產生的收入於江西科技學院總體收入的佔比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被取消2014/2015學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資格所導致的財務影響相對有限；(ii)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現有成人學生可參加其他考試中心的考試；及(iii)江西科技學院招收學生入讀其普通本科課程及普通專科課程的能力不會受到此事件的影響，而學校能夠增加其2014/2015學年的學生人數。

與此同時，我們亦已加強反賄賂力度，並禁止我們的教師及員工收取不正當的款項及利益。尤其是，獎學金及撥款須根據有關標準作出真實評估，並分派給學生，參與的員工不得向任何學生收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換取有利評估。我們已設置投訴渠道，並已指定員工處理投訴事宜。我們的學校校長與學生開會，面對面解決學生可能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關注事宜。我們亦已成立由校長及學校各部門主管組成的特別小組，旨在了解、回應及解決學生的投訴。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教育觀念轉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在校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至其他地區的潛力、能否就撥付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類似教育

質量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各項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大量市場風險，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一節。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學校營運，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興建新學校；

- 我們相信我們所維持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我們與貸款人訂立安排，確保我們將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合同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實施該等法律法規時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被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中外合作擁有權參與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批文。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行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權。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該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着外資方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學校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定義，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學校（不論是幼兒園、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格和較高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分別於2017年6月6日、2017年5月19日及2017年5月17日諮詢了江西省教育廳、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機關為就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學校及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相關事宜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我們獲(a)江西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處長及發展規劃處研究員；(b)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處長及(c)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技工教育管理處副處長告知：

(i) 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地區的中外合作學校及中外合作技工學校；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包括資質要求）於江西省及廣東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iii) 出於政策原因，由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包括資質要求）缺乏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有關當局將不大可能會批准把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學校或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的申請；及

(iv) 合同安排訂立無須他們批准。

鑒於上文概述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以及廣東省及江西省教育廳已採納的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我們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或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當局了解監管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包括於廣東省及江西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學校及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務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在可行及獲許

可時，全面或部分解除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及「－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各段。

由於上文所述監管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乃以境內民辦院校或技工學校的形式經營，且我們並無於該等院校或技工學校持有任何舉辦者權益，而是通過合同安排對其實行控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同安排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供應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合併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我們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機構，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機構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方委任。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外商如欲投資於中國技工學校須採用國內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進行。據有關部門確認，技工學校亦須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

如果資質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質要求，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容許的情況下：

1.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不超過50%的中外合作學校及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總投資額，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同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50%以下的舉辦者或股本權益（例如49.99%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有關學校及公司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質要求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同安排確立對有關學校及公司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的50%。我們將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2.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不超過50%的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額，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合同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50%以下的舉辦者或股本權益（例如49.99%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有關學校或公司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3.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學校及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我們每所學校的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的50%。我們將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剩餘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合同安排繼續控制有關權益；及

4.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合同安排而直接持有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舉辦者或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我們決定，如果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質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認購期權解除合同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同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的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確保符合資質要求：

- 於2017年6月14日，我們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具有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了一項諮詢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顧問應提供有關(i)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一家旨在提供教育服務的子公司；及(ii)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許可申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於2017年7月10日，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經營實體科學技術大學，由HK中國教育集團全資擁有。科學技術大學預期將負責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預期科學技術大學將於2019年2月或前後開始正式營運。我們亦估計實現有關營運將需要1,050,000美元的初步投資。我們目前預計該機構最初將提供兩門學士學位（即計算機科學學士及商務管理學士）課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範圍）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質要求。基於與廣東省及江西省教育廳以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訪談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

為實施上述步驟，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有關計劃產生開支約30,400美元。我們預期於2017年年末時調配三名管理人員（即喻博士、莫貴標先生及李仁毅先生）發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大學。於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報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變化。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1.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關注所有與資質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2. 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報中載列當期最新消息，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合同安排的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簽訂共同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同安排規定自學校至我們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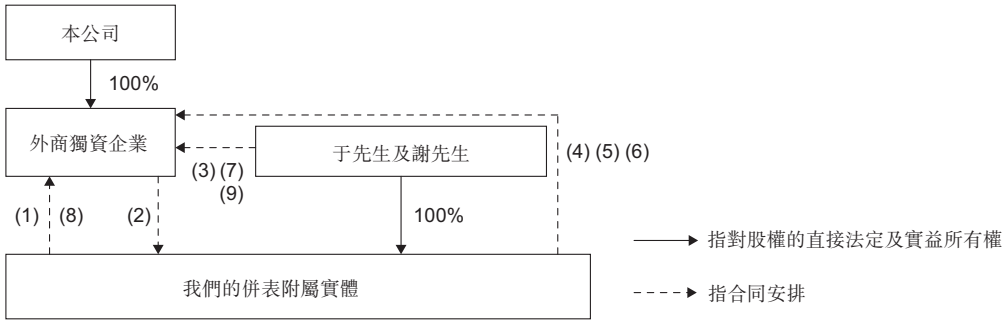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或禮和教育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或股本權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獨家購買權協議」。

(4) 委託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6) 委託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7) 委託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8)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質押其於若干應收賬款的權益及于先生及謝先生質押出售或轉讓廣東白雲學院及江西科技學院舉辦者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9) 華方教育質押於禮和教育及于先生及謝先生質押於華方教育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對合同安排所包含各項具體協議的説明。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華方教育、禮和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議的其他額外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其他併表附屬實體須相應地作出付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學校舉辦者不得自任何第三方獲取與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構成競爭或相互抵觸的服務。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同安排，併表附屬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子公司遵守，且登記學校舉辦者同意促使併表附屬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載列如下：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b)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c) 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d)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f) 採取外商獨資企業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執照；

(h)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相關營運資料，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對其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並盡最大努力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及／或減輕因此類事件造成的損失；

(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就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資產及業務向保險公司（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購買保險，有關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同一地區持有相似物業及資產的公司或學校一致；及

(j) 提供所有授權印章（包括學校印章及財務印章）及其註冊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的民辦非企業實體登記證、辦學許可證以及細則及大綱）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其根據合同安排進行保管及管理。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a) 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如因死亡、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其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華方教育舉辦者或股本權益的其他情況，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其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舉辦者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同安排的履行；

(b) 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承諾，如果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解散或清盤，(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代表登記學校舉辦者、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股東權利；(ii)于先生及謝先生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解散或清盤而向或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我們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的學校舉辦者／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iii)如果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須就該等轉讓支付對價，則于先生及／或謝先生將補償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c)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前書面同意，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不會向于先生或謝先生宣派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如果于先生或謝先生收取任何合理回報、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其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為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及價值流失，于先生、謝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各自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于先生、謝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于先生、謝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履行合同安排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實體；

(b)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或其各自子公司的經營模式；

(c) 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d) 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或其各自子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或其各自子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e) 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單項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f) 變更或罷免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經理之職，增加或減少其薪酬福利，或改變其任期及條件；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單筆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註冊資本，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或其各自子公司的股權或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抵押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之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或對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之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k) 修訂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l) 改變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其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同，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n) 向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o) 進行對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活動；

(p) 訂立對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q)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同安排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同安排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其各自子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其各自子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如果于先生及謝先生（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同安排的安排。如果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行使該權利，則于先生或謝先生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科技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ii)外商獨資企業與廣東白雲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以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與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或指派任何第三方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提供技術服務，包括(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性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自任何第三方接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涵蓋的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持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超過3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員，包括教育、法律及合規、工商管理和會計以及財務等方面。我們將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不時調配相關人員繼續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提供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各自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前年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各所學校的合法義務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扣留的其他款項)的服務費。義務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編製之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與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與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或禮和教育（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認購權時所轉讓舉辦者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計劃份額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華方教育或禮和教育的股權。

如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華方教育或禮和教育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權之通知，而行使認購權時購買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屆時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直接或間接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舉辦者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學校舉辦者之資本投資；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置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管理層處置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的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各項和每項處置除外；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同（包括各項及每項終止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合同安排及與合同安排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同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同；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各項及每項交易，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h) 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改變其辦學模式或其辦學性質；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j)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或華方教育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妥善履行合同安排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股東權益結構的責任）；

(k)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受到損害；

(l) 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舉辦者權益或於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股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以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權益的全部必要文件；

(m)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舉辦者權益；

(n) 如需要登記學校舉辦者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o) 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學校舉辦者／股東，須在不損害合同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行使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p)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或華方教育的權益所付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為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各自學校舉辦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將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除非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可證明有關交易(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ii)單筆交易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不得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中的任何權益，或批准就該等權益設置產權負擔。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ii)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登記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獲得有關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的權利；(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或任何回報的權利；(f)依法收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依法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作為學校舉辦者投票的權利；(i)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此外，禮和教育亦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選擇白雲技師學院為一所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各所學校的各名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登記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登記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登記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之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財務、業務及行政負責人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董事權利。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及(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及／或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股東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權利；(b)對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中期股東大會的權利（視情況而定）；(e)簽署所有股東大會決議案及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作為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f)指導華方教育或禮和教育之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華方教育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無須事先通知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華方教育及獲委任人或無須經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華方教育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視情況而定）；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授權書

根據登記學校舉辦者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登記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登記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併購、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各份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或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各份董事授權書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體現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根據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各自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連同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授權書，統稱「**授權書**」），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各自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各份股東授權書須屬相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體現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此外，授權書明確規定，實際代理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機關備案文件。

於我們控制中國營運學校活動的權力當中，對學校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權力包括：

1. 作為學校舉辦者的實際代理，我們選舉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須經學校舉辦者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2. 通過控制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薪酬並審核及批准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3. 通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的日常經營。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與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及(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與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i)學校的住宿費及學費的應收賬款、(ii)學校物業的租金、(iii)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及(iv)謝先生或于先生出售或轉讓於廣東白雲學院或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權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

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謝先生或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謝先生及／或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項**」）。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不得轉讓應收賬款或對應收賬款的質押權益予以進一步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轉讓應收賬款權益的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項，或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相關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于先生及謝先生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質押權益。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a) 于先生或謝先生違反合同安排的任何責任；

(b) 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於合同安排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c) 合同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中國營運學校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a) 通過拍賣或折讓方式出售已質押應收賬款權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b) 任命相關拍賣方採取行動；及／或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抵押應收賬款權益。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的規定於2017年8月10日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指定賬戶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于先生及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江西銀行**」）於2017年8月15日及(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謝先生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廣東銀行**」）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賬戶監管協議**」）：(a)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各自須於江西銀行開設銀行賬戶；及(b)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各自須於廣東銀行開設銀行賬戶（統稱「**指定賬戶**」），以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而以其他方式使用外，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只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監管指定賬戶的日常運作。指定賬戶的任何交易須同時蓋有外商獨資企業及江西科技學院或廣東白雲學院（視情況而定）的印章。如果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或廣東白雲學院出現違反協議的行為，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自其指定賬戶扣減有關金額。

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應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將其應收賬款或銷售或轉讓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所得款項存入其指定賬戶。根據賬戶監管協議，指定賬戶的日常運作應受江西銀行及廣東銀行（視情況而定）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監管。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應亦可使用指定賬戶的網上銀行功能。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不得(i)改變、註銷或開設任何賬戶以代替指定賬戶、(ii)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於指定賬戶的任何權益或(iii)將指定賬戶用作任何擔保賬戶。

股權質押協議

並無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的股權質押安排。然而，確有一份有關白雲技師學院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白雲技師學院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或白雲技師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之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項或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a) 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白雲技師學院任何一方違反合同安排的任何責任；

(b) 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白雲技師學院任何一方於合同安排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c) 合同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于先生、謝先生或華方教育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于先生、謝先生或華方教育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於禮和教育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b) 通過拍賣或折讓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2017年8月28日向中國有關市場及質量監督管理部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根據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與于先生及謝先生之間並無就于先生及謝先生持有的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舉辦者權益訂有股權質押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而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舉辦者權益，鑒於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不可質押而有關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不可向相關中國監管

機關備案，故有關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可執行。此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有關部門對適用法律的現有實施方式，于先生及謝先生事實上無法將其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另一實體，從而令其可向我們質押於該實體的股權。

然而，除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我們已經據此獲授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主要收入來源及謝先生或于先生（視情況而定）就轉讓於廣東白雲學院或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的出售所得款項的擔保權益）及賬戶監管協議（我們已經據此監督及控制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銀行賬戶）外，我們已實施各種額外措施，旨在以不遜於訂有股權質押安排的合同安排項下水平的水平進一步加強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控制。根據民辦高等學校行政工作許可手冊，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須(i)取得學校董事會三分之二的批准；(ii)以授權印章簽署轉讓文件並採納經修訂學校細則；及(iii)資產證明材料及印有授權印章的學校登記文件原件。因此，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舉辦者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不會被轉讓：

(a) 如上文所述，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多項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向他人委託授予其所獲授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擬將全部該等權利委託授予我們一致行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督本公司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連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者一致行動）（作為實際代理人）有效地獲委託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學校董事會的組成及舉辦者委任的各董事會成員投票權的行使加以控制。根據該安排，董事認為，我們能有效地控制轉讓舉辦者權益所需的票數、在我們認為適合時處置舉辦者權益及阻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我們將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參與我們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事務，以促進他們進行監督。由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實際代理人，他們有權（一致行動）於必要時干預有關我們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事宜。我們擬採用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者一致行動）可能就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各項事宜行使其權力的方式。尤其是，任何有關舉辦者於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權益的事宜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不受于先生及謝先生影響，及將能夠就舉辦者於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權益及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

任何利益衝突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獨立判斷，並已承諾監督該等內部程序的有效性，確保其得以妥為實施及執行，以保障本公司避免任何舉辦者權益發生未經授權轉讓；及

(b) 董事認為，我們妥善保管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所有學校印鑑和印章及原始登記文件。根據民辦高等學校行政工作許可手冊，上述各項是於教育部進行舉辦者權益轉讓必須者。我們已就該等物品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視下的保管及使用採用內部控制程序，據此，未經適當批准，該等物品將不可向于先生及謝先生提供。有關措施將包括安排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及／或于先生及謝先生的公司印章由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部妥善保管，並設立使用公司印鑑、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的權限，使公司印鑑、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只能在我們的監督及授權下使用。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額外措施能使我們以不遜於訂有股權質押安排的合同安排項下水平之水平控制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並向我們提供不遜於訂有股權質押安排的合同安排項下水平的保障。

爭議解決

如果就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合同協議規定：

(a) 任何因合同安排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b) 如果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天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登記學校舉辦者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登記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破產清盤；及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庭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學校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同安排所載的調解爭議安排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之資產或舉辦者權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將各中國營運學校或登記學校舉辦者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舉辦者權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中國營運學校，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合同安排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如果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登記學校舉辦者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學校舉辦者或華方教育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學校舉辦者或華方教育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如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其他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或股本權益，可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者權益。根據各登記學校舉辦者或華方教育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于先生、謝先生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中國營運學校所有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獲學校舉辦者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于先生及謝先生的配偶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配偶承諾書**」），據此：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于先生或謝先生（視情況而定）簽訂合同安排，具體是指合同安排所載有關於中國營運學校或任何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舉辦者或股本權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直接或間接舉辦者權益或處理該直接或間接舉辦者權益之安排；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營運學校或任何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c) 配偶授權于先生或謝先生（視情況而定）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中國營運學校或任何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的舉辦者或股本權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合同安排項下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d) 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中國營運學校或任何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舉辦者或股本權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e) 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f) 於外商獨資企業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所有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各份配偶承諾書須具備相關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體現該協議條款。

登記學校舉辦者及華方教育股東承諾，於合同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自行或通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與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其將不會於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實體或業務獲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我們與登記學校舉辦者及華方教育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

分攤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併表附屬實體之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營運學校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無須分擔併表附屬實體之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之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併表附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如果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併表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登記學校舉辦者不得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併表附屬實體各自的章程文件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之校長、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其登記學校舉辦者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之學校舉辦者分派之合理回報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之賬目，而併表附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清盤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學校舉辦者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之委員會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如果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清盤為破產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併表附屬實體之所有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須於該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同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同安排通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1. 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學校舉辦者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學校舉辦者各自已取得董事會及舉辦者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

2. 於發表其法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同安排。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庭未決之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在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可能無法為保全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境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3. 概無合同安排違反併表附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4.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且合同安排未違反《併購規定》；及

5. 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

董事認為，目前，除施加我們目前無法滿足或取得對外國所有者規定的資質要求及收回有關中外合作的政府批文外，中國法律法規亦限制中外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及技工學校，因此合同安排僅為用於協助我們控制從事高等教育及技工學校經營的併表附屬實體而嚴謹制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而根據合同安排支付服務費不應視為我們學校向舉辦者分派回報或利潤。董事確認，合同安排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其實際及真實的目訂立，且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支付服務費，是作為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真實的實質服務的對價。根據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包括提供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商標及技術許可等，均屬於併表附屬實體日常業務所需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學校不得向各自的學校舉辦者分派其盈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文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服務費的合同權利。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

顧問告知，服務費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服務而產生，而該等服務費構成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及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經營的成本（作為經合同安排的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乃由根據合同安排提供服務而產生，而並非間接向我們的學校收取盈利分派。

於2017年5月17日、5月19日及6月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分別諮詢了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技工教育管理處、教育廳政策法規處及江西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和發展規劃處的負責人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部門為就學校營運及管理的相關事宜出具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我們獲高級人員告知，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為學校的正常商業安排，而訂立合同安排無須獲得監管許可。於諮詢時，高級人員並無表明，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將被視為向學校舉辦者間接分派盈利。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告知及基於在2017年11月16日向有關地方稅務局（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告知，其為我們學校的主管機關）作出的諮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不應被視為對我們學校不得向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分派盈利的限制的規避行為或偷稅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基於向有關地方稅務局的諮詢，其與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意見一致。於2017年12月1日，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諮詢了有關地方稅務局。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確認，於該等諮詢過程中，有關官員已確認我們中國稅務顧問的上述意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如中國政府認為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商業及營業執照；

2.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被處以罰款或施加我們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我們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如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了解合同安排項下服務費的中國稅務影響，我們已尋求下列專業意見及監管確認：

(i) 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告知，合同安排不應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下的非法「偷稅」手段，惟(a)合同安排項下有提供真實銷售／服務；(b)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銷售／服務關係有適當文件支持；(c)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價按公平基準收取；及(d)我們的學校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披露關聯方交易並向有關稅務局申報利潤。基於下文(ii)更為詳細載列的向有關稅務局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的上述意見；及

(ii)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2017年11月16日，我們諮詢了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地方稅務局（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主管稅務機關）及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地方稅務局（江西科技學院的主管稅務機關）（統稱「**有關地方稅務局**」）。於諮詢過程中，有關官員確認(a)我們的學校根據合同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若干服務費以換取技術及諮詢服務並未違反任何稅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b)稅務局不會要求我們解除合同安排；及(c)稅務局不會將合同安排視為向學校舉辦者分派我們學校盈利的手段或企圖偷稅的安排，惟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所提供的服務為真實存在且相關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價按公平基準合理釐定。於2017年12月1日，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諮詢了有關地方稅務局。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確認，於該等諮詢過程中，有關官員已確認我們中國稅務顧問的意見。

董事確認，我們的合同安排乃為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真實的實質服務而設計及實施且該等服務對其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超過3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員，包括教育、法律及合規、工商管理和會計以及財務等方面。我們將根據合同安排不時調配相關人員繼續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合同安排的性質符合上文專業意見及監管確認所述情況。

此外，董事確認，合同安排並非旨在逃避任何稅務責任。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告知，實施合同安排令本集團整體承受較高的實際稅率，原因是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收取的服務費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而稅務優惠適用於我們學校的非營利性收入。鑒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告知，合同安排項下的服務費不會令我們學校享有的稅務優惠無效或令我們承受額外稅務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除外）或處罰。於2017年11月16日，為就上述內容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確認，我們諮詢了有關地方稅務局（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告知，其為我們學校的主管機關），於該等諮詢過程中，有

關稅務官員已確認我們中國稅務顧問的上述意見。於2017年12月1日，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諮詢了有關地方稅務局。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確認，於該等諮詢過程中，有關官員已確認我們中國稅務顧問的上述意見。

有關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各併表附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應計虧損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但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併表附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因併表附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如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學校舉辦者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版本及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非常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涵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的50%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所享有的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有權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同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個實體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結構，而本公司則採用合同安排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

國投資企業。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的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如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會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若未經市場准入許可進入「負面清單」類別行業營運，則會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言，如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如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如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但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但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以保留；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以保留；及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如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信息報告義務而逃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如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停止實施投資、限期處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如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限期改正；若其逾期不改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如合同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本公司可能受到的潛在影響

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于先生及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公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實際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認可合同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同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我們所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上的「限制」類。如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教育行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舉辦者權益或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待相關部門重新審批的合同安排。

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最終頒佈為修訂版本或偏離當前草案，則合同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在該情況下，我們不能通過合同安排運營學校，亦將無權收到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我們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損失。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教育行業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同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部門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合同安排。

然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如《外國投資法》生效，我們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同安排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同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我們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于先生及謝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執行有關承諾，於合同安排存續期間，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令合同安排生效及／或令併表附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具體而言：

1. 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仍持有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2. 如于先生或謝先生出讓或出售股權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視情況而定），其須

（如適用）(a)促使受讓人一如于先生及謝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信納其合同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繼續被視為國內投資（視情況而定）。

承諾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于先生或謝先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ii)于先生或謝先生不再為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實際控制人；(iii)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iv)聯交所表示無須再遵守承諾；或(v)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如因上文(iii)、(iv)或(v)的任何事件而無須遵守上述部分承諾，則只有該部分的承諾失效。如承諾或其任何部分已經失效，本公司會盡快發出公告。

考慮到于先生或謝先生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所持本公司權益，該等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謹此說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于先生或謝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並無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于先生及謝先生所作的承諾，董事認為：(i)如新外國投資法最終頒佈實行，合同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獲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所有的經濟利益。

儘管如此，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僅保持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的措施於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及當其生效時）（如有））時，可能無法生效。如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及董事將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遵守狀況於年報及中報中定期提供資料更新，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質要求的方案及進展。亦請參閱「合同安排－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一節。

遵守合同安排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實施合同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同安排：

1. 如需要，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

3. 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

4.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本節「－合同安排的背景」一段中規定的資質要求及在本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段中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質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5.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1.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如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如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我們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因此，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

于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于先生及謝先生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于先生及謝先生為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將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尤其是，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旨在促進學生的福利，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擬繼續進行我們的合作。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均已結清；及(ii)我們欠付喻博士有關（其中包括）上市開支的若干款項，我們預期將於上市時全數結清該等款項。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營運。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經營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細則，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b)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果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f)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的協議和安排。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以人民幣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元計)*	*(以人民幣元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泛宇醫療合作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第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至59及14A.71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預期泛宇醫療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泛宇醫療合作協議將獲完全豁免，因此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並無任何建議年度上限。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泛宇醫療合作協議

於2017年6月10日及2017年6月13日，謝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廣州泛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泛宇醫療**」）分別與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統稱「**泛宇醫療合作協議**」）。根據泛宇醫療合作協議，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須各自與泛宇醫療共同設立研究中心及開設與醫療技術及其他材料科學及電子工程學相關技術有關的校企合作課程。與白雲技師學院協議的年期須持續至2020年6月12日，且根據協議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與廣東白雲學院協議的年期為自協議日期起五年，且泛宇醫療亦須每年就使用廣東白雲學院的若干設施及資源支付管理費人民幣219,216元。

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交易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全部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泛宇醫療合作協議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一項重要的校企合作，拓展了教學能力、改善了學習環境及向學生提供了寶貴的機會接受牙醫學及其他相關學科（如材料科學）的從業培訓。董事認為，上述合作對我們學校和泛宇醫療而言互利共贏。如在其他類似性質的校企合作實例中，白雲技師學院與泛宇醫療之間的協議均不涉及校方或企方應付費用。與廣東白雲學院所訂立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管理費用乃就泛宇醫療使用廣東白雲學院的若干設施及資源而支付。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泛宇醫療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如「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對於于先生和謝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並不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同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此等併表附屬實體，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我們、于先生、謝先生、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使得我們能夠(i)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

合同安排包括各種類型的文件。有關此等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合同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間關連的性質。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于先生	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謝先生	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組織結構和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學校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和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和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依賴合同安排經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的特殊情況，如果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同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根據合同安排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同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同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我們（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取得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完整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選擇權、(ii)我們據以保留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d) 續期及重訂

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同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我們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同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同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同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且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基本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ii)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d)段所述我們與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我們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審計師每年會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同安排訂立，且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我們（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審計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關連交易。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同意（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支付（或併表附屬實體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的年期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前提是合同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了盡職調查和討論。基於上述內容，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合同安排所涉及的期限長於三年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為了不受干擾地確保(i)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可以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從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能夠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和價值的任何可能的流失，有關年期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于果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	1994年1月	2017年5月19日	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于先生為喻博士的父親。
謝可滔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	1989年12月	2017年5月19日	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謝先生為謝女士的胞弟。
喻愷博士	32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13年10月	2017年8月28日	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	喻博士為于先生的兒子。
謝少華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	1991年2月	2017年8月28日	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	謝女士為謝先生的胞姊。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監管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芮萌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監管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鄔健冰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監管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於2017年5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于先生擁有24年的教育行業經驗。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創辦者並擔任江西科技學院的董事會主席。作為江西科技學院的董事會主席，于先生負責監管江西科技學院的日常經營及管理。通過初始合作協議，于先生連同謝先生，亦參與廣東白雲學院的戰略發展。

于先生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下表列明于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

期間	機構	職務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2年7月至今	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3年3月至今	第十二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今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名譽主席

于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獲廣泛認可。下表列明于先生所獲頒發的主要獎項：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8年11月	中國光彩事業獎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2000年11月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及十家其他媒體組織
2004年9月	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部
2005年4月	全國先進工作者	中國國務院
2007年1月	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于先生自2012年8月起一直擔任江西風尚電視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446）的公司）的董事，並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168）的公司）的董事。

于先生於1998年11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畢業。于先生於2006年6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哈佛商學院－IESE商學院聯手推出的中國全球CEO課程。于先生為喻博士的父親。

謝可滔先生於2017年5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謝先生擁有28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創辦者並擔任該兩所學校的董事會主席。作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會主席，謝先生負責監管兩所學校的日常經營及管理。通過初始合作協議，謝先生連同于先生，亦參與廣東白雲學院的戰略發展。

謝先生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下表列明謝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3年2月至2008年1月	第九屆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	廣州市職業技能教學研究會	副會長（最後職位）
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	第十屆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廣州青年企業家協會	榮譽主席
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3年1月至今	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謝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獲廣泛認可。下表列明謝先生所獲頒發的主要獎項：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9年5月	第六屆廣州市十佳青年	廣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	民辦學校董事長突出貢獻獎	廣東省教育促進會
2008年12月	廣東省民辦教育傑出貢獻人物	南方都市報
2011年6月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先進個人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2015年9月	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省教育基金會及廣東省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

謝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168）的公司）的監事。

謝先生於1999年2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職業技術教育碩士學位。謝先生亦在2002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職業指導師資格。謝先生為謝女士的胞弟。

喻愷博士於2017年8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喻博士擁有逾七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自2013年10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科技學院的董事。喻博士曾於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喻博士亦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領域的博士生導師，並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博士後導師。

喻博士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及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曾任世界銀行教育顧問。喻博士亦曾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2013年9月）、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自2016年11月起）的研究項目。喻博士撰寫了十本著作及發表了35篇期刊論文，涵蓋教育政策、學習、融資及投資等主題。喻博士曾於2016年10月擔任劍橋大學出版社教科書評審員。

下表列明喻博士所獲頒發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0年6月	上海市浦江人才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與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0年12月	教育部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諮詢報告	教育部社會科學司
2010年12月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論文類二等獎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評獎委員會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1年9月	全國教育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	教育部
2012年12月	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教育部
2014年12月	江西省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2015年11月	江西省教育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喻博士於最近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喻博士分別於2005年7月、2006年11月及2009年9月從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喻博士亦於2016年11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喻博士為于先生的兒子。

謝少華女士於2017年8月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女士擁有逾2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謝女士一直擔任廣東白雲學院（自2004年起）及白雲技師學院（自2014年4月起）的董事會副主席，及負責監管兩所學校的日常經營。謝女士亦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副校長，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及有關發展戰略的執行。

下表列明謝女士所擔任的主要職務：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	廣州市白雲區第七－九屆政協委員會	委員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	廣州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	委員

下表列明謝女士所獲頒發的主要獎項：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6年9月	廣州市優秀教師	廣州市教育委員會及廣州市教育基金會
2008年3月	廣州市女職工建功立業標兵	廣州市總工會
2012年8月	從事廣州技工教育與職業培訓工作20年以上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謝女士於最近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女士於1999年2月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職業技術教育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從廣州業餘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大專文憑。謝女士為謝先生的胞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Postiglione博士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Postiglione博士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名譽教授。Postiglione博士曾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教授及講座教授、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研究副院長，及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香港大學華正中國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Postiglione博士曾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高等教育顧問，並於2003年9月擔任耶魯大學訪問學者。Postiglione博士的學術著作包括：*東亞地區高等教育跨國化(Crossing Borders in East Asian Higher Education)*、*亞洲高等教育(Asian Higher Education)*、*中國教育與社會變遷(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及東亞大眾化高等教育發展(Mass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Postiglione博士於最近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Postiglione博士分別於1972年12月及1980年5月從紐約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芮萌博士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芮博士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芮博士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及會計學教授，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坤集團金融教席教授。

芮博士自2000年9月起一直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及自2010年4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芮博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333）的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26）的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上海匯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609）的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自2017年4月起擔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43）的公司）獨立董事。

芮博士於1990年7月從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得國際經濟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從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1996年12月及1997年8月從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芮博士為擁有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並確認其通過下文所列經驗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有關專業知識：

- 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以金融學及會計學教授身份，教授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 從事金融學及會計學研究並在學術期刊上發表文章，包括*會計研究評論(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銀行與金融學報(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金融評論(The Financial Review)*、*金融研究(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金融及量化分析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定量財政學與定量會計學評論(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國際會計學雜誌(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美國管理學會學報(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會計學與公共政策雜誌(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亞太金融研究雜誌(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實證金融學報(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跨國金融管理雜誌(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及*國際會計學、審計學與操作評估雜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 於2000年6月擔任聯交所證券從業資格考試審查小組前成員；

- 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擔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前客座研究員；及

- 擔任上文所提述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審計委員會。

鄔健冰博士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鄔博士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鄔博士曾於1994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世界銀行的首席教育專家。在她任職首席教育專家時，鄔博士領導東亞、南亞、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教育政策分析、貸款評估及項目監管。她的工作涉及教育領域的所有階段，包括兒童早期發展至初級、中級及高等教育。她於世界銀行及學術方面發表的文章闡述了教育系統的財務及效率以及有關教育的公共政策等主題。

鄔博士也自2014年1月起成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美國西北地區委員會的創始成員，她主要負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全球兒童項目的籌資、教育及宣傳。她於1989年5月出任*哈佛教育評論(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的編輯。

鄔博士於最近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博士分別於1972年8月、1974年8月及1976年5月從印第安納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從哈佛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莫貴標先生	56歲	首席財務官	2017年5月16日	監督財務營運	不適用
李仁毅先生	32歲	戰略投資副總裁	2017年5月1日	監督戰略投資	不適用

莫貴標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事宜。

莫先生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會計、財務和銀行領域擁有28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及會計營運、籌募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Fortune Oil PLC（一家當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TO.L，並於2015年3月自願除牌）的財務總監。莫先生也曾於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的財務總監。

莫先生自2013年7月及2016年12月起分別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1）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另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也曾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6，其於2015年10月私有化）的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分別於1984年6月及1987年12月從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從美國西雅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分別自1993年7月及1994年9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李仁毅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副總裁，負責監督戰略投資。

李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九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在私募股權公司普凱投資工作，期間曾擔任投資副總裁、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等多個職位。李先生也曾於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風險投資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華興資本的融資經理及分析師。

李先生於2008年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信息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已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預期將於2017年10月獲得學位。李先生已於2016年7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公司秘書

莫貴標先生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他也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其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段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生效，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各份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本文件日期（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此等委任函，他們都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工資、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各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工資、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本集團剩餘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工資、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有關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ostiglione博士、芮博士及鄔博士）組成。芮博士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請參閱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d)歸屬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喻博士、Postiglione博士及芮博士）組成。Postiglione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先生、Postiglione博士及鄔博士）組成。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于先生[1]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76.0%	73.3%
謝先生[1]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76.0%	73.3%
藍天BVI[1]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76.0%	73.3%
白雲BVI[1]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76.0%	73.3%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將由藍天BVI（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及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6.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單獨而言，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1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令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通過其本人、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投資額的股份數目（「**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5.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予認購的基石配售股份總數將為159,498,000股股份（基於1.000美元兑7.8087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1.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予認購的基石配售股份總數將為145,134,000股股份（基於1.000美元兑7.8087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9.0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7.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予認購的基石配售股份總數將為133,144,000股股份（基於1.000美元兑7.8087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6.6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對「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構成任何影響。

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且彼此間獨立。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其任何人士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已同意按發售價（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若干與支付認購價相關的開支）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其港元等值金額將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定價日前的營業日所報之收市中點現貨率計算）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5.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FC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9,572,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基於IFC以美元作出的投資額按1.000美元兑7.8087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9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FC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6,008,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基於IFC以美元作出的投資額按1.000美元兑7.8087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2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7.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FC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3,033,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基於IFC以美元作出的投資額按1.000美元兑7.8087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説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6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IFC是一家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184個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其協議條款成立。IFC通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自1985年以來，IFC已為中國超過200個項目提供資金，以支持多個行業（包括健康與教育、服務、農業、製造、銀行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私募股權基金）私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IFC於2017年12月2日（香港時間）訂立一項政策協議（「**政策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報告措施，即(i)不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ii)遵守IFC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準則及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健康和安全一般指引（獲全球多間公司採納的國際準則）；(iii)不從事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以決議案禁止的任何交易或行動；(iv)購買足夠的保險；(v)不與空殼銀行開展業務及(vi)向IFC報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根據政策協議，IFC於上市後將不具有任何特殊權利，惟本公司將承擔遵守政策協議規定（包括上述規定）的合同責任。該等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可受制裁的活動

我們將不會從事可受制裁的活動（包括貪污、欺詐、強制及阻礙行為）。

(b) 環境和社會政策

我們將收集資料監控我們的環境和社會狀況，審閱我們的環境和社會政策並作出報告，其涵蓋我們遵守IFC績效準則及適用當地環境、社會、勞工、安全、安保以及衛生法規與標準的狀況，並採取措施補救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同意最少達到IFC環境和社會政策所載準則以及績效準則，以及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健康和安全一般指引。該等規定界定了管理業務經營及投資項目的方法，並將績效準則納入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勞工和工作條件、土地收購及非自願拆遷以及生命及消防安全。我們已同意實行行動計劃，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在進行營運時遵守IFC績效準則。我們亦將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環境、社會、勞工、衛生、安保和安全法規、指引及標準。

(c)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

我們將不會從事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以決議案禁止的任何交易或行動。

(d) 空殼銀行

我們將不會通過於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但於該司法管轄區並無實際據點，且並非直接或間接受監管銀行或受監管金融集團控制的銀行開展業務或進行任何交易或匯出任何資金。

(e) 保險

我們將為本公司可受保的資產及業務投保並維持有關保單。

(f) IFC排除活動清單

我們將不會從事IFC排除活動清單（刊載於http://www.ifc.org/exclusionlist）上所列之任何活動，包括根據東道國法例或規例或國際公約及協議被視為非法或遭受國際禁令的任何產品的生產或貿易或相關活動；武器及軍火、若干酒精飲料、煙草、若干放射性物質及若干無粘結石棉纖維的生產或貿易；賭博、賭場及相應企業經營；及在海洋環境中若干類型的流網捕魚。

根據政策協議，本公司亦授予IFC權利獲取我們的營運設施、賬簿及記錄（非公開內幕資料以及本公司僱員、代理、承包商及分包商則除外）。該獲取權利主要目的為令IFC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守政策協議下的承諾，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需要向IFC披露的資料，或是否有任何由IFC根據政策協議獲准取得的資料構成非公開內幕資料，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時間盡快向IFC及公眾人士及／或股東披露該資料，目的為確保資料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發放同等的資料。IFC亦於政策協議確認，倘IFC於行使其所獲取的權利後，通過其獲取本公司資料擁有任何資料，並知悉該等資料構成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要求，則IFC將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其買賣股份有關的規定。

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 Private Limited（「**GIC**」）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5.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GIC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6,638,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3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GIC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2,438,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4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7.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GIC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8,932,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7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GIC為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以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全球各地投資於股票、定息產品、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基金。GIC目前的投資組合規模逾1,000億美元，躋身全球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列。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已同意促使有關投資基金或其或其子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管理賬戶（「**惠理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倘未能安排認購，則惠理自身應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5.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惠理投資基金或惠理（如適用）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6,650,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3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惠理投資基金或惠理（如適用）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4,250,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8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7.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惠理投資基金或惠理（如適用）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2,247,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4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惠理（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下的其他子公司統稱為「**惠理集團**」）於1999年成立，現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子公司。惠理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惠理集團為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以及固定收益類產品。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景林**」）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其他全資子公司根據有關基石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5.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景林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6,638,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3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景林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2,438,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4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7.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景林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8,932,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7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景林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景林為一家專業從事基金管理的投資管理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該等協議各自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

(b)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各基石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各自之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於交割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相關基石投資者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方面並無嚴重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此外，與IFC基石配售有關的認購責任亦須待額外先決條件（即最終發售價定為不超過每股7.0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達成後方告作實。

基石投資者的處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就惠理而言，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理投資基金）均已同意，除非其已獲得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出售（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將予認購的股份。

IFC、GIC、惠理（包括惠理投資基金）及景林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如轉讓予(i)（就IFC、GIC及景林而言）其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或(ii)（就惠理或惠理投資基金而言）其子公司或惠理或其子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其他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惟有關受讓人同意受有關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規限。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概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計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港元)	
1,500,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000	75%
5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	25%
2,000,000,000	股份總數	20,000	100%

(b)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港元)	
1,500,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000	72.29%
575,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	5,750	27.71%
2,075,000,000	股份總數	20,750	100%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謹請閣下注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故白雲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除非另有所指，本節所呈列及討論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並未反映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有關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請參閱「－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分節。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白雲技師學院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述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分別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在校人數（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提述乃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著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所學校，即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科技學院及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廣東白雲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在此之後，本集團開始營運合共三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學生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我們的三所學校就競爭力而言均排名前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在校人數合共為75,255名學生，其中江西科技學院的在校人數為35,982名學生，廣東白雲學院的在校人數為25,741名學生，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在校人數為13,532名學生。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龐大規模、豐富經驗和先進的集團運營模式，我們將能夠把握中國分散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未來出現的增長和整合機遇。

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均穩定增長。下表呈列本集團（包括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1,934	846,016	861,289	417,976	405,3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經調整純利(1)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我們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減：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加：					
上市開支	–	–	–	–	10,146
經調整純利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白雲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下表呈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純利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經調整純利(1)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指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經剔除一項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相關年／期內白雲技師學院的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經調整純利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其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有關白雲技師學院的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經擴大集團（包括三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備考經營業績

我們於附錄二(B)部分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擴大集團的收入、收入成本、毛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及年／期內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040,855	495,137
收入成本	(519,065)	(211,483)
毛利	521,790	283,6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432,097	226,469
年／期內利潤	420,100	233,888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成為當時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教育機構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後控制所有該等公司及教育機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本集團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及我們取得對白雲技師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之後，本集團開始將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透過中國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業務。屬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等訂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持續併入財務報表。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披露於「合同安排」一節。

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併表附屬實體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而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業務根據合同安排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將併表附屬實體視作間接子公司。於重組前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為編製本文件，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用我們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鑒於此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營業績影響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期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由我們的兩所中國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產生。由於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我們預期未來的收入將由我們的中國學校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產生。因此，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需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需求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增加、學齡人口增長和民辦教育方面的優惠政策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GDP增加令中國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人均支出水平上升，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家長一直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接受優質教育。這連同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增長，對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中國「獨生子女政策」令中國人口於過往四十年增長緩慢。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最近放寬此政策，而有關放寬對中國人口及學齡人口增長的影響預期在2019年前將會變得明顯。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教育的總體需求將繼續上升。再者，中國政府已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以鼓勵和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例如鼓勵民營資本流入教育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能會推出更多有利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

在校人數

我們的收入一般取決於學校在校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的在校人數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學校的聲譽及容量。有關本集團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在校人數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學生人數」一節。江西科技學院於該四個學年的在校人數有所下降，原因是學校為了提高學生總體質量而逐漸提高其招生標準。尤其是，自2014/2015學年起，江西科技學院已提高不同課程高考分數的最低錄取要求。此舉導致有關課程合

資格的學生（及進而導致招生人數）有所減少。我們認為，於有關學年江西科技學院的總體招生人數輕微減少並不會對教學設施（例如教室、圖書館及實驗室等）的利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大部分該等資源乃由學生共同使用。我們認為更高的質量及更好的聲譽可有助於我們提高每名學生收費標準，繼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及聲譽。

學生及家長選擇入讀學校時會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學校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學校的聲譽建基於我們的靠前排名、高就業率和我們學生可獲得的大量就業機會，原因是我們重視教育質量、專注研究、創新和就業以及我們的戰略性地理位置。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繼續提高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人數。

倘我們不擴大學校容量以滿足在校人數的增長，我們的在校人數或會受學校容量限制。我們正在鐘落潭土地上建設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校園擴建將令我們得以於未來容納我們擬招收的更多學生並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等費用。我們主要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釐定學費。有關本集團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也受學費收入組合影響。我們學校的學費視乎不同學校或我們各所學校開設的不同學術課程而定。因此，各學年不同學術課程的入學人數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學費收入產生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具有相當高的進入門檻。鑒於我們於現有市場取得的領導地位、卓越的聲譽、提供的優質教育及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將能優化定價，而不會影響競爭優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功提高學校學費，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對於未能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也實行退款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

學校利用率

除在校人數及學費外，我們的學校設施利用率亦是收入增長及毛利率的重要推動因素。有關具體學校的學校利用率計算方法，請參閱「業務－學校－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

不論任何年度的在校人數，我們的業務營運均會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我們的所有學校容量接近飽和。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學校的容量，然後通過擴招提升利用率。我們認為，該等學校擴招不會大幅增加固定成本，但提升利用率或會降低每名學生的成本和提高利潤。於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江西科技學院的利用率分別為95.0%、98.6%、98.5%及90.0%；廣東白雲學院的利用率分別為99.6%、99.6%、97.6%及95.0%；白雲技師學院（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其控制權）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利用率分別為86.7%、87.5%、95.3%及93.3%。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9.7%、49.2%、47.0%、43.1%及40.7%。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教育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教職人員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輕微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教職人員成本呈普遍上漲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招募更多教師，及提高其薪酬以挽留我們的教師。白雲技師學院（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其控制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成本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67.1%、63.0%、59.6%、57.3%及47.5%。白雲技師學院錄得的教職人員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輕微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與本集團的兩所學校相同，教職人員成本呈普遍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不斷招募更多教師並提高教師薪酬。

此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行政開支的總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3.5%、12.2%、11.8%、11.7%及14.2%。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是行政人員成本。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13.1%、9.2%、8.5%、7.6%及9.0%。白雲技師學院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是行政人員成本。

我們預期日後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及行政人員成本）仍會是最重大的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張學校網絡及提升學校容量，需要更多教師及其他僱員。

我們也預期，因我們正於鐘落潭土地上建設新校區，資本支出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我們於其後年度的折舊增加。我們可能需要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為新校區建設提供資金，而這可能同樣會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重新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作出。我們並無改變我們在過往所做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意義重大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詳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該等數據摘自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21,934	846,016	861,289	417,976	405,375
收入成本	(408,683)	(415,897)	(404,577)	(180,028)	(165,108)
毛利	413,251	430,119	456,712	237,948	240,267
其他收入	38,722	58,388	73,879	32,476	17,961
投資收入	4,154	9,786	17,861	8,784	9,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33	(3,918)	2,627	(587)	4,544
銷售開支	(21,573)	(14,289)	(9,367)	(4,953)	(579)
行政開支	(111,265)	(103,385)	(101,523)	(48,889)	(57,424)
上市開支	–	–	–	–	(10,146)
財務成本	(13,210)	(12,294)	(14,889)	(6,130)	(10,011)
除稅前利潤	313,362	364,407	425,300	218,694	193,916
稅項	(3,936)	(2,506)	(1,949)	(1,233)	(9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93	(13,642)	(10,836)	(4,605)	7,407
年／期內利潤	309,519	348,259	412,515	212,811	200,420
經調整純利[1]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

內影響我們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減：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加：					
上市開支	–	–	–	–	10,146
經調整純利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學費、住宿費及我們提供的若干非教育配套服務。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人民幣821.9百萬元、人民幣846.0百萬元、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4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750,052	91.2	775,600	91.7	786,285	91.3	384,320	91.9	368,266	90.8
住宿費	54,085	6.6	51,677	6.1	53,779	6.2	23,456	5.6	27,388	6.8
配套服務	17,797	2.2	18,739	2.2	21,225	2.5	10,200	2.5	9,721	2.4
總計	821,934	100.0	846,016	100.0	861,289	100.0	417,976	100.0	405,37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學校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江西科技學院	506,081	61.6	497,288	58.8	487,625	56.6	232,366	55.6	220,281	54.3
廣東白雲學院	315,853	38.4	348,728	41.2	373,664	43.4	185,610	44.4	185,094	45.7
總計	821,934	100.0	846,016	100.0	861,289	100.0	417,976	100.0	405,375	100.0

我們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如學生在學年內退學，我們學校制定了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入不足1%。有關我們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我們認為此上升是由於（其中包括）近年來在考生中的受歡迎程度越來越高及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突出。於即將來臨的2017/2018學年，廣東白雲學院將把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水平由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6,000元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每年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而江西科技學院將把其部分普通本科課程的學費水平由2016/2017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每年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已提高的學費和住宿費只適用於各學年新招收的學生，而現有學生繼續按他們被有關學校首次招收時適用的學費和住宿費標準繳費。我們提高學費及住宿費主要原因是我們想為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就業機會及生活水平，而這三項都需要更多的資本和資源。我們相信我們採取了適合學校有效運營和快速發展的費用調整政策，使學校的發展形成了良性循環。

我們的配套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宿舍空調費用、信息技術相關費用以及實踐訓練及診所經營所產生的收入。非學歷教育服務收入主要指短期培訓教育課程等非學歷教育課程產生的收入。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水電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教職人員成本	151,297	37.0	170,952	41.1	171,850	42.6	88,471	49.1	86,551	52.3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	158,557	38.8	143,600	34.5	116,709	28.8	34,890	19.4	22,076	13.4
折舊及攤銷	64,426	15.8	74,686	18.0	86,190	21.3	37,461	20.8	45,350	27.5
水電開支	13,611	3.3	9,487	2.3	8,928	2.2	5,020	2.8	3,991	2.4
租金開支	9,246	2.3	8,654	2.1	11,052	2.7	7,906	4.4	2,730	1.7
其他開支	11,546	2.8	8,518	2.0	9,848	2.4	6,280	3.5	4,410	2.7
總計	408,683	100	415,897	100	404,577	100	180,028	100	165,108	100

教職人員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社會保險及支付給教職人員的其他薪酬。折舊及攤銷涉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和教學軟件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主要與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若干宿舍的租金費用及網絡寬帶服務有關。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工會開支、辦公室支出及差旅開支。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包括(i)教育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教學材料及易耗品、實踐訓練成本、所付考試費、繼續教育項目的教材及經營成本、(ii)教育維修及維護成本，主要包括向教育設施（如教學樓、教學設備及學生宿舍）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iii)課程活動成本，主要包括學校合作項目、教學及學生活動的經營成本、(iv)學生補助，指向學生提供的助學金及獎學金及(v)教育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與研究及項目開發有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教育經營成本	76,841	75,881	55,835	16,805	9,831
教育維修及維護成本	27,971	17,283	21,394	5,780	6,228
課程活動成本	29,752	29,860	28,171	9,368	3,951
學生補助	13,347	13,576	7,032	1,303	1,086
教育研發成本	10,646	7,000	4,277	1,633	980
總計	158,557	143,600	116,709	34,889	22,076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人民幣430.1百萬元、人民幣456.7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0.3%、50.8%、53.0%、56.9%及5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學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江西科技學院	264,299	52.2	256,690	51.6	258,571	53.0	131,353	56.5	126,857	57.6
廣東白雲學院	148,952	47.2	173,429	49.7	198,141	53.0	106,595	57.4	113,410	61.3
總計	413,251	50.3	430,119	50.8	456,712	53.0	237,948	56.9	240,267	59.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收入、教務管理收入、管理費收入、員工住宿收入、政府撥款及若干其他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諮詢收入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教務管理收入	9,576	10,952	10,358	4,313	4,697
管理費收入	6,792	7,010	6,861	3,270	4,319
員工宿舍收入	1,564	1,899	1,959	435	448
政府撥款	–	93	2,524	1,262	2,275
其他	6,786	6,137	5,002	2,563	972
總計	38,772	58,388	73,879	32,476	17,961

諮詢收入指從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費用，涉及我們就江西科技學院與白雲技師學院之間的學校合作提供的服務。江西科技學院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培訓類課程、教學支持、實習及校企合作推介。諮詢費由各方主要參照由江西科技學院推動的學校合作項目及／或校企合作計劃的數量、就該等機會對學校聲譽和學生就業方面的重要性作出的評估以及江西科技學院投入的資源共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合作」一節。

教務管理收入指我們代表若干機構及代理自學生收取有關專業資格考試費用後所保留的若干部分費用以償付我們於組織該等考試所產生的有關成本。管理費收入指我們向我們學校的非教育服務供應商（例如在學校經營的商舖及餐館）收取的費用。員工住宿收入指我們員工就入住我們提供宿舍所支付的住宿費。政府撥款包括由政府向我們撥出的若干酌情資金，以支持我們學校發展及教育活動。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校園內劇院、自考課程考試中心、記錄保存服務及圖書館服務的收入。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推算利息收入來自應收董事于先生及謝先生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款項已全部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向董事作出的墊款」一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乃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白雲技師學院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於我們在2017年8月14日取得對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諮詢服務」一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推算利息收入的性質，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

有關我們結構性存款的詳情，請參閱「－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結構性存款的即期部分」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淨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或收益、主要與學費及住宿費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減值撥回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公司持作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開支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業務招待費、辦公室開支、員工福利開支、非教育相關維護開支、員工差旅開支、車輛及燃油成本及工會相關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5.4%、4.9%、4.8%、4.8%及4.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行政人員成本	44,389	39.9	41,183	39.8	41,224	40.6	20,216	41.4	19,818	34.5
折舊及攤銷	11,292	10.2	15,110	14.6	24,663	24.3	14,014	28.7	12,484	21.7
水電開支	21,831	19.6	14,825	14.3	10,430	10.3	4,369	8.9	5,001	8.7
其他開支	33,753	30.3	32,267	31.3	25,206	24.8	10,290	21.0	20,121	35.1
總計	111,265	100.0	103,385	100.0	101,523	100.0	48,889	100.0	57,424	100.0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向若干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均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除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15%外，對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如果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我們所有學校已選擇為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中國地方稅務局已知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學校的目前及過去的免稅待遇收到該等機關的異議。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第一條，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此外，《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規定，學歷教育應免徵增值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的學校均就其提供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並就其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其所獲得收入並不屬於上述稅務豁免範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人民幣361.9百萬元、人民幣423.4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i)學費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及(ii)員工成本（包括教職人員成本及行政人員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無變化。有關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説明，列示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範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説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期內利潤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但我們認為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所用5%及10%上下波動的假設代表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變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年／期內利潤對假設學費收入及教職人員成本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對年／期內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收入敏感度分析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10)%	(75,005)	(77,560)	(78,628)	(38,432)	(36,827)
(5)%	(37,503)	(38,780)	(39,314)	(19,216)	(18,413)
5%	37,503	38,780	39,314	19,216	18,413
10%	75,005	77,560	78,628	38,432	36,827
教職人員成本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10)%	14,941	17,721	19,352	9,588	10,148
(5)%	7,470	8,860	9,676	4,794	5,074
5%	(7,470)	(8,860)	(9,676)	(4,794)	(5,074)
10%	(14,941)	(17,721)	(19,352)	(9,588)	(10,1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也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也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即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對純利的影響。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期間影響我們純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由經調整純利消除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經調整純利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視為或代替我們的年／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減：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加：					
上市開支	–	–	–	–	10,146
經調整純利	308,335	356,400	409,232	211,129	195,038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人民幣356.4百萬元、人民幣409.2百萬元、人民幣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減少3.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學費收入減少。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學校逐漸提高其招生標準，江西科技學院的在校總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37,702名學生減少至2016/2017學年的35,982名學生。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提高住宿費水平。

配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不再向學生收取宿舍空調費用。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抵銷。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課程活動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是廣東白雲學院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學生利益產生的一次性網絡學習平台建設及維護費、(i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決定於2014年就江西科技學院的繼續教育課程停止招收新生而令參加考試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從而導致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安排考試而產生的成本減少及(ii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原因是為回應市場需求，我們招收的文科專業學生比例提高（2016/2017學年為66.5%，而2015/2016學年則為64.5%），而文科專業的實踐訓練所需的教學易耗品較少，且經營成本相較理科專業而言通常較低，因此我們認為其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收入成本降幅大於收入降幅，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我們收入成本下降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9%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44.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服務有所減少。由於白雲技師學院的聲譽、企業網絡及學術平台已愈加成熟，白雲技師學院需要較少的來自江西科技學院的諮詢服務、協助及合作項目。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7年6月30日向董事提供的額外墊款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變動乃主要由於(i)就廣東白雲學院作出的股權投資錄得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結構性存款淨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8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逐步停止於傳統媒體上的廣告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在上海、深圳及香港設立辦事處。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0.1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6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配套服務收入及若干非學歷教育服務收入）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減少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而這是由於我們因上述原因自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諮詢費水平較低。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學費水平於2016/2017學年均整體提高。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6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2017學年的學費水平普遍提高，部分由江西科技學院逐漸提高其招生標準而導致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學校的在校總人數減少所抵銷。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於2016/2017學年的住宿費水平提高。

配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於2016年開始向學生收取信息技術相關費用。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9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減少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由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決定於2014年就江西科技學院的繼續教育課程停止招收新生而令參加考試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從而導致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安排考試而產生的成本減少、(i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原因是2016年參加實踐訓練課程的學生人數因若干實踐訓練課程的出勤政策由強制基準變為自願基準而較2015年減少、(iii)教育經營成本減少，原因是為回應市場需求，我們招收的文科專業學生比例提高（2015/2016學年為64.5%，而2014/2015學年則為62.6%），而文科專業的實踐訓練所需教材採購較少，且經營成本相較理科專業而言通常較低，因此我們認為其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iv)學生補助主要因我們向學生提供的補助降低而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育經營成本的減少亦歸因於我們在向相關供應商及承包商尋求更佳條款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我們於2016年採購電腦主板及電腦硬盤的成本與2015年相比分別下降23.8%及19.5%。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學校所提供課程的學費水平整體提高）及我們的收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提高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服務有所增加。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8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董事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已結清。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因我們加強應收款項催繳力度而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結構性存款淨收益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3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停止於傳統媒體上的廣告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水電開支及其他開支因我們認為行政部門效率有所提高而減少，部分由折舊及攤銷因2016年翻新學校樓宇及新建員工宿舍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西科技學院於2016年借入更多銀行貸款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而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配套服務收入及若干非學歷教育服務收入）；及(ii)可扣稅開支（通常按我們的兩所學校各自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無須課稅收入的百分比率進行分攤）之間的差額減少。該等開支在我們的兩所學校自相關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取得可扣稅發票的基礎上，可就扣稅目的作出抵扣。為提升我們的稅務管理，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提升取得所需可扣稅發票的能力，主要導致相關期間的可扣稅開支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減少，換言之，導致應課稅收入與可扣稅開支之間的差額縮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而這是由於我們自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諮詢費水平較高。我們的毛利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而有所提高，這亦令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東白雲學院於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增加。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1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東白雲學院於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增加。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江西科技學院因於2015年翻新若干宿舍減少了宿舍容量，因此，若干學生在校外尋求住宿。

配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宿舍空調收費因更多數目的學生宿舍於2015年配備空調而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因2015年的工資上漲而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因我們於2015年建造額外的宿舍及教學樓而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教育維護及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就我們校園基礎設施的一次性數字化升級投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導致2015年的教育維修及維護成本低於2014年及(ii)我們於2014年實施的研究項目數目高於2015年，導致2015年相應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研究項目需要我們投入資源，如調配研究助理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對教師及學生進行調查以及衡量學生經驗及反饋意見，而這將會令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廣東白雲學院的招生人數增加）及收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3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服務有所增加。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3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董事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推算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來自銀行的投資收入亦由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錄得淨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因我們於2015年採取撇銷逾期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持作買賣投資於2016年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而持作買賣投資於2015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逐步停止於傳統媒體上的廣告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下降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水電開支因我們認為行政效率有所提升而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折舊及攤銷因我們的辦公樓於2015年進行翻修而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從而使得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財務成本金額減少，部分由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3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配套服務收入及若干非學歷教育服務收入）；及(ii)可扣稅開支（通常按我們的

兩所學校各自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無須課稅收入的百分比率進行分攤）之間的差額減少。該等開支在我們的兩所學校自相關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取得可扣稅發票的基礎上，可就扣稅目的作出抵扣。為提升我們的稅務管理，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提升取得所需可扣稅發票的能力，主要導致相關期間的可扣稅開支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減少，換言之，導致應課稅收入與可扣稅開支之間的差額縮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而這是由於我們自白雲技師學院收取的諮詢費水平較高。我們的毛利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而有所提高，這亦令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若干子公司，旨在精簡我們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的業務目標。該等被出售的子公司包括一所附屬中學及三家其他實體，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2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錄得大額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及相對較低收入，原因是中學處於初期營運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3	337	316	257	2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89	28,684	39,612	49,252	113,768
應收股東款項	–	–	–	1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084	52,325	168,952	190,283	–
應收董事款項	122,857	191,296	446,032	476,016	–
持作買賣投資	12,142	10,260	7,356	6,820	6,684
結構性存款	207,001	257,001	418,201	298,900	98,000
預付租賃款項	1,321	1,321	1,321	1,321	2,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81	373,854	247,133	192,129	904,069
總流動資產	744,188	915,078	1,328,923	1,214,979	1,125,613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90,204	602,287	595,208	253,495	893,608
貿易應付款項	4,110	6,844	9,296	4,240	6,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8,131	188,240	207,684	232,808	338,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443	34,822	38,478	200	–
應付董事款項	–	–	–	3,898	14,072
應付所得稅	4,077	6,650	9,283	9,271	9,497
銀行借款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120,320
總流動負債	836,965	1,033,843	1,069,885	715,848	1,381,997
淨流動資產(負債)	(92,777)	(118,765)	259,038	499,131	(256,384)

附註：

* 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有關資料亦計及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控制權的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並未獲審計師審閱、確認或審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可能與我們將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有關資料僅供參考而不作其他目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可依賴有關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1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我們將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預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入賬列為流動負債）並使用有關款項的部分現金向董事作出墊款（由於該等墊款並非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及為建設學校樓宇及設施提供資金（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由淨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乃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入賬列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於2017年10月31日，基於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未經審計及僅供參考），較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9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5.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

(i) 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a)有關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的對價乃以我們的流動資產撥付；及(b)就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已確認的大多數資產（尤其是商譽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計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白雲技師學院的備考商譽及備考無形資產估值」。此外，白雲技師學院於我們取得其控制權時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

(ii) 於2017年6月30日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5.4百萬元（計入非流動負債）於2017年10月31日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計入流動負債），原因在於該等借款接近到期日。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未動用銀行融資（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17年10月31日，基於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有遞延收入約人民幣893.6百萬元

（未經審計及僅供參考）計入流動負債，約佔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的64.7%。有關遞延收入指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預付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將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計入流動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將有關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於各學年開始時一般會錄得較高的遞延收入，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遞延收入」。

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員工墊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89	10,040	10,312	5,435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1,000	800	7,315	7,292
員工墊款	3,131	1,944	1,512	7,512
其他應收款項	5,055	5,784	4,601	14,816
按金	5,455	5,013	4,365	4,350
預付款項	2,759	5,103	11,507	5,846
遞延上市開支	–	–	–	3,050
預付上市開支	–	–	–	951
總計	30,489	28,684	39,612	49,25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現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員工墊款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出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代表前子公司支付的水電費及其他款項於我們於2017年出售該前子公司後成為應收款項；及(ii)出售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權的應收對價。於2017年6月30日，員工墊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僱員提供的差旅相關墊款增加。

我們授予第三方的貸款主要與我們間或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其與控股股東相識）作出的免息貸款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亦錄得向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中學**」）作出的免息貸款作為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其用於結算中學的若干水電開支。在我們於2017年5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學前，其已成為我們的子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出售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我們預期未來並不會訂立類似的安排。根據貸款通則，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的企業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持有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倘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變相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一倍至五倍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基於我們的確認，即我們並未就貸款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可能遭受貸款通則項下的任何處罰。

我們的員工墊款主要為在員工執行其職能的預期差旅前向其預付的差旅開支。作為若干員工職能的一部分，他們須不時出差，以承擔（其中包括）學校招生及學術活動的責任。我們通常向員工作出墊款以支付差旅、住宿、餐飲等有關開支。

下表載列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9	81	157	–
91至120天	5,145	5,967	5,074	93
121至365天	–	–	–	–
365天以上	7,895	3,992	5,081	5,342
總計	13,089	10,040	10,312	5,435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各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成人教育則通常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歸因於有臨時經濟困難的數名學生。我們制訂了一套措施及程序

來管理逾期付款。特別是，我們採取積極措施與繼續就讀於我們學校的相關學生不斷溝通，以了解學生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他們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及尋求財務資助的預期。如適用，我們亦將考慮他們的學術優勢，以決定相關學生是否合資格接受可減輕他們經濟困難的學校獎學金及補助。此外，此等逾期付款的學生通常須與我們結清有關未付款項後方可正式畢業。根據我們的經驗，通常兩年以上逾期付款而並無與我們結清有關未付款項的學生最終將退學，因此，我們通常對我們兩年以上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部撥備。然而，如果有特別情況向我們表明逾期交費的任何學生經濟狀況惡化，則與有關學生相關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將被直接撇銷。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其後已獲結算。儘管其後結算水平較低，董事認為，對365天以上到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屬不必要，原因是根據我們的經驗，通常一年以上兩年以下逾期付款的學生可繼續就讀於我們學校，允許我們可採取積極措施以密切監控此等學生的情況及決定他們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預期。此外，此等學生通常須與我們結清有關未付款項後方可正式畢業。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收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費。有關應收白雲技師學院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諮詢費」。

應收董事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0百萬元。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向董事作出的墊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應收董事款項均已結清。

持作買賣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包括投資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公司的證券。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4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

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通常包括各種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券、票據、銀行同業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我們於每學年開始時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適當投資短期投資產品更好地利用該等現金。有關投資可在不干預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按具體情況並經審慎周詳地考慮一系列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的持續時間和投資的預期收益以及潛在損失。我們已建立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可令我們獲得合理投資回報，同時盡可能降低高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謝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喻博士、執行董事謝少華女士以及首席財務官莫貴標先生共同制訂。

未來，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莫貴標先生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在建議投資任何投資產品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會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需求和資本支出。如現金流量超出經營需求且有適當的短期投資機會，投資部門會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交投資建議以供審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論投資規模大小，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建議須首先經首席財務官審核。於管理層批准建議後，財務部門可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開始協商投資條款。如投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建議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審核及檢查投資交易的合規性以及投資政策的穩健性。

於評估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建議時，必須符合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通常僅會投資短期投資產品；
- 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
- 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低風險、高流通性及合理收益；
- 建議投資不得干預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及
- 投資產品須由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我們認為，我們針對投資產品擁有充分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於上市後，我們可能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投資產品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

遞延收入

我們將收取的學費、住宿費、配套服務收入及政府撥款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項下的負債，並將收取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於各學年開始時一般會錄得較高的遞延收入。由於一個學年通常自每年9月開始，於結算日的遞延收入金額通常指就適用學年已收取但未確認為收入的學費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590,204	602,287	595,208	253,4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於各年末保持相對穩定：

(i) 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約2.0%表示2015/2016學年的預付學費水平相對較高，而這主要歸因於江西科技學院所提供課程的學費水平整體上升（亦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及

(ii) 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約1.2%表示2016/2017學年的預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相對較低，而這主要歸因於2016/2017學年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總體在校人數有所減少（亦請參閱「業務－學校－學生人數」）。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江西科技學院為了提高學生總體質量而提高其招生標準導致在校人數減少，其影響超過廣東白雲學院的在校人數的輕微增長以及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所提供課程的學費水平整體上升（亦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與前一個學年相比，廣東白雲學院於2016/2017學年的在校人數增長相對較緩慢，原因在於其運營容量接近最大極限。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學年結束，大部分的預付學費及住宿費已確認為收入而不再入賬為遞延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學校物業及教學設施的應付款項以及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其由我們代表學生向供應商支付）。供應商就採購貨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

下表載列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07	3,424	5,349	122
31至90天	217	132	104	133
91至365天	178	2,026	2,943	3,551
365天以上	108	1,262	900	434
總計	4,110	6,844	9,296	4,24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有關建設及翻新項目的應付款項有所增加。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2017學年末之前結算主要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預收酌情政府補貼、預收學生相關服務費用、應付保證金、應付建設成本、應付廣告開支、其他應付稅項、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36,454	45,996	40,386	52,831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58,999	66,471	74,990	72,696
應付保證金	8,523	16,072	18,872	18,365
應付建設成本	–	–	15,698	15,698
前關聯方墊款	–	–	–	36,318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24,914	19,258	21,917	11,034
應計上市開支	–	–	–	6,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583	34,851	27,999	11,654
其他應付稅項	4,658	5,592	7,822	7,373
總計	168,131	188,240	207,684	232,80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預收酌情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預收學生相關服務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應付保證金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及預收學生相關服務款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包括應付江西藍天駕駛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藍天駕駛**」)(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由喻愷博士控制，已於2017年5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子公司款項的前關聯方墊款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預收酌情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錄得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原因是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若干服務供應商向學生收取門診費及教育材料費等若干配套服務費，我們隨後將該等費用支付予有關服務供應商。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該等款項指應付前關聯方藍天駕駛子公司的款項。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聯方交易－駕駛培訓服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32.1百萬元、人民幣373.9百萬元、人民幣2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百萬元。我們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投資我們自銀行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我們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者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38,550	443,786	480,551	(152,406)	(74,3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62,586)	(550,450)	(572,803)	(133,902)	40,1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788)	148,437	(34,469)	59,388	(20,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0,176	41,773	(126,721)	(226,920)	(55,0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05	332,081	373,854	373,854	247,1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81	373,854	247,133	146,934	192,1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所有學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均已付清。學費最初入賬為遞延收入。我們將收到的相關款項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淨增加人民幣316.9百萬元，部分由期內利潤人民幣200.4百萬元（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1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預付學費在各學年6月30日前即已被確認為收入，使得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08.2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412.5百萬元，部分由營運資金淨增人民幣38.4百萬元（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2.7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費增加，使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348.3百萬元，部分由營運資金淨增人民幣3.8百萬元（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9.1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費增加，使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及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38.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減人民幣43.4百萬元（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5.2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金、物業管理費、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網絡系統維護費用增加，部分由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支出主要是為結構性存款存放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淨提取額人民幣123.7百萬元，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4.3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72.8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85.2百萬元、結構性存款淨存放額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95.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50.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39.4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174.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118.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支出主要是為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淨銀行借款人民幣26.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利息人民幣26.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由於籌集淨銀行借款人民幣172.6百萬元，部分由已付利息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利息人民幣19.2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撥付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容量之策略。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合適的學校、興建新校舍、維護及改造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其他教育設施和設備以及聘請其他教師和教職人員的成本。鑒於此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維護和改造現有校舍、興建新樓宇相關。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人民幣353.9百萬元、人民幣298.3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和人民幣4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14	353,853	298,299	135,910	42,6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158	–	–	–	–
總計	244,972	353,853	298,299	135,910	42,640

目前，我們或我們的學校擁有學校各自所佔用的近乎全部或部分校舍。重資產模式要求我們就興建學校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花費大筆資本支出。展望未來，除以這種方式經營部分學校外，我們還計劃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其中包括當地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公立和民辦學校營運商）合作以委託管理模式成立新學校。在該模式下，我們希望有意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能夠提供校園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必要的符合我們標準的學校設施，而我們將會提供教師和管理支持。我們相信經營模式轉變或將降低我們未來收購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資本支出。

合同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42,684	73,693	16,435	21,774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承擔	78,338	75,691	43,802	40,067
總計	121,022	149,384	60,237	61,8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租賃期限經協商為多個年期。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52	9,662	6,815	6,8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73	26,966	25,040	23,742
五年以上	18,677	37,577	33,558	31,696
總計	44,402	74,205	65,413	62,258

債項

於2017年10月31日(就我們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約為人民幣273.4百萬元(經計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債項後)，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和建造校舍的長期項目貸款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墊款。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擔保	226,000	206,370	240,700	108,000	83,000
－無擔保	62,000	254,275	212,376	318,376	176,356
總計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259,356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2,000	60,000	–	40,000	40,000
－浮動利率	286,000	400,645	453,076	386,376	219,356
總計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259,356
應償還賬面值：					
銀行借款					
一年內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120,320
一至兩年	69,000	113,205	106,920	135,920	89,670
兩至五年	148,000	142,440	136,220	78,520	49,366
五年以上	20,000	10,000	–	–	–
總計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259,356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					
應付董事款項	–	–	–	3,898	14,073
應付前關聯方款項	19,395	34,532	34,532	34,53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6	211	–	–
	19,395	34,718	34,743	38,430	14,073

我們主要向銀行貸款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撥付我們的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固定	4.92%	6.77%	不適用	4.85%	4.85%
浮動					
最低	5.94%	4.64%	4.62%	4.64%	4.41%
最高	6.55%	6.15%	5.51%	5.51%	5.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應收學費抵押及／或由子公司和關聯方擔保。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質押已解除；及(ii)我們有總額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以及有若干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押作抵押，而有關擔保及質押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有關須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除上述債務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出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出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6.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86港元至7.0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對於剩餘開支，我們預期將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77.0百萬元，並資本化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1]	37.6%	42.8%	49.2%	47.6%
經調整純利率[2]	37.5%	42.1%	47.5%	48.1%
毛利率[3]	50.3%	50.8%	53.0%	59.3%
資產回報率[4]	10.7%	10.5%	11.0%	10.4%
股本回報率[5]	17.2%	17.1%	16.8%	14.1%
流動比率[6]	0.89	0.89	1.24	1.70
資本負債比率[7]	16.0%	21.7%	17.9%	15.6%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除以年／期內收入。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一節。

(3) 毛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毛利除以於年／期內的收入。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採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股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採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6)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7)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計息銀行貸款除以總股本。總債務包括全部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提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後小幅回落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6%。我們的純利率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提升主要歸因於白雲技師學院向我們支付的諮詢費增加及經營效率改善，尤其是行政效率提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回落主要歸因於2017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及來自諮詢服務的其他收入減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37.5%、42.1%、47.5%及48.1%。經調整純利率變動的原因與純利率變動的原因基本相同，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於上市開支調整的經調整純利率增加外。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後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3%。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i)我們控制了員工成本，其維持相對穩定及(ii)教育維護及經營成本減少，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適度增長。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因樓宇及設施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其後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的強勁增長。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其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主要由於由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令期內年化利潤減少以及諮詢服務產生的其他收入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留盈利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降至14.1%，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令期內年化利潤減少以及諮詢服務產生的其他收入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穩定維持於0.89，後又提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4，並進一步提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1.70。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流動比率提升主要乃由於應收董事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254.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流動比率提升主要由於大部分預付學費在各學年結束前即已被確認為收入，使得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41.7百萬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0%提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7%，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增長人民幣172.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其後降低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15.6%，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總股本因保留利潤而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以下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的論述。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37。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對我們的董事于先生和謝先生作出墊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該等董事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344.7百萬元、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到期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白雲技師學院提供若干教育諮詢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白雲技師學院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一節。自此，白雲技師學院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駕駛培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由喻博士持有90%權益的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合作，以向江西科技學院的學生提供若干駕駛培訓服務。考慮到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學生的利益所提供的（其中包括）折扣、實習機會及實踐培訓，我們就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向江西科技學院學生提供的駕駛培訓服務向其提供使用由江西科技學院持有的若干土地、樓宇、物業及其他廠房及設備的權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藍天駕駛的一家子公司於我們所擁有的若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應付該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來自藍天駕駛的捐贈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向學生提供財務協助及獎學金。於2017年5月，喻博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藍天駕駛的全部權益。此後，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5月及自此以後，我們與藍天駕駛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訂立。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惟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二者均為非現金項目）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會產生若干影響。我們已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以列示我們在未受（其中包括）上述兩項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情況下的往績記錄業績。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如下載列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這些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並認為並無必要對沖任何這些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定息借款有關。我們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息銀行借款）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部分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的浮動。我們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就銀行結餘而言）及50個基點（就銀行借款而言）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23,000元、人民幣1,222,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因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我們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屬不同行業界別的股本工具。我們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如果各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降低5%，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我們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董事確認，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我們能夠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故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可見未來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支我們的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依靠銀行貸款作為一項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2(b)(ii)。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這些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25%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如果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每年從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淨資產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款。我們各所學校的舉辦者均不要求合理回報。

除此之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開始的各財政年度所賺取可供分派利潤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支付或擬支付任何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對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其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相關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中估值證書所述由戴德梁行出具的該等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66,130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2,129,817
預付租賃款項	57,205
減：無商業價值的物業權益	(2,228,302)
減：	
於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131)
估值盈餘	27,751
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	52,470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如果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資料

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2017年8月14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以下為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的討論。

合併收益表

下表呈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並應與附錄一B所載白雲技師學院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收入成本	(101,894)	(103,179)	(106,998)	(50,825)	(42,630)
毛利	49,851	60,599	72,568	37,822	47,132
投資收入	1,383	2,981	3,890	1,875	2,089
其他收入	6,071	9,581	5,389	3,830	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	125	1,065	123	500
銷售開支	(12,218)	(9,713)	(5,878)	(506)	(618)
行政開支	(19,847)	(15,110)	(15,259)	(6,713)	(8,107)
諮詢費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財務成本	(80)	(19)	(118)	(118)	–
除稅前利潤	11,038	16,147	14,482	15,680	36,292
稅項	(153)	(185)	(119)	–	(27)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經調整純利[1]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指年／期內利潤，扣除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經剔除一項非經常性項目（即推算利息收入）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相關年／期內白雲技師學院的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經調整純利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有關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收入

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按其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讓、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的公平值計量。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全部來自學費、住宿費及實際活動。白雲技師學院在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費的資料，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針對學生在學年內離校的情況，白雲技師學院制定了學費退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退還的學費佔白雲技師學院於有關年度的收入不足1%。有關白雲技師學院學費退款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業務－學校－學費及住宿費」一節。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於2014年至2015年及2015年至2016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校人數增加。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白雲技師學院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35,789	145,957	161,748	79,724	80,883
住宿費	13,329	14,825	14,789	7,407	7,370
配套服務	2,627	2,996	3,029	1,516	1,509
總計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收入成本

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社會保險、折舊及攤銷、維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及2015年至2016年收入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通過精簡其行政程序減少員工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及白雲技師學院的毛利率分別為32.9%、37.0%、40.4%、42.7%及52.5%。白雲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升了其毛利率水平，主要由於(i)通過甄選供應商及與供應商進行洽談，在採購用於向學生提供教學及實訓課程的材料過程中節省了成本；(ii)向學生實施數字化教學及實訓課程，如通過網絡研討會進行的線上學習及虛擬仿真培訓。該等方式較傳統授課模式更具成本效益，令其可減少對傳統教學及培訓材料的採購並精簡其行政程序以減少教學及行政員工人數；及(iii)重新設計了若干課程，更加側

重於外部實訓經歷，使得相關學生在校外學習的時間增多且減少了對學校學術資源的需求。董事預期，白雲技師學院未來將能夠通過保持其成本結構維持其毛利率水平。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推算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白雲技師學院董事謝先生款項，這是由於白雲技師學院向謝先生提供墊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謝先生款項已全部償還。由於推算利息收入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未增加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流量。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政府撥款、教務管理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白雲技師學院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撥款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教務管理收入因學生的專業證書需求下降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白雲技師學院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撥款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招聘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銷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學校逐步停止於傳統媒體上的廣告而更多地利用成本低廉且更有效的社交媒體。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白雲技師學院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其他薪酬、作一般行政用途的辦公樓、設備和軟件折舊及攤銷、水電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於2014年至2015年，行政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開始由內部員工執行部分物業管理工作而不再將其外包，使得物

業管理費減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學校樓宇及設施進行的額外維護工作導致產生的維護開支增加；及(ii)支付酌情花紅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諮詢費

諮詢費主要包括白雲技師學院就教育諮詢服務支付予江西科技學院的諮詢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費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江西科技學院提供的諮詢服務在2014年至2016年有所增加而於2017年有所減少。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諮詢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及費用安排，請參閱「業務－學校合作」一節。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如果該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則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白雲技師學院選擇成為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並已就其自學歷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提交所得稅豁免備案。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中國地方稅務局知悉白雲技師學院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雲技師學院並無就白雲技師學院目前及過去的稅項待遇收到相關中國地方稅務局的任何異議。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7,000元，主要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屬於所得稅豁免範圍。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第一條，提供學歷教育勞務取得的收入可免徵中國營業稅。另外，《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訂明，自2016年5月1日起，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勞務免徵增值稅。因此，白雲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提供學歷教育勞務取得的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雲技師學院與相關稅務當局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通常於所示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例如若干市場營銷開支、每年教師節前後所提供的員工福利、工會開支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錄得人民幣36.3百萬元的相對較高水平純利，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向江西科技學院支付的諮詢費水平相對較低。由於白雲技師學院的聲譽、企業網絡及學術平台已愈加成熟，白雲技師學院需要較少的來自江西科技學院的諮詢服務、協助及合作項目。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白雲技師學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也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我們呈列此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表現。我們也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額外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和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的合併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這一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推算利息收入對白雲技師學院純利的影響。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期間影響白雲技師學院純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由經調整純利消除的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的影響，是了解與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經調整純利的上述限制，在評估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經調整純利或用其替代白雲技師學院的年／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白雲技師學院於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白雲技師學院的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減：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經調整純利	9,610	13,182	10,561	13,861	34,20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技師學院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19	22,118	21,816	22,4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540	16,226	89,872	92,766
預付租賃款項	185	185	185	185
結構性存款	15,000	53,000	143,500	10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6	44,761	6,078	41,315
總流動資產	88,040	136,290	261,451	263,21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5,096	111,744	116,403	70,350
貿易應付款項	2,325	2,022	1,423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067	32,352	42,155	34,1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383	118,944	169,301	181,265
應付所得稅	145	256	283	290
銀行借款	–	16,568	–	–
總流動負債	197,016	281,886	329,565	287,133
淨流動負債	(108,976)	(145,596)	(68,114)	(23,91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白雲技師學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其將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預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入賬列為流動負債）並使用有關款項的部分現金為建設其學校樓宇及設施提供資金（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此外，白雲技師學院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擁有更大幅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其亦使用有關款項的部分現金向其關聯方作出墊款（由於該等墊款並非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包括我們於2017年8月取得控制權的白雲技師學院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包括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其他按金、應收教育局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	–	–	1,305
其他按金	213	1,363	597	597
應收教育局酌情款項	15,908	19,262	20,605	19,360
其他應收款項	858	957	374	940
預付款項	540	536	240	246
總計	17,519	22,118	21,816	22,44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教育局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該等款項與提供予邊遠山區學生的補助相關。2014年至2015年增加乃由於符合資格獲得該等補助的學生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後至2017年6月30日相對穩定。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與向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相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作出額外墊款及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比例較大。

結構性存款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1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不保證回報率的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金融工具可能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資產支持證券、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信託資產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包括白雲技師學院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遞延收入

白雲技師學院將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項下的負債，並將收取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由於一個學年通常於每年9月開始，於各此等日期的遞延收入金額一般指就適用學年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金額。

白雲技師學院的遞延收入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白雲技師學院的招生人數增加以及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提升。白雲技師學院的遞延收入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臨近學年結束，大部分的預付學費已確認為收入而不再入賬為遞延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

白雲技師學院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學校物業及教學設施的應付款項以及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其由我們代表學生向供應商支付）。供應商就購買貨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7天至30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白雲技師學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已收按金、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4,090	12,972	25,952	14,806
已收按金	2,571	1,203	985	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57	17,441	14,049	18,204
其他應付稅項	349	736	1,169	732
總計	26,067	32,352	42,155	34,10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因與教材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因於2016年薪金上漲而增加。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因學校精簡其經營結構導致員工人數減少而減少。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其後至2017年6月30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白雲技師學院代廣東白雲學院所收取若干學費有關的應付廣東白雲學院的款項整體增加及(ii)因江西科技學院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的諮詢服務產生的應付江西科技學院的款項整體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雲技師學院主要通過經營及外部借款產生的現金撥付其現金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白雲技師學院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投資我們自銀行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其營運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3,577	84,687	93,011	1,489	(6,8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6,736)	(107,492)	(117,611)	(11,415)	34,8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1,583	29,770	(14,083)	(16,686)	7,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28,424	6,965	(38,683)	(26,612)	35,2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2	37,796	44,761	44,761	6,0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96	44,761	6,078	18,149	41,3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所有學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均已付清。學費最初入賬為遞延收入。白雲技師學院將收到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撥回遞延收入人民幣46.1百萬元，部分由期內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61.9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4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6.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50.4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白雲技師學院的支出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存放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構性存款淨提取額人民幣37.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構性存款淨存放額人民幣89.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向關聯方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9.4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關聯方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40.4百萬元、結構性存款淨存放額人民幣34.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2.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2.5百萬元、向關聯方作出的淨墊款人民幣19.4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淨存放額人民幣15.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白雲技師學院就融資活動的支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而其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關聯方墊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淨墊款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淨償還額人民幣16.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淨墊款人民幣13.2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淨墊款人民幣21.7百萬元。

債項

於2017年10月31日（就本集團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白雲技師學院的債項計入本集團的債項。

白雲技師學院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支出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6.6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其他借款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

下表載列白雲技師學院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固定利率	不適用	4.8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雲技師學院的銀行借款以其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謝先生擔保。所有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無擔保且不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白雲技師學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其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白雲技師學院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雲技師學院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如果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白雲技師學院編製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白雲技師學院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之一部分。或然對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對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對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的新資料（如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有關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基於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同等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並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關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就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而言，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及暫不可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接受一次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即須接受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當），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白雲技師學院的備考商譽及備考無形資產估值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將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列賬，猶如有關控制權已於2017年6月30日取得。我們就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確認備考商譽人民幣344百萬元，乃通過自將由我們支付的取得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的現金對價人民幣750.0百萬元減去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人民幣229.3百萬元再加回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3百萬元計算得出。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與按備考基準確認白雲技師學院的品牌名稱及學生名冊有關。

白雲技師學院擁有的品牌名稱（即「白雲技校」的商標）的備考公平值為人民幣199,326,000元。其由應用免納專利權費法估計得出。估計品牌名稱的備考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貼現率為16%；
- 專利權費率為15%；
- 無限期經濟年期，因我們擬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期品牌名稱並預計該等續期將不會遭遇任何障礙，且我們預期該品牌名稱日後將繼續為白雲技師學院創造淨現金流入；
- 於五年的預測期內品牌名稱應佔的預測學費約為人民幣828.5百萬元；及
- 預測期後穩定收入增長率為3%。

學生名冊的備考公平值為人民幣29,960,000元。其由應用多期超額收益法估計得出。估計學生名冊的備考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貼現率為18%；
- 預期經濟年期約為四年；及
- 於預測經濟年期內學生名冊應佔的預測收入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

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導致產生備考商譽，乃主要歸因於與白雲技師學院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勞動力配置有關的利益。此等利益並無與備考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與無形資產備考公平值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乃基於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按25%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備考無形資產及備考商譽是否發生任何減值，並認為，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備考無形資產（即品牌）及商譽並無發生減值。包含此等備考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白雲技師學院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並包括貼現率、教師

工資成本增長率、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貼現率增加10%會導致總賬面值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約人民幣75百萬元)；除此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總賬面值大大超過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之日），我們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百萬元。由於在2017年8月14日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有關遞延稅項影響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初步專業估值（尚未落實）後暫時釐定，上述公平值可能會予以進一步更改。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且屬於假設性質。此敏感度分析僅表明倘有關變量的增加或減少程度以所示者為限而對於2017年10月31日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而我們假設於進行此敏感度分析時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並不考慮所有變量在整體上的影響。實際可收回金額視乎多個變量的合成影響而定，而此敏感度分析僅計及我們認為特別重大者。而且，於實際情況下，不可能僅一個變量會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例如，誠如下文所述，學生人數增長率下降10%或20%會導致產生預期減值；然而，於實際情況下，可能同時存在其他變量，對可收回金額造成的正面影響總體上會超過增長率下降的負面影響，並導致產生零減值。我們已基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經營狀況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得出。有關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7%的除稅前貼現率。五年期後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穩定收入增長率進行推算。有關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及通脹而使用。基於行業需求預期將支持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及其行業聲譽，管理層認為有關增長率屬合理。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增長率（基本數值：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各自增加2%）、學生人數增長率（基本數值：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各自增加5%）及學費增長率（基本數值：2018/2019及2020/2021學年增加13%）。教師工資成本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的基本數值乃主要基於白雲技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而估計。學生人數增長率的基本數值乃主要基於管理層經計及白雲技師學院的課程設置擴展後對業務增長的預期而估計，而白雲技師學院可能受益於未來兩至三年鐘落潭土地的學術資源及容量增加得以容納及招收更多學生。

就此項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及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負債已獲臨時釐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於財務資料獲准刊發之日尚未完成。

下表載列表明減值評估的各主要相關假設的變動對於2017年10月31日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0月31日包含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2017年10月31日包含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預期減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貼現率增加／(減少)			
10%	695,561,203	772,061,465	(76,500,262)
5%	731,716,503	772,061,465	(40,344,962)
0%(基本數值)	772,177,389	772,061,465	–
(5)%	817,777,962	772,061,465	–
(10)%	869,583,840	772,061,465	–
教師工資成本增長率增加／(減少)			
20%	769,935,782	772,061,465	(2,125,683)
10%	771,056,915	772,061,465	(1,004,550)
0%(基本數值)	772,177,389	772,061,465	–
(10)%	773,297,204	772,061,465	–
(20)%	774,416,359	772,061,465	–
學生人數增長率增加／(減少)			
20%	793,599,277	772,061,465	–
10%	782,848,103	772,061,465	–
0%(基本數值)	772,177,389	772,061,465	–
(10)%	761,586,835	772,061,465	(10,474,630)
(20)%	751,076,145	772,061,465	(20,985,320)
學費增長率增加／(減少)			
20%	795,219,733	772,061,465	–
10%	783,677,625	772,061,465	–
0%(基本數值)	772,177,389	772,061,465	–
(10)%	760,719,085	772,061,465	(11,342,380)
(20)%	749,302,773	772,061,465	(22,758,69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下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說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源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3]*	*(港元)[4]*
基於發售價每股5.86港元	2,741,216	2,477,934	5,219,180	2.61	2.96
基於發售價每股7.02港元	2,741,216	2,976,693	5,717,909	2.86	3.24

附註：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附錄一A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及7.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5)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如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及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已完成，則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本會列示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3]	*(港元)* [4]
基於發售價每股5.86港元	2,167,853	2,477,934	4,645,787	2.32	2.63
基於發售價每股7.02港元	2,167,853	2,976,693	5,144,546	2.57	2.92

附註：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並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229,286,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摘自附錄二第II-4頁「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及7.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

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兑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兑換。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2,00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予發行）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兑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兑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兑換。

(5)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經計及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有所減少，乃由於確認計算經擴大集團的淨有形資產時自經擴大集團淨資產扣除的大額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229,286,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説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及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概述，請參閱「業務 — 經營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5.86港元至7.0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7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9.5%（約1,831.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國內外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以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預期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收購教育機構，其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而剩餘部分則靈活用於發展與其他高校訂立的合作安排，其主要受我們的人才、教育能力及專業知識所推動且要求較少的資本承擔，（如需要）視乎所出現的機會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而定。管理層擬繼續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按以下標準確定目標：

  - 就國內大學而言：(i)位於沿海地區；(ii)位於一線城市、省會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iii)位於高等教育淨錄取率增長潛力較大的地區；(iv)位於勞動力市場需求較大的地區；(v)提供普通本科課程及普通專科課程；及(vi)對於提供學士學位的大學，位於高等教育機構集中的地方或校園面積在200,000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專科學校；

  - 就海外大學而言：(i)位於西歐、英國、北美或澳大利亞；(ii)提供時裝、工程、酒店管理或企業管理課程；及(iii)學生總數少於1,000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最終收購目標或確認將收購學校的數量或所涉及的時間表。我們尚未就收購其他高校或與其他高校的合作訂立任何合法且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處於探索潛在機會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完成任何具體的可行性研究。請參閱「業務 — 經營策略 — 通過收購和業務合作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一節。

- 約26.9%（約828.4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新校區；

- 約8.0%（約24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我們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如下：

銀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付金額	利率	到期日	用途
	(人民幣元)			
中國工商銀行青山湖支行	5,000,000	4.90%	2018年6月15日	置換貸款
中國建設銀行西湖支行	6,900,000	4.90%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0月10日	置換貸款
洪都農村商業銀行青山湖支行	40,000,000	4.85%	2018年7月26日	購辦學耗材
江西銀行鐵路支行	90,000,000	5.25%至6.53%	2017年12月20日	購教學器材及設備
江西銀行鐵路支行	16,000,000	5.00%	2017年12月20日	置換貸款
江西銀行鐵路支行	7,750,000	5.51%	2018年7月29日	支付工程款
江西銀行鐵路支行	25,920,000	5.25%	2018年7月29日	置換貸款

- 約2.9%（約73.9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 約1.1%（約33.9百萬港元）用於成立教師及員工培訓中心；

- 約1.1%（約33.9百萬港元）用於研發；

- 約0.5%（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提供獎學金；及

- 約0.5%（約15.4百萬港元）用於維護、翻新及改造現有學校。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82.7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需向中國子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併表附屬實體作出貸款，使得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不產生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處理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天。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i)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上市隨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前未被撤銷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法國巴黎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涉及或影響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iii)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實施任何全面禁止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v) 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vi) 由或為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現行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法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xv) 本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法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xvi) 在未獲得法國巴黎證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法國巴黎證券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嚴重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法國巴黎證券知悉：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如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事實遺漏；或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v)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任何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如果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可能減少至低於25%。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借股協議者除外）：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

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如果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利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進一步承諾，其將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以下事項：

(a) 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b) 其接獲被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及承諾其將不會，並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可能減少至低於25%。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和個別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他們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包括他們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上述承諾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則除外）：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人士或一群人士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本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任何被質押／押記的證券，立即通知發行人該等示意。

本公司亦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其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似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法國巴黎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證券可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這些股份將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5%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按每股6.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的幅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而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普遍市價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有關交易可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結束後停止。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的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

(i) (1)超額分配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iv)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i)(2)、(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任何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屆滿。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根據本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乃經悉數包銷予以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且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方可作實），以於香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惟可能因下文所述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等額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兩組間的重複申請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初步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遞交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表示有意或已於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申請或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重新分配及回補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當前，我們已分配50,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佔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股份（如為(i)）、200,000,000股股份（如為

(ii)）及250,000,000股股份（如為(iii)），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此外，法國巴黎證券可酌情將於國際發售提呈的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法國巴黎證券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法國巴黎證券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法國巴黎證券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法國巴黎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證券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法國巴黎證券可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兩種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作出）。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相關交易會於所有允許進行該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採取其他行動，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的限期內，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8年1月7日（星期日）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限期後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可在香港進行，包括(a)初步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活動，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及(b)就任何初步穩定價格行動採取補充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進行超額配發；(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

份淡倉，而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對因相關購買或認購引致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要約或嘗試採取(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上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相關長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均有可能下跌；

-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股份價格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行動可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起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定價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乃由於該日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我們預期定價日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閣下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中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在恰當情況下，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相關通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查閱。

該通告一經刊發，發售股份的經修訂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本通告內，我們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當前披露的關乎營運資金的陳述、「概要」及「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兩節當前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相關減少將會引致其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我們未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經我們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如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我們預期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刊發公告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7.0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5.86港元，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發佈公告。如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這意味着，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7,090.74港元。

如發售價低於5.86港元，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與超額申請款額相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會不計息退回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包銷」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尤其是，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須就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協定。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訂立，須待法國巴黎證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法國巴黎證券（就國際發售而言，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預期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妥為釐定，且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獲豁免遵守任何條件），而這些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情況均發生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相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天。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立即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當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息退回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寄發。然而，僅在：

- 國際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
- 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予行使，這些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法國巴黎證券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文件：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247A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舖及一樓全層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文件。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法國巴黎證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文件，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法國巴黎證券、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述條件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最遲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

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本文件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文件，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文件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法國巴黎證券、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通過本文件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法國巴黎證券、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避免留待截止申請當日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6日（星期六）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文件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將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香港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於我們在報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表格所述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紙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A-4至IA-59頁所載的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准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准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准則所進行的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准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A-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5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21,934	846,016	861,289	417,976	405,375
收入成本		(408,683)	(415,897)	(404,577)	(180,028)	(165,108)
毛利		413,251	430,119	456,712	237,948	240,267
其他收入	6	38,772	58,388	73,879	32,476	17,961
投資收入	7a	4,154	9,786	17,861	8,784	9,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3,233	(3,918)	2,627	(587)	4,544
銷售開支		(21,573)	(14,289)	(9,367)	(4,953)	(579)
行政開支		(111,265)	(103,385)	(101,523)	(48,889)	(57,424)
上市開支		–	–	–	–	(10,146)
財務成本	8	(13,210)	(12,294)	(14,889)	(6,130)	(10,011)
除稅前利潤		313,362	364,407	425,300	218,649	193,916
稅項	9	(3,936)	(2,506)	(1,949)	(1,233)	(9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11	93	(13,642)	(10,836)	(4,605)	7,407
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0	309,519	348,259	412,515	212,811	200,4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1)	(14,318)	(11,997)	(4,790)	7,419
		308,885	347,583	411,354	212,626	200,432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34	676	1,161	185	(12)
		309,519	348,259	412,515	212,811	200,42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20.59	23.17	27.42	14.18	13.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20.63	24.13	28.22	14.49	12.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69,425	2,230,679	2,415,697	2,358,662
預付租賃款項	16	53,305	51,984	50,663	50,003
可供出售投資	18(a)	1,000	1,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8,056	49,619	1,526	–
應收董事款項	27	54,729	153,445	–	–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20	30,412	34,416	66,130	66,1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354	4,186	3,147	5,200
		2,143,281	2,525,329	2,537,163	2,479,995
流動資產					
存貨		213	337	316	2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489	28,684	39,612	49,252
應收股東款項	27	–	–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38,084	52,325	168,952	190,283
應收董事款項	27	122,857	191,296	446,032	476,016
持作買賣投資	18(b)	12,142	10,260	7,356	6,820
結構性存款	19	207,001	257,001	418,201	298,90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21	1,321	1,321	1,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32,081	373,854	247,133	192,129
		744,188	915,078	1,328,923	1,214,979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590,204	602,287	595,208	253,495
貿易應付款項	24	4,110	6,844	9,296	4,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168,131	188,240	207,684	232,8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9,443	34,822	38,478	200
應付董事款項	27	–	–	–	3,898
應付所得稅		4,077	6,650	9,283	9,271
銀行借款	26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836,965	1,033,843	1,069,885	715,848
淨流動（負債）資產		(92,777)	(118,765)	259,038	499,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0,504	2,406,564	2,796,201	2,979,1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12,620	19,903	25,722	23,470
銀行借款	26	237,000	265,645	243,140	214,440
		249,620	285,548	268,862	237,910
		1,800,884	2,121,016	2,527,339	2,741,2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28	181,680	181,680	181,680	1
儲備		1,600,545	1,936,776	2,341,938	2,741,2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2,225	2,118,456	2,523,618	2,741,216
非控股權益		18,659	2,560	3,721	–
		1,800,884	2,121,016	2,527,339	2,741,21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1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7*	1
遞延上市開支	*21*	3,050
預付上市開支	*21*	951
		4,002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	*25*	6,839
應付子公司款項	*27*	4,080
應付董事款項	*27*	3,270
		14,189
淨流動負債		(10,187)
		(10,1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
儲備	*29*	(10,187)
		(10,186)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繳足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81,680	–	(1,048)	728,804	579,146	1,488,582	18,025	1,506,607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308,885	308,885	634	309,519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15,242)	–	–	(15,242)	–	(15,242)
轉撥	–	–	–	155,340	(155,34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81,680	–	(16,290)	884,144	732,691	1,782,225	18,659	1,800,884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347,583	347,583	676	348,259
視作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ii)*	–	–	1,775	–	–	1,775	(16,775)	(15,000)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13,127)	–	–	(13,127)	–	(13,127)
轉撥	–	–	–	88,738	(88,73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81,680	–	(27,642)	972,882	991,536	2,118,456	2,560	2,121,01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411,354	411,354	1,161	412,515
轉撥	–	–	–	98,906	(98,906)	–	–	–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6,192)	–	–	(6,192)	–	(6,1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680	–	(33,834)	1,071,788	1,303,984	2,523,618	3,721	2,527,339
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	–	–	–	200,432	200,432	(12)	200,420
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注資	–	–	17,166	–	–	17,166	–	17,166
出售子公司 *(附註33)*	–	–	(17,891)	(7)	17,898	–	(1,957)	(1,957)
源自重組	(181,679)	181,679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1,752)	(1,752)
於2017年6月30日	1	181,679	(34,559)	1,071,781	1,522,314	2,741,216	–	2,741,216
於2016年1月1日	181,680	–	(27,642)	972,882	991,536	2,118,456	2,560	2,121,016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212,626	212,626	185	212,811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6,000)	–	–	(6,000)	–	(6,0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81,680	–	(33,642)	972,882	1,204,162	2,325,082	2,745	2,327,827

附註：

i. 該金額指於 貴公司成為併表附屬實體（定義見附註1）的控股公司時（自合同安排訂立之日起生效）併表附屬實體的合併實繳股本轉至合併儲備（定義見附註1）。

ii. 其他儲備指(i)已付對價本金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ii)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果先生（「于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謝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低於市場利率墊款的公平值與初步確認時墊款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i)于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出資。有關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iii. 謝先生的胞姊謝少華女士（「謝女士」），先前持有廣東白雲大學生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白雲人力資源」）82.5%股權。於2015年10月20日，其贖回其於白雲人力資源的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資本贖回」），而其於白雲人力資源的持股因而由82.5%減少至30%。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6,775,000元與在2015年10月20日資本贖回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

iv.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須從中國相關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子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期內利潤		309,519	348,259	412,515	212,811	200,420
調整項目：						
所得稅		4,025	2,592	2,862	1,233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61	89,117	112,705	51,695	60,074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798	1,321	1,321	660	660
財務成本		13,210	12,294	14,889	6,130	10,0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撇銷）		300	4,062	367	367	(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2,898)	1,882	2,904	2,428	536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686)	(3,645)	(6,040)	(2,258)	(4,411)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銀行利息收入		(3,063)	(4,356)	(3,807)	(2,539)	(1,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051	1,619	142	50	(646)
出售子公司收益	*33*	–	–	–	–	(15,5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4,600)	–	–
		395,326	447,644	519,139	264,290	242,5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14	(124)	21	64	(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38)	(2,457)	(4,780)	(58,714)	(10,38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545)	(32,297)	(47,175)	(17,274)	(5,25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481)	8,140	(11,952)	(349,869)	(308,18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7	2,734	2,452	7,492	(5,05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8	56	3,631	(28)	(3,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53,280	20,109	19,444	1,859	15,5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38,701	443,805	480,780	(152,180)	(74,356)
已付所得稅		(151)	(19)	(229)	(226)	(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38,550	443,786	480,551	(152,406)	(74,36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07,151)	(1,140,600)	(1,031,300)	(386,000)	(242,000)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245,539)	(297,372)	(303,693)	(31,318)	(23,1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4,979)	(339,448)	(285,224)	(135,910)	(44,313)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47,145)	(18,221)	(20,603)	–	(18,22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8,885)	–	–	–	–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000)	–	(6,515)	–	–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24,736	1,094,245	876,140	433,358	365,712
董事還款		127,289	122,858	207,973	–	–
已收取政府撥款		16,814	11,226	10,692	3,368	2,060
銀行利息收入		3,063	4,356	3,807	2,539	1,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1	1,863	434	403	3,036
第三方還款		–	200	–	–	23
關聯方還款		–	14,447	1,600	1,600	4,9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	5,600	–	–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	(4,004)	(31,714)	(21,942)	–
出售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33*	–	–	–	–	(9,2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62,586)	(550,450)	(572,803)	(133,902)	40,1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183)	(24,531)	(26,925)	(14,620)	(11,364)
償還銀行借款		(8,000)	(170,000)	(232,339)	(86,000)	(136,700)
關聯方墊款		19,395	15,323	1,523	–	–
新籌銀行借款		2,000	342,645	224,770	160,471	110,000
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注資		–	–	–	–	17,166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贖回		–	(15,000)	–	–	–
向關聯方還款		–	–	(1,498)	(463)	(21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1,752)
已付發行成本		–	–	–	–	(1,810)
董事墊款		–	–	–	–	3,8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788)	148,437	(34,469)	59,388	(20,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0,176	41,773	(126,721)	(226,920)	(55,0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05	332,081	373,854	373,854	247,1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81	373,854	247,133	146,934	192,12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東為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藍天BVI」）和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白雲BVI」）（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于先生及謝先生，其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和謝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 貴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貴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由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均於中國成立，並提供中小學教育和大學教育）完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而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於2007年12月18日，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和謝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有權對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行使集體管理和控制權，而于先生和謝先生均同意將其各自分別於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的50%舉辦者權益轉讓給對方。此外，于先生和謝先生均同意，應對方要求，就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分別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並盡力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實現學校舉辦者的變更。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通過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之間訂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進行重組，詳情如下。

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各節），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權持有人在重組前後均控制着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因此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下文所定義的併表附屬實體）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及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由於中國對境內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通過江西科技學院、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園」）、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江西附屬中學」）、江西科技學院基金會（「江西基金會」）及江西紅綠藍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紅綠藍」）（統稱「江西教育集團」）及廣東白雲學院、白雲人力資源及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統稱「廣東教育集團」）（江西教育集團及廣東教育集團統稱「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其大部分業務。

除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外，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其他實體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出售（詳見附註33）。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華教教育」）與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及控股股權持有人訂立合同安排，從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合同安排使華教教育及 貴集團能夠：

- 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和運營控制；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華教教育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附加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銷和獨家權利，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無償或最低購買價格，從控股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華教教育可以隨時行使此類選擇權，直至獲得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及／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資產。另外，未經華教教育事先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者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貴公司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然而，由於合同安排， 貴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獲得的各種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將江西教育集團和廣東教育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合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併表附屬實體的以下結餘及款項已列入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9,549	867,447	901,307	432,739	426,776
除稅前利潤	313,544	350,851	415,377	214,044	201,990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43,281	2,525,329	2,537,163	2,479,995
流動資產	744,188	915,078	1,328,923	1,210,867
流動負債	836,965	1,033,843	1,069,885	705,401
非流動負債	249,620	285,548	268,862	237,910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4]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1]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分類和計量提出新的要求。

與 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對尚未產生的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計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如附註34所披露， 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2,258,000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 貴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此外，採用新的要求可能導致上述更多披露的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 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全數對銷。

倘 貴集團於一家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有關商譽或折扣購買收益的金額被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達成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大學、小學及中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始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　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及以流動負債表示。

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　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　貴集團而分別將其各自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撥款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撥款，否則政府撥款不予確認。

政府撥款乃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撥款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撥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撥款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繳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進一步不計入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會將公司資產按可以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就促成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盡可能減少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呈報；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2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指定部分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資產按相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於之後期間不可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子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a) 合同安排

由於對 貴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通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並無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訂立合同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然而，在賦予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華教教育、併表附屬實體及控股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69,425,000元、人民幣2,230,679,000元、人民幣2,415,697,000元及人民幣2,358,662,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b) 預付租賃款項的可使用年期及可收回性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估計租期及釐定相關攤銷費用的攤銷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以直線法按50年（根據租期或管理層參考中國的標準租期估計）攤銷。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的賬面值的事

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626,000元、人民幣53,305,000元、人民幣51,984,000元及人民幣51,324,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對未來事件作出的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收入。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同一經營分部，主要涉及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該經營分部已按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且在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該內部管理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于先生及謝先生定期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以評核表現。由於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提供初等及中等教育及其他服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其詳情載於附註11。

主要服務收入

貴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學費	750,052	775,600	786,285	384,320	368,266
住宿費	54,085	51,677	53,779	23,456	27,388
配套服務	17,797	18,739	21,225	10,200	9,721
	821,934	846,016	861,289	417,976	405,375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運營。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入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諮詢收入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教務管理收入	9,576	10,952	10,358	4,313	4,697
管理費收入	6,792	7,010	6,861	3,270	4,319
員工宿舍收入	1,564	1,899	1,959	435	448
政府撥款 *(附註)*	–	93	2,524	1,262	2,275
其他	6,786	6,137	5,002	2,563	972
	38,772	58,388	73,879	32,476	17,961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就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以及就進行教育項目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補貼。

7a. 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銀行利息收入	3,063	4,285	3,742	2,497	1,183
	4,154	9,786	17,861	8,784	9,304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686	3,645	6,040	2,258	4,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3,051)	(1,619)	(142)	(50)	6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撇銷)撥回	(300)	(4,062)	(367)	(367)	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2,898	(1,882)	(2,904)	(2,428)	(536)
	3,233	(3,918)	2,627	(587)	4,544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183	24,531	26,925	14,620	11,36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5,973)	(12,237)	(12,036)	(8,490)	(1,353)
	13,210	12,294	14,889	6,130	10,011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6.58%、6.34%、5.79%、5.79% 及5.06%計算。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36	2,506	1,949	1,233	90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3,362	364,407	425,300	218,649	193,916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78,341	91,102	106,325	54,662	48,479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09,809)	(222,382)	(231,859)	(105,004)	(98,6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35,404	133,786	127,483	51,575	51,036
年／期內稅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3,936	2,506	1,949	1,233	903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豁免就學費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課稅學費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5,536,000元、人民幣883,160,000元、人民幣917,389,000元、人民幣415,20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88,184,000元，而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616,000元、人民幣535,144,000元、人民幣509,932,000元、人民幣206,30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04,144,000元。

10. 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8,062	190,116	188,494	89,050	88,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53	33,178	34,966	19,607	19,950
總員工成本	200,115	223,294	223,460	108,657	108,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920	88,475	109,532	50,815	57,1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8	1,321	1,321	660	660
審計師酬金	85	125	36	–	–
有關租用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246	8,654	11,052	5,010	4,16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完成出售一組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學教育以及其他服務（如附註33披露）。有關出售與貴集團專注於其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93	(13,642)	(10,836)	(4,605)	(8,15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33）*	–	–	–	–	15,559
	93	(13,642)	(10,836)	(4,605)	7,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15	21,431	40,018	14,763	21,401
收入成本	(4,137)	(21,420)	(36,987)	(11,725)	(27,141)
其他收入	1,092	662	199	56	3,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10)	4,591	(1)	300
銷售開支	(154)	(859)	(835)	(283)	(18)
行政開支	(4,234)	(12,360)	(16,909)	(7,415)	(6,2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182	(13,556)	(9,923)	(4,605)	(8,149)
稅項	(89)	(86)	(913)	–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93	(13,642)	(10,836)	(4,605)	(8,1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	642	3,173	880	2,9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4,6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798)	266	3,434	1,485	37,814
投資活動	242	2,217	(15,588)	(8,996)	(10,257)
融資活動	4,136	17,305	7,346	7,314	(10,219)
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	19,788	(4,808)	(197)	17,338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喻愷博士（「喻博士」）*（附註i）*	–	26	–	–	26
謝先生 *（附註ii）*	–	286	910	30	1,226
于先生 *（附註ii）*	–	221	–	9	230
謝女士 *（附註iii）*	–	282	520	30	832
	–	815	1,430	69	2,3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喻博士 *（附註i）*	–	39	–	–	39
謝先生 *（附註ii）*	–	286	884	57	1,227
于先生 *（附註ii）*	–	233	–	10	243
謝女士 *（附註iii）*	–	282	488	57	827
	–	840	1,372	124	2,3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喻博士 *（附註i）*	–	42	–	–	42
謝先生 *（附註ii）*	–	286	1,583	57	1,926
于先生 *（附註ii）*	–	276	–	12	288
謝女士 *（附註iii）*	–	282	744	57	1,083
	–	886	2,327	126	3,3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喻博士*（附註i）*	–	21	–	–	21
謝先生*（附註ii）*	–	143	–	28	171
于先生*（附註ii）*	–	126	–	6	132
謝女士*（附註iii）*	–	141	–	28	169
	–	431	–	62	49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喻博士*（附註i）*	–	24	–	1	25
謝先生*（附註ii）*	–	143	–	28	171
于先生*（附註ii）*	–	172	–	6	178
謝女士*（附註iii）*	–	141	–	28	169
	–	480	–	63	543

上文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貴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的酌情花紅。

附註：

i 於2017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時，于先生的兒子喻博士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 貴集團一名僱員提供的服務。

ii 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i 謝先生的胞姊謝女士於2017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3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披露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計）及2名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4	1,369	2,178	708	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109	107	24	31
	1,586	1,478	2,285	732	85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貴公司董事除外）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或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6月30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利潤分別人民幣309,426,000元、人民幣361,901,000元、人民幣423,351,000元、人民幣217,41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93,013,000元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作出追溯調整及假設重組及附註39所述的於2017年6月30日後1,5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配發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0.04)	(0.95)	(0.80)	(0.32)	0.4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利潤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813,736	72,413	36,952	305,031	59,120	2,287,252
添置	–	88,964	1,682	55,057	73,111	218,814
轉讓	4,540	–	–	7,216	(11,756)	–
出售	(3,049)	(6)	(523)	(8,187)	–	(11,765)
於2014年12月31日	1,815,227	161,371	38,111	359,117	120,475	2,494,301
添置	–	84,978	1,441	61,381	206,053	353,853
轉讓	185,165	–	–	185	(185,350)	–
出售	–	–	(2,722)	(33,629)	–	(36,351)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0,392	246,349	36,830	387,054	141,178	2,811,803
添置	–	81,920	739	75,617	140,023	298,299
轉讓	263,029	–	–	–	(263,029)	–
出售	–	–	(1,074)	(6,047)	–	(7,121)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3,421	328,269	36,495	456,624	18,172	3,102,981
添置	–	17,476	21	14,043	11,100	42,640
轉讓	–	12,372	–	–	(12,372)	–
出售	–	–	(3,266)	(4,198)	–	(7,464)
出售子公司（附註33）	–	(14,960)	(197)	(29,280)	–	(44,437)
於2017年6月30日	2,263,421	343,157	33,053	437,189	16,900	3,093,720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6,538	5,621	25,620	220,439	–	458,218
年內撥備	34,469	10,131	3,857	26,704	–	75,161
出售時撇銷	(886)	–	(448)	(7,169)	–	(8,503)
於2014年12月31日	240,121	15,752	29,029	239,974	–	524,876
年內撥備	35,510	18,031	2,825	32,751	–	89,117
出售時撇銷	–	–	(2,586)	(30,283)	–	(32,869)
於2015年12月31日	275,631	33,783	29,268	242,442	–	581,124
年內撥備	40,356	29,246	2,237	40,866	–	112,705
出售時撇銷	–	–	(859)	(5,686)	–	(6,545)
於2016年12月31日	315,987	63,029	30,646	277,622	–	687,284
期內撥備	19,268	14,684	775	25,347	–	60,074
出售時撇銷	–	–	(2,026)	(3,048)	–	(5,074)
出售子公司（附註33）	–	(1,237)	(45)	(5,944)	–	(7,226)
於2017年6月30日	335,255	76,476	29,350	293,977	–	735,058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5,106	145,619	9,082	119,143	120,475	1,969,425
於2015年12月31日	1,724,761	212,566	7,562	144,612	141,178	2,230,679
於2016年12月31日	1,947,434	265,240	5,849	179,002	18,172	2,415,697
於2017年6月30日	1,928,166	266,681	3,703	143,212	16,900	2,358,66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家具及裝置	4至5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939,000元、人民幣192,331,000元、人民幣214,978,000元及人民幣212,904,000元的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申領房產證。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缺乏正式業權並未使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正式業權將適時向 貴集團授出。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305	51,984	50,663	50,003
流動資產	1,321	1,321	1,321	1,321
	54,626	53,305	51,984	51,324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50年期間（根據租期或管理層參考中國標準租期作出的估計）內攤銷。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468,000元、人民幣27,670,000元、人民幣26,872,000元及人民幣26,47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由政府分配，且於相關土地使用證內並無具體租期。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 貴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質押作抵押品。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無上市股份（按成本列示）	1

於子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於中國教育集團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BVI中國教育集團」）的投資成本。

18.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a)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0	1,000	–	–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中國民辦實體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廣東藍天大學生就業市場經營有限公司（「藍天大學生就業市場」）	中國	20%	20%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有藍天大學生就業市場的20%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董事會並無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對藍天大學生就業市場並無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2016年5月23日，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6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600,000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減減值計量。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因為合理的公平值計值範圍十分重大，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b) 持作買賣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2,142	10,260	7,356	6,820

於各報告期末，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其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2(c)(i)。

19.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的銀行發行。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如下所示，有關回報率取決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在內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結構性存款	4.30%至 6.30%	2.15%至 6.30%	1.80%至 5.10%	1.80%至 4.30%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權於各報告期末後或在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贖回結構性存款，預期到期日分別介乎26至84天、介乎21至54天、介乎8至102天及介乎9至58天。

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方銀行提供的其於各報告期末支付贖回存款之價格，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同日的賬面值相若。

20.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付地方政府機關的按金。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貴集團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3,089	10,040	10,312	5,435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附註ii)*	1,000	800	7,315	7,292
員工墊款	3,131	1,944	1,512	7,512
其他應收款項	5,055	5,784	4,601	14,816
按金	5,455	5,013	4,365	4,350
預付款項	2,759	5,103	11,507	5,846
遞延上市開支	–	–	–	3,050
預付上市開支	–	–	–	951
總計	30,489	28,684	39,612	49,252

貴公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3,050
預付上市開支	951
	4,001

附註：

i. 學生須就下一個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惟成人教育則一般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鑒於以上所述及基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的個

別學生，故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ii.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授予第三方的貸款金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隨後已結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089,000元、人民幣10,040,000元、人民幣10,312,000元及人民幣5,435,000元的 貴集團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已全部逾期，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提計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90天	49	81	157	–
91至120天	5,145	5,967	5,074	93
121至365天	–	–	–	–
超過365天	7,895	3,992	5,081	5,342
總計	13,089	10,040	10,312	5,435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歸因於有臨時經濟困難的數名個別學生。根據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基於學生的過往付款模式就每名個別學生應佔的未繳學費金額計提減值。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79%、0.97%、1.16%及0.67%計息。

2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學費	537,088	548,345	534,039	214,352
住宿費	37,845	34,349	39,262	19,879
配套服務	6,935	7,407	7,372	2,692
政府撥款（附註）	8,336	12,186	14,535	16,572
	590,204	602,287	595,208	253,495
非即期				
政府撥款（附註）	12,620	19,903	25,722	23,470
	602,824	622,190	620,930	276,965

*附註：*該等款項指預收政府補貼，主要用於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及進行教育項目。

24.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採購易耗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07	3,424	5,349	122
31至90天	217	132	104	133
91至365天	178	2,026	2,943	3,551
超過365天	108	1,262	900	434
	4,110	6,844	9,296	4,240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附註）	36,454	45,996	40,386	52,831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58,999	66,471	74,990	72,696
應付保證金	8,523	16,072	18,872	18,365
應付建設成本	–	–	15,698	15,698
應付前關聯方款項	–	–	–	36,318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24,914	19,258	21,917	11,034
應計上市開支	–	–	–	6,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583	34,851	27,999	11,654
其他應付稅項	4,658	5,592	7,822	7,373
	168,131	188,240	207,684	232,808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	–	–	–	6,839

*附註：*該等款項指分配予學校的學生及教師的政府獎學金。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26,000	206,370	240,700	108,000
－無抵押	62,000	254,275	212,376	318,376
總借款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分析為：				
－定息	2,000	60,000	–	40,000
－浮息	286,000	400,645	453,076	386,376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000	113,205	106,920	135,9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8,000	142,440	136,220	78,520
－超過五年	20,000	10,000	–	–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237,000	265,645	243,140	214,440

附註：

i. 貴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同利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4.92%	6.77%	不適用	4.85%
浮息銀行借款	5.94%至 6.55%	4.64%至 6.15%	4.62%至 5.51%	4.64%至 5.51%

i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iii.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江西科技學院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且相關權利隨後已解除。

iv.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4,000,000元、人民幣344,646,000元、人民幣324,076,000元及人民幣318,376,000元。若干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亦無償向該等借款提供擔保。關聯方及第三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于先生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謝先生	50,000	–	–	–
于先生及其配偶	300,000	300,000	300,000	–
于先生及其配偶及江西藍天駕駛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藍天駕駛」）及一名第三方*	–	558,000	558,000	558,000
	600,000	1,108,000	1,108,000	808,000

* 藍天駕駛由 貴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已將藍天駕駛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該等關聯方的擔保隨後已悉數解除。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2014年 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于先生 *(附註i)*	64,871	154,934	305,289	367,287	396,077	183,155	319,742	425,106	411,559
謝先生 *(附註ii)*	3,500	22,652	39,452	78,745	79,939	40,605	80,819	90,387	91,247
	68,371	177,586	344,741	446,032	476,016				
就申報進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8,371	122,857	191,296	446,032	476,016				
非流動資產	–	54,729	153,445	–	–				
	68,371	177,586	344,741	446,032	476,0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白雲技師學院」）*(附註iii)*	19,566	50,167	95,418	165,552	179,283	55,283	100,801	168,579	181,058
廣東阿博特數碼紙業有限公司（「阿博特」）*(附註iv)*	–	15,973	1,526	1,526	–	15,973	15,973	1,526	1,526
南昌市二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二乎」）*(附註v)*	2,000	–	5,000	3,400	–	30,000	55,000	5,000	3,400
南昌新景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景川」）*(附註v)*	–	–	–	–	1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1,000
	21,566	66,140	101,944	170,478	190,2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2014年 1月1日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進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566	38,084	52,325	168,952	190,283
非流動資產	–	28,056	49,619	1,526	–
	21,566	66,140	101,944	170,478	190,283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喻博士 *(附註viii)*	–	–	–	–	3,8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江西江科駕駛培訓有限公司（「江西駕駛」）*(附註vi)*	–	19,395	34,532	34,532	–
廣州雲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雲濤」）*(附註vii)*	–	–	–	3,570	–
白雲技師學院 *(附註iii)*	–	–	186	211	–
阿博特 *(附註iv)*	–	48	104	165	200
	–	19,443	34,822	38,478	200

貴公司

(a)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喻博士 *(附註viii)*	3,270

(b) 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貴集團向于先生作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577,000元及人民幣137,754,000元的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9,134,000元及人民幣239,672,000元的墊款（分類為流動資產）計入應收 貴集團董事款項，此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且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此等墊款不會於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此等墊款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285,000元、人民幣150,640,000元、人民幣243,730,000元及人民幣243,730,000元，按6.1%、5.4%、4.8%及4.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2,408,000元、人民幣9,482,000元及人民幣5,538,000元。

應收董事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ii. 貴集團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作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152,000元及人民幣15,691,000元的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72,000元及人民幣19,303,000元的墊款（分類為流動資產）計入應收 貴集團董事款項。此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且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此等墊款不會於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此等墊款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479,000元、人民幣19,772,000元、人民幣19,772,000元及

人民幣19,772,000元，按6.1%、5.4%、4.8%及4.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1,540,000元、人民幣2,281,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元。

應收董事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隨後結清。

iii. 白雲技師學院為關聯方，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全資擁有。應收白雲技師學院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款項人民幣14,054,000元、人民幣46,351,000元、人民幣93,526,000元及人民幣98,776,000元屬貿易性質外，剩餘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款項中的人民幣93,526,000元已隨後結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054	32,297	26,542	5,250
91至120天	–	–	–	–
121至365天	–	–	20,633	26,542
超過365天	–	14,054	46,351	66,984
	14,054	46,351	93,526	98,776

應付白雲技師學院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阿博特（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胞姊及外甥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並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阿博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隨後結清。

應付阿博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賬齡介乎0至90天。

v. 應收二乎及新景川（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隨後結清。

vi. 應付江西駕駛（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之子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已將江西駕駛出售予第三方。

vii. 應付雲濤（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胞姊控制）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介乎0至90天。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已將雲濤出售予第三方。

viii. 應付喻博士（為　貴公司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股本／實繳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金額	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為
		美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6月30日	50,000	50,000	344,83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6月30日	100	100	688	1

於2017年5月19日，藍天BVI按面值收購 貴公司一股股份及49股繳足股份進一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藍天BVI，及另外5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白雲BVI。

貴集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指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合併實繳股本。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本。

29.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	10,187
於2017年6月30日	10,187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權持有人回報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在內的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結構性存款	207,001	257,001	418,201	298,900	–
持作買賣投資	12,142	10,260	7,356	6,8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37	844,120	891,748	897,834	1
	823,680	1,112,381	1,317,305	1,203,554	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4,606	643,423	663,537	647,059	14,18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子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有關。 貴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6）的息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銀行結餘10個基點的增減及浮息銀行借款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增加／減少10或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23,000元、人民幣1,222,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年／期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期間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的不同行業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屬有限，原因在於此等投資的期限較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如各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5%，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

信貸風險

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 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 貴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163	–	–	–	–	117,163	117,1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443	–	–	–	–	19,443	19,443
銀行借款								
－定息	4.92	2,005	–	–	–	–	2,005	2,000
－浮息	6.38	1,453	2,906	61,041	243,041	21,143	329,584	286,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40,064	2,906	61,041	243,041	21,143	468,195	424,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956	–	–	–	–	147,956	147,9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822	–	–	–	–	34,822	34,822
銀行借款								
－定息	6.77	339	677	61,693	–	–	62,709	60,000
－浮息	5.64	17,776	15,903	119,360	278,835	10,327	442,201	400,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893	16,580	181,053	278,835	10,327	687,688	643,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983	–	–	–	–	171,983	171,9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478	–	–	–	–	38,478	38,478
銀行借款								
－浮息	5.13	1,937	16,373	191,510	285,845	–	495,665	453,076
於2016年12月31日		212,398	16,373	191,510	285,845	–	706,126	663,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6,585	–	–	–	–	216,585	216,5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0	–	–	–	–	200	200
應付董事款項	–	3,898	–	–	–	–	3,898	3,898
銀行借款								
－定息	4.85	162	323	1,455	40,140	–	42,080	40,000
－浮息	5.13	58,564	2,744	162,329	183,091	–	406,728	386,376
於2017年6月30日		279,409	3,067	163,784	223,231	–	669,491	647,059
貴公司								
應付子公司款項	–	4,080	–	–	–	–	4,080	4,080
應付董事款項	–	3,270	–	–	–	–	3,270	3,270
應計上市開支	–	6,839	–	–	–	–	6,839	6,839
於2017年6月30日		14,189	–	–	–	–	14,189	14,189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不可觀測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持作買賣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42,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6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6,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6,820,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001,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001,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201,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98,900,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回報進行估計並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結構性存款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20,900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07,151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24,736)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686
於2014年12月31日	207,001
購入結構性存款	1,140,6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94,245)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257,001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31,3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876,14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6,040
於2016年12月31日	418,201
購入結構性存款	242,0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365,712)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4,411
於2017年6月30日	298,900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3. 出售子公司

(I) 出售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於2017年5月24日，廣東白雲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24日完成。

(II) 出售白雲人力資源

於2017年5月19日，廣東白雲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白雲人力資源的7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

(III) 出售江西科技園

於2017年5月3日，江西科技學院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以人民幣5,800,000元出售其於江西科技園的100%股權，並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轉讓事項於2017年5月9日完成。

(IV) 出售江西附屬中學

於2017年4月20日，江西科技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將江西附屬中學的舉辦許可出讓予獨立第三方。根據轉讓協議，江西科技學院同意以人民幣26,000,000元轉讓全部舉辦者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轉讓事項自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批文，而轉讓事項於2017年5月27日完成。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對價以及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白雲人力資源	江西科技園	江西附屬中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已收現金	–	–	5,800	26,000	31,800
應收對價	30	3,500	–	–	3,530
總對價	30	3,500	5,800	26,000	35,330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30	1,282	35,613	37,2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	973	973
應收前關聯方款項	–	1,526	–	–	1,526
存貨	–	–	–	64	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	3	–	3,676	4,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11,735	5,399	23,837	41,071
遞延收入	–	–	–	(37,837)	(37,837)
應付前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2,000)	–	–	(5,218)	(7,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	(5,866)	(610)	(11,014)	(17,719)
應付所得稅	–	(905)	–	–	(905)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960)	6,523	6,071	10,094	21,728
出售收益					
對價	30	3,500	5,800	26,000	35,330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960	(6,523)	(6,071)	(10,094)	(21,728)
非控股權益	–	1,957	–	–	1,957
	990	(1,066)	(271)	15,906	15,559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對價	–	–	5,800	26,000	31,80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100)	(11,735)	(5,399)	(23,837)	(41,071)
	(100)	(11,735)	401	2,163	(9,271)

34.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52	9,662	6,815	6,8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73	26,966	25,040	23,742
五年以後	18,677	37,577	33,558	31,696
	44,402	74,205	65,413	62,258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學術及宿舍房產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3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與收購以下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84	73,693	16,435	21,774
－預付租賃款項	78,338	75,691	43,802	40,067
	121,022	149,384	60,237	61,841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計發行成本	銀行借款	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應付前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94,000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5,183)	19,395	–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9,183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88,000	19,395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48,114	15,323	–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4,53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460,645	34,718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34,494)	25	–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6,92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53,076	34,743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810)	(38,064)	3,687	–
重新分類	–	–	(34,532)	34,532
應計發行成本／已確認財務成本	3,050	11,364	–	–
於2017年6月30日	1,240	426,376	3,898	34,532
於2016年1月1日	–	460,645	34,718	–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計)*(附註)*	–	59,851	(463)	–
已確認財務成本(未經審計)	–	14,620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535,116	34,255	–

*附註：*該等現金流量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新增及償還借款及已付利息。

37. 關聯方披露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白雲技師學院	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控制	已收取諮詢收入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雲濤	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已付線上課程服務費	–	–	4,120	–	–
藍天駕駛	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已收取捐款收入	–	1,000	–	–	–
阿博特	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購買紙製品	36	56	61	28	35
		利息收入	974	55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藍天駕駛及江西駕駛的業務向藍天駕駛及江西駕駛無償授出江西科技學院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其他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雲技師學院就廣東白雲學院的營運向廣東白雲學院無償授出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其他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

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第IA-6、IA-7頁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246	2,212	3,213	431	1,103
離職後福利	68	124	126	62	78
	2,314	2,336	3,339	493	1,1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8. 子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子公司：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本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擁有								
BVI中國教育集團	2017年5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中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HK中國教育集團」）	2017年5月25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教教育	2017年6月13日 中國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江西科技學院	1999年7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51,6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江西附屬中學	2015年5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提供中小學教育
江西科技園	2015年12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提供研發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江西基金會	2009年9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營運扶貧基金以及獎學金基金
江西紅綠藍	2015年1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提供有關電子產品的服務及研發諮詢服務
廣東白雲學院	1999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白雲技師學院	1996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	–	–	100%	於中國為技工及技師提供職業教育
白雲人力資源	2004年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7.5%**	70%	70%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為研究生和本科生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2012年6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v)*	不適用 *(附註v)*	提供滿足社區個人和家庭需要的各類服務
科學技術大學	2017年7月10日 美國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加利福尼亞提供高等教育
贛州市華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4,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4,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 該子公司的剩餘82.5%股權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胞姊謝女士持有。由於謝女士已同意自其成為子公司的大股東後，其全部表決將與廣東白雲學院的指示保持一致，並經於2017年8月25日簽訂的協議重申， 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的主導表決權以指導白雲人力資源的相關活動。

附註：

i. 江西附屬中學於2017年5月27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ii. 江西科技園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江西紅綠藍於2017年5月9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iii. 江西基金會於2017年6月6日被清盤。

iv. 白雲人力資源於2017年5月23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v. 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於2017年5月24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以下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計。

子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的財政年度／期間	審計師名稱
江西科技學院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江西淵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附屬中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南昌中海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科技園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南昌中海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基金會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紅綠藍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南昌中海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白雲學院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廣東惠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白雲人力資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廣州城鵬會計師事務所
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廣東惠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BVI中國教育集團乃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並無就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華教教育及HK中國教育集團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成立或註冊成立，故並無就此等公司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39. 報告期後事件

以下事件發生在報告日期之後：

於2017年8月14日，華教教育、謝先生與白雲技師學院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華教教育將透過訂立合同安排（「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收購白雲技師學院（「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華教教育須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償付對價。收購事項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對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白雲技師學院從事為中國的技工及技師提供職業教育。 貴公司董事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將極大地擴大及豐富 貴集團的學校組合，補充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通過規模經濟（包括共用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管理及營運資源，以及擴大並進一步發揮「白雲」品牌的作用）形成進一步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對價人民幣750百萬元其後於2017年8月悉數結付。 貴集團仍在評估所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根據收購協議，謝先生向華教教育擔保，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加回白雲技師學院根據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應向華教教育支付的費用後）（「經調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調整純利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則謝先生應向華教教育賠償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的公式計算的現金金額。

於2017年8月30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 貴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7,500港元。緊隨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後， 貴公司以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別自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對價為7,500港元。緊隨購回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 貴公司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的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於2017年11月，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40.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的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B-4至IB-36頁所載的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B-4至IB-3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內容有關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目標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須對招股章程（載有目標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基於與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准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准則所進行的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

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B-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目標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5日

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收入成本		(101,894)	(103,179)	(106,998)	(50,825)	(42,630)
毛利		49,851	60,599	72,568	37,822	47,132
投資收入	*7*	1,383	2,981	3,890	1,875	2,089
其他收入	*8*	6,071	9,581	5,389	3,830	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8)	125	1,065	123	500
銷售開支		(12,218)	(9,713)	(5,878)	(506)	(618)
行政開支		(19,847)	(15,110)	(15,259)	(6,713)	(8,107)
諮詢費	*31*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財務成本	*10*	(80)	(19)	(118)	(118)	–
除稅前利潤		11,038	16,147	14,482	15,680	36,292
稅項	*11*	(153)	(185)	(119)	–	(27)
目標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2*	10,885	15,962	14,363	15,680	36,26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1,217	261,997	260,019	252,182
預付租賃款項	*16*	6,159	5,974	5,789	5,696
結構性存款	*17*	3,00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20,654	60,93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492	–	–
		281,030	329,397	265,808	257,87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519	22,118	21,816	22,4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17,540	16,226	89,872	92,766
預付租賃款項	*16*	185	185	185	185
結構性存款	*17*	15,000	53,000	143,500	10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7,796	44,761	6,078	41,315
		88,040	136,290	261,451	263,214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95,096	111,744	116,403	70,350
貿易應付款項	*21*	2,325	2,022	1,423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26,067	32,352	42,155	34,1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73,383	118,944	169,301	181,265
應付所得稅		145	256	283	290
銀行借款	*23*	–	16,568	–	–
		197,016	281,886	329,565	287,133
淨流動負債		(108,976)	(145,596)	(68,114)	(23,919)
淨資產		172,054	183,801	197,694	233,95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5*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112,054	123,801	137,694	173,959
		172,054	183,801	197,694	233,959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0,000	–	104,856	–	164,85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10,885	10,885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3,687)	–	–	(3,687)
轉撥	–	–	10,885	(10,885)	–
於2014年12月31日	60,000	(3,687)	115,741	–	172,054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15,962	15,962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4,215)	–	–	(4,215)
轉撥	–	–	15,962	(15,962)	–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0	(7,902)	131,703	–	183,801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14,363	14,363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470)	–	–	(470)
轉撥	–	–	14,363	(14,363)	–
於2016年12月31日	60,000	(8,372)	146,066	–	197,694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36,265	36,265
轉撥	–	–	36,265	(36,265)	–
於2017年6月30日	60,000	(8,372)	182,331	–	233,959
於2016年1月1日	60,000	(7,902)	131,703	–	183,801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15,680	15,680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299)	–	–	(299)
轉撥	–	–	15,680	(15,680)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0	(8,201)	147,383	–	199,182

附註：

i.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對唯一股權持有人謝可滔先生（「謝先生」）低於市場利率墊款的公平值與初步確認時墊款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謝先生墊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ii.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目標須從目標董事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加的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備。經目標董事批准，法定盈餘儲備須用於目標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1,038	16,147	14,482	15,680	36,292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08)	(201)	(88)	(56)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5	185	185	93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92	21,145	21,354	10,353	9,70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40)	(277)	(1,151)	(181)	(7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8	152	86	58	228
財務成本	80	19	118	1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780	34,390	31,184	24,246	43,4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66	(4,599)	302	(1,360)	(63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831	16,648	4,659	(47,287)	(46,05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5	(303)	(599)	(1,219)	(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73	6,285	9,803	6,454	(8,04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4,154	32,340	47,754	20,655	4,73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3,629	84,761	93,103	1,489	(6,804)
已付所得稅	(52)	(74)	(92)	–	(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3,577	84,687	93,011	1,489	(6,8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收入	108	201	88	56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2,468)	(32,569)	(18,970)	(6,866)	(2,091)
贖回結構性存款	3,040	25,277	216,151	60,181	37,728
購入結構性存款	(18,000)	(60,000)	(305,500)	(60,000)	–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23,066)	(41,901)	(29,180)	(5,172)	(1,150)
關聯方還款	3,650	1,500	19,800	386	3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6,736)	(107,492)	(117,611)	(11,415)	34,832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	22,144	21,087	20,603	–	7,341
向關聯方還款	(481)	(7,866)	(18,000)	–	(11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000	16,568	18,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	–	(34,568)	(16,568)	–
已付利息	(80)	(19)	(118)	(11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1,583	29,770	(14,083)	(16,686)	7,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8,424	6,965	(38,683)	(26,612)	35,2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2	37,796	44,761	44,761	6,0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6	44,761	6,078	18,149	41,31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於1996年4月9日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以「廣州白雲工商技工學校」名稱成立為技工學校。於2003年6月12日，目標將其名稱更改為「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於2005年3月4日，目標獲批准為技師學院並改名為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於2015年10月28日，目標將其名稱更改為「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自其成立日期至2017年8月14日，謝先生為目標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及股權持有人。於2017年8月14日，謝先生將其股權出售予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合同協議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隨後成為目標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及股權持有人。目標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白雲區江高鎮田南路13號。

目標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為技工及技師提供職業教育。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目標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目標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4]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1]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分類和計量提出新的要求。

與目標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目標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對尚未產生的與目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外，目標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目標董事預計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目標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標現時呈列其他經營租賃款項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如附註29所披露，目標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7,020,000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目標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此外，採用新的要求可能導致上述披露的變動。目標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目標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目標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及達成目標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始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目標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及以流動負債表示。

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目標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目標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目標而分別將其各自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撥款

除非能合理確定目標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撥款，否則政府撥款不予確認。

政府撥款乃於目標將擬用作補償的撥款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撥款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目標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進一步不計入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利潤。目標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目標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目標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目標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會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盡可能減少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目標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呈報；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公平值以附註28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目標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目標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目標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目標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目標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目標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217,000元、人民幣261,997,000元、人民幣260,019,000元及人民幣252,182,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目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b) 預付租賃款項的可使用年期及可收回性

目標的管理層釐定其預付租賃款項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攤銷費用的攤銷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的預付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於50年期間內攤銷。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預付租賃款項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44,000元、人民幣6,159,000元、人民幣5,974,000元及人民幣5,881,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目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目標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對未來事項作出的估計及假設。目標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為技工及技師提供職業教育。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

目標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在中國為學生、技工及技師提供職業教育。該經營分部已按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且在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該內部管理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李孟強先生（即目標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目標的整體年度／期間利潤，以評核表現。由於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

主要服務收入

目標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35,789	145,957	161,748	79,724	80,883
住宿費	13,329	14,825	14,789	7,407	7,370
配套服務	2,627	2,996	3,029	1,516	1,509
	151,745	163,778	179,566	88,647	89,762

地區資料

目標於中國運營。目標的所有客戶及目標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目標總收入的10%或以上。

7. 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08	201	88	56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275	2,780	3,802	1,819	2,058
	1,383	2,981	3,890	1,875	2,089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教務管理收入	3,756	4,431	1,414	770	429
管理費收入	256	80	163	7	6
政府撥款*(附註)*	225	2,123	2,635	2,011	–
其他	1,834	2,947	1,177	1,042	111
	6,071	9,581	5,389	3,830	546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因組織學院活動及改進技師教育質量而從政府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40	277	1,151	181	7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08)	(152)	(86)	(58)	(228)
	(68)	125	1,065	123	500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0)	(19)	(118)	(118)	–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3	185	119	–	27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11,038	16,147	14,482	15,680	36,292
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760	4,037	3,621	3,920	9,07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7,742)	(42,033)	(45,740)	(22,853)	(22,7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5,135	38,181	42,238	18,933	13,749
年／期內稅項	153	185	119	–	27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目標獲相關地方稅務部門豁免就若干學費、住宿費、政府撥款及利息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課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968,000元、人民幣168,132,000元、人民幣182,960,000元、人民幣91,41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1,180,000元，而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540,000元、人民幣152,724,000元、人民幣168,952,000元、人民幣75,73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4,996,000元。

12. 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3)*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469	49,622	64,492	31,489	29,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0	6,107	6,947	3,413	3,464
總員工成本	47,439	55,729	71,439	34,902	33,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92	21,145	21,354	10,353	9,7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5	185	185	93	93
審計師酬金	55	36	59	–	–
有關租用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778	6,281	6,231	3,115	1,619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目標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孟強先生	–	220	310	23	553
謝展鵬先生 *(附註)*	–	103	100	–	203
	–	323	410	23	7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孟強先生	–	221	340	25	586
謝展鵬先生*(附註)*	–	103	97	–	200
	–	324	437	25	7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孟強先生	–	221	400	24	645
謝展鵬先生*(附註)*	–	9	–	–	9
	–	230	400	24	65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孟強先生	–	110	–	12	122
謝展鵬先生*(附註)*	–	9	–	–	9
	–	119	–	12	1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孟強先生	–	110	–	12	122

附註: 謝展鵬先生於2016年1月31日退任董事。

上文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目標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的酌情花紅。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披露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4名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3	1,256	1,283	334	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177	173	41	44
	1,250	1,433	1,456	375	41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目標的董事除外）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2017年6月30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61,511	41,593	4,256	89,861	–	397,221
添置	–	7,848	612	7,339	6,669	22,468
轉讓	2,642	3,404	–	–	(6,046)	–
出售	–	–	(80)	(1,986)	–	(2,066)
於2014年12月31日	264,153	52,845	4,788	95,214	623	417,623
添置	4,042	9,512	206	3,303	15,014	32,077
轉讓	8,676	4,946	–	–	(13,622)	–
出售	–	–	(39)	(2,896)	–	(2,935)
於2015年12月31日	276,871	67,303	4,955	95,621	2,015	446,765
添置	–	1,603	433	10,456	6,970	19,462
轉讓	8,985	–	–	–	(8,985)	–
出售	–	–	(1)	(1,689)	–	(1,690)
於2016年12月31日	285,856	68,906	5,387	104,388	–	464,537
添置	–	807	204	454	626	2,091
轉讓	–	–	–	–	–	–
出售	–	–	–	(3,834)	–	(3,834)
於2017年6月30日	285,856	69,713	5,591	101,008	626	462,794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73,294	14,920	1,837	58,521	–	148,572
年內撥備	4,980	4,408	540	9,864	–	19,792
出售時撇銷	–	–	(80)	(1,878)	–	(1,958)
於2014年12月31日	78,274	19,328	2,297	66,507	–	166,406
年內撥備	5,080	5,315	603	10,147	–	21,145
出售時撇銷	–	–	(37)	(2,746)	–	(2,783)
於2015年12月31日	83,354	24,643	2,863	73,908	–	184,768
年內撥備	5,654	6,593	627	8,480	–	21,354
出售時撇銷	–	–	(1)	(1,603)	–	(1,604)
於2016年12月31日	89,008	31,236	3,489	80,785	–	204,518
期內撥備	2,400	3,373	404	3,523	–	9,700
出售時撇銷	–	–	–	(3,606)	–	(3,606)
於2017年6月30日	91,408	34,609	3,893	80,702	–	210,61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85,879	33,517	2,491	28,707	623	251,21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3,517	42,660	2,092	21,713	2,015	261,997
於2016年12月31日	196,848	37,670	1,898	23,603	–	260,019
於2017年6月30日	194,448	35,104	1,698	20,306	626	252,18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家具及裝置	5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562,000元、人民幣123,003,000元、人民幣120,616,000元及人民幣119,072,000元的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申領房產證。目標的董事認為，缺乏正式業權並未使有關樓宇減值。目標的董事亦相信，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正式業權將適時向目標授出。

16. 預付租賃款項

目標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159	5,974	5,789	5,696
流動資產	185	185	185	185
	6,344	6,159	5,974	5,881

目標正在申請中國國內的土地使用證。目標管理層認為，缺乏正式業權並未使有關預付租賃款項減值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正式業權將會適時頒授予目標。

17.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分別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143,500,000元及人民幣106,500,000元乃由中國的銀行發行。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如下所示，有關回報率取決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在內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結構性存款	2.00%至6.30%	2.00%至6.30%	1.90%至4.60%	1.90%至4.6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有權於各報告期末後或在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贖回結構性存款，預期到期日分別介乎一至19個月、一至七個月、五至八個月。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構性存款可提前發出通知隨時贖回。

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目標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方銀行提供的其於各報告期末支付贖回存款之價格，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同日的賬面值相若。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000	53,000	143,500	106,500
非流動資產	3,000	–	–	–
	18,000	53,000	143,500	106,500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	–	–	1,305
其他按金	213	1,363	597	597
應收教育局款項	15,908	19,262	20,605	19,360
其他應收款項	858	957	374	940
預付款項	540	536	240	246
	17,519	22,118	21,816	22,448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35%、0.35%、0.30%及0.30%計息。

20.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82,353	97,282	101,944	63,390
住宿費	9,495	10,023	9,795	5,776
配套服務	3,248	4,439	4,664	1,184
	95,096	111,744	116,403	70,350

2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7天至30天。目標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收訖貨物或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257	1,641	1,174	906
31至90天	43	252	9	213
91至365天	21	18	110	2
超過365天	4	111	130	–
	2,325	2,022	1,423	1,121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4,090	12,972	25,952	14,806
已收按金	2,571	1,203	985	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57	17,441	14,049	18,204
其他應付稅項	349	736	1,169	732
	26,067	32,352	42,155	34,107

2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16,568	–	–

目標的定息借款須按1年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支付利息。目標的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	%	%	%
定息借款	不適用	4.88%	不適用	不適用

目標的銀行借款以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亦由目標的股權持有人謝先生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謝先生 *(附註i)*	21,190	38,194	76,974	89,872	92,766	40,605	80,819	90,387	92,766
廣東白雲學院 *(附註ii)*	–	–	186	–	–	–	186	186	–
	21,190	38,194	77,160	89,872	92,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謝先生 *(附註i)*	(18,000)	(18,000)	(18,000)	–	–				
廣東白雲學院 *(附註ii)*	(19,566)	(41,229)	(54,450)	(75,053)	(82,282)				
江西科技學院 *(附註iii)*	–	(14,054)	(46,351)	(93,526)	(98,776)				
廣東阿博特數碼紙業有限公司（「阿博特」）*(附註iv)*	–	(100)	(143)	(189)	(207)				
廣州雲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雲濤」）*(附註v)*	–	–	–	(533)	–				
	(37,566)	(73,383)	(118,944)	(169,301)	(181,265)				
就申報進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190	17,540	16,226	89,872	92,766				
非流動資產	–	20,654	60,934	–	–				
	21,190	38,194	77,160	89,872	92,766				
流動負債	(37,566)	(73,383)	(118,944)	(169,301)	(181,265)				

附註：

(i) 目標向股權持有人提供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654,000元及人民幣60,934,000元的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9,152,000元及人民幣71,210,000元的墊款（分類為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股權持有人款項。該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計息且目標的管理層預期該墊款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該墊款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065,000元、人民幣64,779,000元、人民幣73,723,000元及人民幣73,723,000元，按6.1%、5.4%、4.8%及4.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5,000元、人民幣2,780,000元、人民幣3,802,000元及人民幣2,058,000元。

應收／（應付）股權持有人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收（應付）目標的股權持有人謝先生控制的廣東白雲學院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應付謝先生及于果先生(「于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的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江西科技學院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8月14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為目標的控股公司。

以下為按付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14,054	32,297	26,542	5,250
91-120天	–	–	–	–
121-365天	–	–	20,633	26,542
超過365天	–	14,054	46,351	66,984
	14,054	46,351	93,526	98,776

(iv) 應付目標的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阿博特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賬齡為0至90天。

(v) 應付目標的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雲濤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為0至90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濤已被出售予第三方。

除應付江西科技學院的款項人民幣5,250,000元外，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應付)關聯方的全部剩餘未償還款項隨後已由相關人士結清。

25. 實繳股本

於各報告期末的實繳股本指目標的實繳股本。

26.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目標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2披露。

2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權持有人回報提升至最高。目標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目標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款，減去附註19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包括實繳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在內的目標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的建議，目標將通過籌集新資金、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結構性存款	18,000	53,000	143,500	106,5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56	142,140	116,929	154,381
	110,756	195,140	260,429	260,88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2,908	148,468	175,795	195,64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目標董事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目標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目標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目標的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就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小。

(ii) 其他價格風險

目標通過其結構性存款承擔價格風險。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屬有限，原因在於此等投資的期限較短。

信貸風險

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目標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目標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的最佳反映。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目標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目標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性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8,976,000元、人民幣145,596,000元、人民幣68,114,000元及人民幣23,919,000元。鑒於此等情況，於評估目標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董事已考慮目標的未來流動性和業績以及其可利用的資金來源。目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ii)遞延收入，包括學費、住宿費和配套服務；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子公司的款項。

目標董事信納，考慮到來自謝先生的財務支持及目標的現金流量預測，目標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目標董事認為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全數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目標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目標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目標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該表乃基於目標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25	–	–	–	–	9,525	9,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3,383	–	–	–	–	73,383	73,383
於2014年12月31日		82,908	–	–	–	–	82,908	82,908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56	–	–	–	–	12,956	12,9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8,944	–	–	–	–	118,944	118,944
銀行借款－定息	4.88%	–	16,587	–	–	–	16,587	16,5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900	16,587	–	–	–	148,487	148,4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94	–	–	–	–	6,494	6,4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9,301	–	–	–	–	169,301	169,301
於2016年12月31日		175,795	–	–	–	–	175,795	175,795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75	–	–	–	–	14,375	14,3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1,265	–	–	–	–	181,265	181,265
於2017年6月30日		195,640	–	–	–	–	195,640	195,640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目標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目標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不可觀測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500,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106,500,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回報進行估計並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結構性存款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00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40
購入結構性存款	18,0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3,040)
於2014年12月31日	18,00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277
購入結構性存款	60,0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25,277)
於2015年12月31日	53,00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1,151
購入結構性存款	305,5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216,151)
於2016年12月31日	143,50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728
購入結構性存款	–
贖回結構性存款	(37,728)
於2017年6月30日	106,500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租賃

目標為承租人

目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2	5,901	6,218	4,0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7	4,846	2,339	1,333
五年以後	2,269	2,015	1,762	1,635
	9,808	12,762	10,319	7,020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就其若干學術及宿舍房產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二十五年。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37,56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0)	21,663
已確認財務成本	80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9,22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6,549	13,221
已確認財務成本	19	–
於2015年12月31日	16,568	72,45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6,686)	2,603
已確認財務成本	118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5,05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7,229
已確認財務成本	–	–
於2017年6月30日	–	82,282
於2016年1月1日	16,568	72,450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計）*（附註）*	(16,686)	–
已確認財務成本（未經審計）	118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72,450

*附註：*現金流量指現金流量表中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及還款以及已付利息。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與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及董事于先生及／或目標的唯一股權持有人謝先生及其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江西科技學院	由謝先生及于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管理及控制	諮詢費*(附註)*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雲濤	由謝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服務費	–	–	(540)	–	–
阿博特	由謝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購買紙製品	(101)	(42)	(47)	(22)	(18)

附註： 該款項指就江西科技學院為發展學校網絡提供的獨家服務而支付的諮詢費。該服務側重於向目標提供與其他教育機構進行學校合作及校企合作的機會，並促進有關計劃的實現。尤其是江西科技學院將引進潛在的合作夥伴，幫助促成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溝通和磋商，協助收集和發送相關文件，促進其他相關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就廣東白雲學院的營運以零對價向廣東白雲學院授出目標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其他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使用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95	1,785	1,871	370	373
離職後福利	219	225	185	93	90
	2,014	2,010	2,056	463	46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第IB-6頁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32.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發生。

於2017年8月14日，在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收購目標的股權後，目標成為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2017年11月，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獲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33. 董事薪酬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向目標董事支付或應付若干薪酬。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元。

34.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呈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財務資料：(i)全球發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及(ii)於2017年8月14日發生的收購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目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發生），僅供說明之用。

隨附的本集團（包括目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以及眾多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包括目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概述若全球發售及收購事項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生效而達致的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實際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5.86港元	2,741,216	2,477,934	5,219,150	2.61	2.96
基於發售價每股7.02港元	2,741,216	2,976,693	5,717,909	2.86	3.24

附註：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及7.02港元（即每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5)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說明於收購目標的全部權益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含目標的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通過收購框架協議及一系列合同安排收購目標（「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就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和就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而編製，並就(i)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及(ii)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而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作出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而編製，並就(i)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及(ii)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而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作出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真實反映如收購事項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如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會取得的實際業績。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

(2)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	目標於2017年6月30日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及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662	252,182	2,610,844	–	–	2,610,844
商譽	–	–	–	–	344,077	344,077
無形資產	–	–	–	–	229,286	229,286
預付租賃款項	50,003	5,696	55,699	–	–	55,699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66,130	–	66,130	–	–	66,1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200	–	5,200	–	–	5,200
	2,479,995	257,878	2,737,873	–	573,363	3,311,236
流動資產						
存貨	257	–	257	–	–	2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52	22,448	71,700	–	–	71,700
應收股東款項	1	–	1	–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0,283	92,766	283,049	(181,058)	–	101,991
應收董事款項	476,016	–	476,016	–	–	476,016
持作買賣投資	6,820	–	6,820	–	–	6,820
結構性存款	298,900	106,500	405,400	–	–	405,400
預付租賃款項	1,321	185	1,506	–	–	1,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129	41,315	233,444	–	–	233,444
	1,214,979	263,214	1,478,193	(181,058)	–	1,297,135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3,495	70,350	323,845	–	–	323,845
貿易應付款項	4,240	1,121	5,361	–	–	5,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2,808	34,107	266,915	–	750,000	1,016,9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181,265	181,465	(181,058)	–	407
應付董事款項	3,898	–	3,898	–	–	3,898
應付所得稅	9,271	290	9,561	–	–	9,561
銀行借款	211,936	–	211,936	–	–	211,936
	715,848	287,133	1,002,981	(181,058)	750,000	1,571,923
淨流動資產(負債)	499,131	(23,919)	475,212	–	(750,000)	(274,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9,126	233,959	3,213,085	–	(176,637)	3,036,4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	57,322	57,322
遞延收入	23,470	–	23,470	–	–	23,470
銀行借款	214,440	–	214,440	–	–	214,440
	237,910	–	237,910	–	57,322	295,232
	2,741,216	233,959	2,975,175	–	(233,959)	2,741,2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1	60,000	60,001	–	(60,000)	1
儲備	2,741,215	173,959	2,915,174	–	(173,959)	2,741,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41,216	233,959	2,975,175	–	(233,959)	2,741,216

(3)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6及7)*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61,289	179,566	1,040,855	–	–	1,040,855
收入成本	(404,577)	(106,998)	(511,575)	–	(7,490)	(519,065)
毛利	456,712	72,568	529,280	–	(7,490)	521,790
其他收入	73,879	5,389	79,268	(47,175)	–	32,093
投資收入	17,861	3,890	21,751	–	–	21,7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	1,065	3,692	–	–	3,692
銷售開支	(9,367)	(5,878)	(15,245)	–	–	(15,245)
行政開支	(101,523)	(15,259)	(116,782)	–	–	(116,782)
諮詢費	–	(47,175)	(47,175)	47,175	–	–
財務成本	(14,889)	(118)	(15,007)	–	–	(15,007)
除稅前利潤	425,300	14,482	439,782	–	(7,490)	432,292
稅項	(1,949)	(119)	(2,068)	–	1,873	(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23,351	14,363	437,714	–	(5,617)	432,0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10,836)	–	(10,836)	–	–	(10,83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12,515	14,363	426,878	–	(5,617)	421,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3,351	14,363	437,714	–	(5,617)	432,0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97)	–	(11,997)	–	–	(11,997)
	411,354	14,363	425,717	–	(5,617)	420,100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61	–	1,161	–	–	1,161
	412,515	14,363	426,878	–	(5,617)	421,267

(4)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6及7)*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05,375	89,762	495,137	–	–	495,137
收入成本	(165,108)	(42,630)	(207,738)	–	(3,745)	(211,483)
毛利	240,267	47,132	287,399	–	(3,745)	283,654
其他收入	17,961	546	18,507	(5,250)	–	13,257
投資收入	9,304	2,089	11,393	–	–	11,3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44	500	5,044	–	–	5,044
銷售開支	(579)	(618)	(1,197)	–	–	(1,197)
行政開支	(57,424)	(8,107)	(65,531)	–	–	(65,531)
上市開支	(10,146)	–	(10,146)	–	–	(10,146)
諮詢費	–	(5,250)	(5,250)	5,250	–	–
財務成本	(10,011)	–	(10,011)	–	–	(10,011)
除稅前利潤	193,916	36,292	230,208	–	(3,745)	226,463
稅項	(903)	(27)	(930)	–	936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93,013	36,265	229,278	–	(2,809)	226,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7,407	–	7,407	–	–	7,407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200,420	36,265	236,685	–	(2,809)	233,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3,013	36,265	229,278	–	(2,809)	226,4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419	–	7,419	–	–	7,419
	200,432	36,265	236,697	–	(2,809)	233,888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期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12)	–	–	(12)
	200,420	36,265	236,685	–	(2,809)	233,87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的目標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調整指撇銷本集團與目標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4.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及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收購安排」），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全額償付。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應付對價人民幣750,000,000元計入於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中。

   謝可滔先生（「謝先生」，為目標的賣方）向本集團保證，目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加回目標根據收購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後）將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利潤」）。如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利潤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謝先生將以現金對本集團作出賠償。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目標將可達成保證利潤並認為或然對價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5.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定除無形資產外，目標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乃與其各自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相等。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將收購事項列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而備考商譽的計算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750,000
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的賬面值	(233,959)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	(229,286)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	57,322
備考商譽	344,077

調整指本集團就通過合同安排收購的收購事項項下的目標將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750,000,000元。調整亦反映(i)撇銷目標的收購前資本及儲備及(ii)將剩餘購買對價人民幣229,286,000元、人民幣57,322,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分別分配至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與按備考基準確認品牌及學生名冊有關。此等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乃基於董事的估計，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估值。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品牌（即目標所擁有的商標「白雲技校」）的備考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99,326,000元，未來將通過擁有無形資產來實現。剩餘金額為人民幣29,960,000元，為學生名冊的備考公平值，表明目標的技能培訓課程登記在冊的入學人數。

品牌的公平值乃基於免納專利權費法釐定，該方法估計按專利權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無形資產許可的成本。評估品牌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五年的預測期內品牌應佔的預測學費約人民幣828.5百萬元及預測期後穩定收入增長率3%、品牌名稱的無限期經濟年期、除稅前貼現率16%及專利權費率15%（摘錄自估值報告）。

學生名冊的公平值乃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該方法估計經濟年期內學生名冊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扣除產生此等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全部其他資產支出。評估學生名冊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學生名冊預期經濟年期約四年內來自學校課程已錄取學生的預測收入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及貼現率18%（摘錄自估值報告）。

與無形資產備考公平值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57,322,000元，乃基於已確認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9,286,000元的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及備考商譽於2017年6月30日是否因收購事項而發生減值，並認為，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備考無形資產（即品牌）及商譽並無發生減值。包含此等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及備考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BTC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目標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流入或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教師工資成本增長率、學生人數

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貼現率增加10%會導致BTC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約人民幣75百萬元）；除此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BTC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BTC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對後續報告期內無形資產和商譽的減值進行評估。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商譽及或然對價的未經審計備考公平值或會因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完成購買價分配而有所變動，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6. 調整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490,000元及人民幣3,745,000元的無形資產額外攤銷有關，額外攤銷按學生名冊各年的備考公平值及使用壽命為四年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於該年度／期間作出計提。預期該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持續產生影響。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與於2016年1月1日的相同。

7. 調整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無形資產分別計提人民幣1,873,000元及人民幣936,000元的額外攤銷相關的遞延稅項抵免，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於該年度／期間作出計提。預期該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持續產生影響。

8. 除上文所述調整外，並未為反映本集團與目標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9. 本附錄第II-2頁「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並無計入2017年8月14日本集團收購目標的全部權益。如計入該項收購事項，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本會列示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基於發售價					
每股5.86港元	2,167,853	2,477,934	4,645,787	2.32	2.63
基於發售價					
每股7.02港元	2,167,853	2,976,693	5,144,546	2.57	2.92

附註：

i.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並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229,286,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摘自本附錄第II-4頁「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ii.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及7.02港元（即每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2,00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予發行）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v.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11頁內所載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1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及(ii)收購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目標」）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且會計師已就歷史財務資料刊發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加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或2016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5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物業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的價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CUSHMAN & WAKEFIELD
戴 德 梁 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中）。吾等確認已視察相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之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採納對市值的定義乃依循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界定市值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標準及假設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列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值升跌。

吾等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時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該方法要求對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以整項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物業不會進行分拆交易。市值受有關實體使用物業的整體適當的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對第二類物業及第三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分別持有的發展中物業及未來發展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按其將會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方案（如有）發展及落成基準對其評估。吾等假設已或將就發展方案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同意、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附帶任何繁苛條件或重大延誤。吾等亦已假設有關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及其他相關法規，並已或將獲相關機關批准。於達致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相若銷售個案，並已計及已支付建設成本及就完成發展項目將須產生之成本。「猶如已落成的估計市值」指吾等就假設有關發展項目於估值日落成之總售價所持意見。

對第四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有關物業不得轉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各項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佔地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為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之估值師黎宇恒先生曾於2017年6月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黎宇恒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約3年經驗。然而，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且施工期間概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工程出現延誤。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佔地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行說明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謹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區
紫陽大道115號
江西科技學院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R.I.C.S., M.H.K.I.S.
大中華區
估值及諮詢服務
區域董事
謹啟

2017年12月5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他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1.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紫陽大道115號江西科技學院校園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京東大道江西科技學院校園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進賢縣泉嶺鄉320國道南岸村委會江西科技學院校園	52,470,000	100	52,470,000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校園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珠江公寓A區6棟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華都新城土地及4棟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大田南路13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校園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小計：	52,470,000		52,470,000

估值概要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8.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鐘落潭鎮登塘村廣東白雲學院北校區校園首期在建工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9.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鐘落潭鎮登塘村廣東白雲學院北校區校園二期待建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1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租賃學校籃球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租賃一塊土地和11號、12號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1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租賃珠江公寓B區土地和6棟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大田南路13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賃一塊土地和4棟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1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大田南路13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賃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大田南路13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賃珠江公寓C區學生公寓A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1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大田南路13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賃珠江公寓C區學生公寓B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大田南路13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賃珠江公寓C區學生公寓C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18.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新贛州大道18號陽明國際中心2號樓6層1、2、7號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一至第四類總計：	52,470,000		52,47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紫陽大道115號江西科技學院校園	該物業為一所建於總佔地面積約為1,132,612.30平方米的三塊相鄰土地上的校園。 該物業於2004年至2016年期間落成，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樓及相關配套設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0,265.26平方米，其中517,443.56平方米有房地產權證，而2,821.70平方米無房地產權證。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用途**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68,654.31 宿舍樓 270,844.51 配套設施 80,766.44 總計： 520,265.26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有，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校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屬劃撥且不可自由轉讓。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如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371,080,000元。

(2) 根據南昌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4月16日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劃撥），總佔地面積約為1,132,612.3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江西科技學院作教育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土地使用期限屆滿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2012) D016	不適用	796,214.50
2	(2012) D017	不適用	42,985.20
3	(2012) D018	不適用	293,412.60
		總計：	1,132,612.30

(3) 根據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發出的55份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江西科技學院，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於江西科技學院的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458	2012年5月11日	1號教學樓	20,071.41
2	1456	2012年5月11日	2號教學樓	12,481.79
3	1452	2012年5月11日	3號教學樓	6,493.59
4	1453	2012年5月11日	4號教學樓	8,909.95
5	1459	2012年5月11日	5、6、7號教學樓	4,836.15
6	1470	2012年5月11日	8號教學樓	7,464.30
7	1471	2012年5月11日	9號教學樓	7,547.13
8	1478	2012年5月11日	10號教學樓	12,665.25
9	1641	2015年4月3日	11、12、13號教學樓	21,191.34
10	1472	2012年5月11日	音樂樓	9,699.60
11	1473	2012年5月11日	時裝樓	5,154.97
12	1642	2015年4月3日	舞蹈樓	2,429.40
13	1434	2012年5月11日	1號實訓樓	12,486.63
14	1445	2012年5月11日	2號實訓樓	7,743.53
15	1433	2012年5月11日	3號實訓樓	3,523.70
16	1474	2012年5月11日	4號實訓樓	9,586.37
17	1469	2012年5月11日	汽車培訓中心	10,303.79
18	1475	2012年5月11日	劇院	4,845.20
19	1477	2012年5月11日	體育館	9,580.46
20	1476	2012年5月11日	圖書館	32,750.51
21	1447	2012年5月11日	行政樓	6,705.84
22	1446	2012年5月11日	報告廳	2,531.62
23	1454	2012年5月11日	物流中心樓	4,358.46
24	1435	2012年5月11日	1號食堂	5,334.25
25	1448	2012年5月11日	2號食堂	3,574.37
26	1449	2012年5月11日	3號食堂	8,264.03
27	1436	2012年5月11日	1號學生宿舍樓	9,608.32
28	1441	2012年5月11日	2號學生宿舍樓	9,608.32
29	1437	2012年5月11日	3號學生宿舍樓	9,608.32
30	1455	2012年5月11日	4號學生宿舍樓	10,885.78
31	1438	2012年5月11日	5號學生宿舍樓	9,608.32
32	1439	2012年5月11日	6號學生宿舍樓	9,608.32
33	1440	2012年5月11日	7號學生宿舍樓	13,568.46
34	1442	2012年5月11日	8號學生宿舍樓	13,568.46
35	1443	2012年5月11日	9號學生宿舍樓	13,411.25
36	1444	2012年5月11日	10號學生宿舍樓	13,411.25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於江西科技學院的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7	1457	2012年5月11日	11號學生宿舍樓	9,838.36
38	1450	2012年5月11日	12號學生宿舍樓	9,608.32
39	1451	2012年5月11日	13號學生宿舍樓	9,608.32
40	1460	2012年5月11日	14號學生宿舍樓	10,992.84
41	1461	2012年5月11日	15號學生宿舍樓	10,396.62
42	1462	2012年5月11日	16號學生宿舍樓	10,396.62
43	1463	2012年5月11日	17號學生宿舍樓	9,441.33
44	1464	2012年5月11日	18號學生宿舍樓	9,441.33
45	1465	2012年5月11日	19號學生宿舍樓	9,441.33
46	1466	2012年5月11日	20號學生宿舍樓	10,896.21
47	1467	2012年5月11日	21號學生宿舍樓	9,752.28
48	1468	2012年5月11日	教師宿舍樓	6,248.33
49	1637	2015年4月3日	23號學生宿舍樓	6,023.91
50	1638	2015年4月3日	24號學生宿舍樓	6,259.48
51	1639	2015年4月3日	25號學生宿舍樓	6,649.52
52	1640	2015年4月3日	26號教師宿舍樓	11,839.08
53	(2017)0064299	2017年3月28日	27號學生宿舍樓	5,007.28
54	(2017)0064299	2017年3月28日	28號學生宿舍樓	6,116.55
55	1479	2012年5月11日	駕校綜合樓	6,065.41
			總計：	517,443.56

(4) 根據江西省民政廳於2016年5月30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360000F376319566號，江西科技學院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8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6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036011100000010號，江西科技學院已成立為高等教育的一般院校（本科課程），有效營運期為2010年至2018年。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劃撥）及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為合法及有效；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江西科技學院；

(iii) 江西科技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iv) 江西科技學院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7)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劃撥）	是
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京東大道江西科技學院校園	該物業為一所建於佔地面積約為47,202.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上的校園。 該物業於1997年至2015年期間落成，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樓及相關配套設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527.58平方米，其中54,556.58平方米有房地產權證，而18,971.00平方米無房地產權證。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佔用作校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39,893.49
宿舍樓	24,447.09
配套設施	9,187.00
總計：	73,527.58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有，作教育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屬劃撥且不可自由轉讓。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如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76,700,000元。

(2) 根據南昌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劃撥）第(2012) D0090號，總佔地面積約為47,202.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江西科技學院作教育用途。

(3) 根據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八份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江西科技學院，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於校區的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001080909	2015年6月4日	位於京東南路的第一棟	12,142.65
2	1001080911	2015年6月4日	位於京東南路的第二棟	12,947.84
3	1000621805	2012年4月9日	1號教師宿舍樓	3,682.96
4	1000621800	2012年4月9日	2號教師宿舍樓	4,049.15
5	1000621709	2012年4月9日	7、8號學生宿舍樓	7,474.36
6	1000621806	2012年4月9日	9、10號學生宿舍樓	3,690.62
7	1000621802	2012年4月9日	5號教學樓	6,425.94
8	1000621804	2012年4月9日	6號教學樓	4,143.06
			總計：	54,556.58

(4) 根據江西省民政廳於2016年5月30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360000F376319566號，江西科技學院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8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6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036011100000010號，江西科技學院已成立為高等教育的一般院校（本科課程），有效營運期為2010年至2018年。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劃撥）及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為合法及有效；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江西科技學院；

(iii) 江西科技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iv) 江西科技學院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7)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劃撥）	是
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進賢縣泉嶺鄉320國道南岸村委會江西科技學院校園	該物業為一所建於佔地面積約為93,333.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上的校園。 該物業於2015年落成，包括3棟教學樓及1棟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3,151.82平方米，已取得房地產權證。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用途 —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教學樓 — 8,660.91 宿舍樓 — 4,490.91 總計： — 13,151.82 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期限至2064年4月1日屆滿，作科學及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佔用作駕駛培訓中心校區用途。	人民幣52,470,000元（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52,470,000元）

附註：

(1) 根據進賢縣人民政府於2014年7月17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轉讓）第(2014) 821號，總佔地面積約為93,333.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江西科技學院作科學及教育用途，於2064年4月1日屆滿。

(2) 根據進賢縣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辦公室於2015年12月28日發出的四份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江西科技學院，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於校區的位置	建築面積（平方米）
1	0057524	1號教學樓	4,785.72
2	0057525	2號教學樓	2,336.85
3	0057526	3號教學樓	1,538.34
4	0057527	1號宿舍樓	4,490.91
		總計：	13,151.82

(3) 根據江西省民政廳於2016年5月30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360000F376319566號，江西科技學院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8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6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036011100000010號，江西科技學院已成立為高等教育的一般院校（本科課程），有效營運期為2010年至2018年。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轉讓）及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為合法及有效；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江西科技學院；

(iii) 江西科技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iv) 江西科技學院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轉讓）	是
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校園	該物業為一所建於佔地面積約為115,335.45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上的校園。 該物業於2002年至2016年間落成，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樓及相關配套設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6,281.20平方米，其中86,371.17平方米有房地產權證，而69,910.03平方米無房地產權證。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用途**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 64,103.04 宿舍樓 — 73,530.64 配套設施 — 18,647.52 總計： — 156,281.20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公用建築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校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屬劃撥且不可自由轉讓。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説明用途，如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公共建築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755,980,000元。

(2)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2006年6月6日發出的八份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佔地面積約為115,335.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東白雲學院，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於廣東白雲學院的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C4657325	實訓樓	10,323.72
2	C4657326	3號宿舍樓	5,534.69
3	C4657328	2號宿舍樓	10,074.30
4	C4657329	21號宿舍樓	20,598.79
5	C4657330	體育館	4,256.63
6	C4657331	2號教學樓	10,792.72
7	C4657332	圖書館	14,130.89
8	C4657333	1號教學樓	10,659.43
		總計：	86,371.17

(3) 根據廣東省民政廳於2017年8月25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440000707692397E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044011100000010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高等教育的一般院校（本科課程），有效營運期為2009年至2017年。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為合法及有效；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東白雲學院；

(iii) 廣東白雲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iv) 廣東白雲學院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珠江公寓A區6棟宿舍樓	該物業建於佔地面積約為8,000.04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上。 該物業於2008年落成，包括6棟宿舍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036.15平方米，未取得房地產權證。 尚未自政府取得建設該物業的有關證書及批文。 該物業持有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廣州市個體私營經濟試驗區管理委員會與廣東白雲學院於2008年1月8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廣東白雲學院同意購買佔地面積約為8,000.04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作教育用途，對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

(2) 貴集團尚未取得有效的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如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34,170,000元。

(3) 根據廣東省民政廳於2017年8月25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440000707692397E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044011100000010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高等教育的一般院校（本科課程），有效營運期為2009年至2017年。

(5)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廣東白雲學院可申請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及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將於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有關部門簽發；及

(ii) 廣東白雲學院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學苑路廣東白雲學院華都新城土地及4棟宿舍樓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建於佔地面積約為20,218.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上。 該物業於1998年落成，包括4棟宿舍樓及總建築面積約28,310.14平方米，未取得房地產權證。 尚未自政府取得建設該物業的有關證書及批文。 該物業持有作宿舍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尚未取得有效的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如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05,100,000元。

(2) 根據中信廣州發展公司與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所訂立日期為2000年1月25日的華都新城項目轉讓協議，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同意購買擁有4棟商品房的華都新城項目，對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

(3) 根據中信廣州發展公司與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訂立的41份商品房預售協議，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約28,310.14平方米的4棟商品房，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宇	電梯	樓層	單元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000016574	南樓1號	–	1	1-22	894.00
2	2000016902	南樓1號	A	2	1-4	318.10
3	2000016903	南樓1號	A	3	1-4	318.10
4	2000016904	南樓1號	A	4	1-4	318.10
5	2000016582	南樓1號	A	5	01	87.42
6	2000016581	南樓1號	A	5	02	87.42
7	2000016605	南樓1號	A	5	03	71.63
8	2000016580	南樓1號	A	5	04	71.63
9	2000016599	南樓1號	A	6	1-4	318.10
10	2000016901	南樓1號	A	7	1-4	318.10
11	2000016600	南樓1號	A	8	1-4	318.10
12	2000016583	南樓1號	A	9	01, 02	200.36
13	2000016596	南樓1號	B	2	1-4	318.10
14	2000016597	南樓1號	B	3	1-4	318.10
15	2000016598	南樓1號	B	4	1-4	318.10
16	2000016578	南樓1號	B	5	01	87.42
17	2000016577	南樓1號	B	5	02	87.42
18	2000016603	南樓1號	B	5	03	71.63
19	2000016576	南樓1號	B	5	04	71.63
20	2000016593	南樓1號	B	6	1-4	318.10
21	2000016594	南樓1號	B	7	1-4	318.10
22	2000016595	南樓1號	B	8	1-4	318.10
23	2000016575	南樓1號	B	9	01, 02	200.36
24	2000016565	南樓2號	–	1	1-32	1,341.00
25	2000016592	南樓2號	A, B, C	2-8	01-06	7,281.00
				9	01-02	
26	2000016905	北樓1號	B	2	1-4	303.77
27	2000016906	北樓1號	B	3	1-4	303.77
28	2000016907	北樓1號	B	5	1-4	303.77
29	2000016908	北樓1號	B	6	1-4	303.77
30	2000016909	北樓1號	B	7	1-4	303.77
31	2000016910	北樓1號	B	8	1-4	303.77
32	2000016589	北樓1號	–	1	01-20	869.64
33	2000016570	北樓1號	A	2-8	01-14	2,288.19
				9	01-02	
34	2000016586	北樓1號	B	4	01	77.61
35	2000016587	北樓1號	B	4	02	77.61
36	2000016588	北樓1號	B	4	04	68.42
37	2000016604	北樓1號	B	9	02	83.49
38	2000016602	北樓1號	B	9	01	83.49
39	2000016607	北樓1號	B	4	03	80.13
40	2000016591	北樓2號	–	1	01-30	1,304.46
41	2000016590	北樓2號	A, B, C	2-8	01-06	7,184.36
				9	01-02	
					總計：	28,310.14

(4) 根據廣東省民政廳於2017年8月25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440000707692397E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044011100000010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高等教育的一般院校（本科課程），有效營運期為2009年至2017年。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廣東白雲學院可申請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及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將於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有關部門簽發；及

(ii) 如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廣東白雲學院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7)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華都新城項目轉讓協議	是
商品房預售協議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江高鎮大田南路13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校園	該物業為一所建於總佔地面積約為43,606.50平方米的三塊相鄰土地上的校園。 該物業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落成，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樓及相關配套設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378.08平方米，其中48,967.99平方米有房地產權證，而5,410.09平方米無房地產權證。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校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36,967.20
宿舍樓	10,615.08
配套設施	6,795.80
總計：	54,378.08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學校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屬劃撥且不可自由轉讓。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如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學校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49,300,000元。

(2)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的三份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43,606.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為48,967.9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州白雲職業培訓學院作學校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於白雲技師學院的位置	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1	0112541	2003年4月30日	1號教學樓（西）及1號實訓樓	6,187.00	8,922.78
2	1006252	2005年3月4日	1號教學樓（東）及圖書館	23,811.08	18,451.00
3	1006253	2005年3月4日	1、2、3、4號宿舍樓、2號教學樓及3號實訓樓	13,608.42	21,594.21
			總計：	43,606.50	48,967.99

(3) 根據廣東省民政廳於2016年8月9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440100G34103725B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6年8月9日至2018年10月19日。

(4) 根據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5年10月20日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4401003100002號，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已成立為技師培訓學院，有效營運期為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為合法及有效；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

(iii)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iv)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鐘落潭鎮登塘村廣東白雲學院北校區校園首期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88,666.00平方米的土地。 據　貴集團告知，首期擬建校區計劃於2019年竣工。於竣工後，建議發展項目擁有規劃地上建築面積約為286,183.00平方米。 該物業乃持有作科學及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在建狀態。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屬劃撥且不可自由轉讓。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如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科學及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450,540,000元。

(2)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於2017年8月18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第(2017) 00244957號，佔地面積約為188,666.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廣東白雲學院作科學及教育用途。

(3)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於2017年3月29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17) 123號，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88,666.00平方米的建設用地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

(4) 根據廣州規劃局於2013年10月8日發出的關於原則同意修建性詳細規劃的函第(2013) 190號，建築規模約為286,183.00平方米的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5) 根據廣州市白雲區住房和建設水務局於2017年9月19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11201709190101號，建築規模約為101,074.60平方米的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並已獲許可。

(6)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而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在竣工前尚待支銷的建設成本為人民幣750,338,000元。

(7) 於估值日期，建議發展項目假設已竣工的估計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357,009,000元。

(8) 根據廣東省民政廳於2017年8月25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440000707692397E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044011100000010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高等教育的一般院校（本科課程），有效營運期為2009年至2017年。

(10)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為合法及有效；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東白雲學院；

(iii) 廣東白雲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iv) 廣東白雲學院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11)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關於原則同意修建性詳細規劃的函	是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部分）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鐘落潭鎮登塘村 廣東白雲學院 北校區校園 二期待建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86,687.00平方米的土地。 據 貴集團告知，二期擬建校區計劃於2021年竣工。於竣工後，建議發展項目擁有規劃地上建築面積約為224,025.00平方米。 並未自政府取得該物業的有關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 該物業乃持有作科學及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地。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如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作科學及教育用途）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352,680,000元。

(2)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於2017年7月14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17) 335號，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86,687.00平方米的建設用地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於2017年7月14日發出的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17) 335號的規劃條件，建設規模約224,025.00平方米的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3) 根據廣東省民政廳於2017年8月25日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52440000707692397E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出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第044011100000010號，廣東白雲學院已成立為高等教育的一般院校（本科課程），有效營運期為2009年至2017年。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為合法及有效；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東白雲學院；

(iii) 廣東白雲學院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iv) 廣東白雲學院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土地劃撥）	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是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學苑路 廣東白雲學院 租賃學校籃球場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為3,581.41平方米的土地，由廣東白雲學院租賃作籃球場。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東白雲學院，租期為自200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4,343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租賃協議為有效。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超過20年的租期為無效。 該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學苑路 廣東白雲學院 租賃一塊土地和 11號、12號宿舍樓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為5,000.00平方米的土地及該土地上所建由廣東白雲學院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243.20平方米的兩棟宿舍樓。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東白雲學院，租期為自2007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0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96,740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相關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 該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學苑路 廣東白雲學院 租賃珠江公寓B區 土地和6棟宿舍樓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0,292.00平方米的土地及該土地上所建由廣東白雲學院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500.00平方米的6棟宿舍樓。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東白雲學院，租期為自2009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99,850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相關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 該租賃協議尚無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 大田南路13號 廣州白雲工商 高級技工學校 租賃一塊土地和 4棟樓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4,905.3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及該土地上所建由白雲技師學院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614.20平方米的4棟樓。除租賃協議所列的4棟樓外，該塊土地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為5,002.63平方米的兩棟樓分別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教學樓及學術交流中心。 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期為自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92,656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相關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 該租賃協議尚無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 大田南路13號 廣州白雲工商 高級技工學校 租賃一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由白雲技師學院租賃的佔地面積約為13,270.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該塊土地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為34,491.51平方米的5棟樓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一棟教學樓、3棟宿舍樓及一個室內場地。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期為自200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19,751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租賃協議為有效。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超過20年的租期為無效。 該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5.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 大田南路13號 廣州白雲工商 高級技工學校 租賃珠江公寓C區 學生公寓A棟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為3,325.90平方米的1棟樓，由白雲技師學院租賃作為學生宿舍樓。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期為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45,003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租賃協議為有效。 該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6.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 大田南路13號 廣州白雲工商 高級技工學校 租賃珠江公寓C區 學生公寓B棟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為3,259.00平方米的1棟樓，由白雲技師學院租賃作為學生宿舍樓。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期為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43,260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租賃協議為有效。 該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 大田南路13號 廣州白雲工商 高級技工學校 租賃珠江公寓C區 學生公寓C棟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為3,291.00平方米的1棟樓，由白雲技師學院租賃作為學生宿舍樓。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租期為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43,634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租賃協議為有效。 該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7年9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18.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章貢區 新贛州大道18號 陽明國際中心2號樓 6層1、2、7號單元	該物業包括陽明國際中心2號樓6層1、2、7號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485.94平方米，由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租賃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租期為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租金為零。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業主未能提供物業的建設規劃許可證，該租賃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承租人在正常情況下可能不能使用該物業。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11月29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依據配發該等股份的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

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天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同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他們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天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天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用，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審計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他們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或部分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開出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如有），惟在催繳前預繳股款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該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首次郵寄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配清盤後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制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並非旨在涵蓋一切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

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的佣金或給出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管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

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他們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可能遭受侵犯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及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若未能存置就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所需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財政司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已獲得自2017年8月16日起計為期20年的承諾。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授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他們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償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關要約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旨在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我們於2017年8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喻愷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於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i) 向Vistra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藍天BVI；

  (ii) 向藍天BVI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及

  (iii) 向白雲BVI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

(b)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c)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7,500港元。同日，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對價7,500港元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支付。

(d)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i) 批准全球發售，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以全球發售、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i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iv) 待上文第(a)(i)及(a)(ii)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a)(ii)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董事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修改，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購買股份，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vi) 批准及採納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仍須於上市後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計劃上限（定義見股權獎勵計劃）除外），並授權董事應聯交所可能作出的要求及／或按他們認為必要及／或適宜而對股權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股權獎勵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而不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b)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a)(ii)至(a)(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的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如有購回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需資金。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其資本負債水平處於董事認為不時不符合本公司的程度，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而言（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20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則作別論。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通過若干合同安排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2) 廣東白雲學院、張國安、陳峰及張澤彬於2017年5月24日訂立的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將廣州市白雲區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的舉辦者變更為張國安、陳峰及張澤彬；

(3) 廣東白雲學院及張光琪於2017年5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向張光琪出售其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的4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

(4) 廣東白雲學院及鍾世強於2017年5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向鍾世強出售其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的3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5) 江西科技學院、賈嘉及黃瑩於2017年5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向賈嘉及黃瑩出售其於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

(6) 于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南昌大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0日訂立的舉辦者及投資者變更協議書，據此，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將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的舉辦者權益及向其投入的出資額出讓予南昌大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

(7)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江西科技學院提供江西科技學院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江西科技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8)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廣東白雲學院提供廣東白雲學院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而廣東白雲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9)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白雲技師學院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而白雲技師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10)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白雲技師學院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而白雲技師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11)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謝先生及于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提供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

知識產權許可，而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謝先生及于先生持有的華方教育股權及華方教育持有的禮和教育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12) 外商獨資企業及江西科技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江西科技學院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江西科技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江西科技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13) 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白雲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廣東白雲學院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廣東白雲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廣東白雲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14) 外商獨資企業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白雲技師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15) 外商獨資企業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白雲技師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16)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17) 于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于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江西科技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

(18) 謝先生、廣東白雲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廣東白雲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

(19) 謝先生、白雲技師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

(20) 謝先生、白雲技師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

(21)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謝先生及于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各自於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權利；

(22)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其中包括）質押(i)其來自住宿費及學費的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ii)其自出租學校產權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及(iii)其自自身服務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23)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于先生及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於2017年8月15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委託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監督江西科技學院的銀行賬戶的使用，以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4)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同意（其中包括）質押(i)學校來自住宿費及學費的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ii)學校自出租學校產權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iii)學校自自身服務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及(iv)謝先生因出售、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學校的舉辦者權益而向第三方收取的所得款項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25)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謝先生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委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監督廣東白雲學院的銀行賬戶的使用，以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26)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白雲技師學院同意（其中包括）質押(i)其來自學費、住宿費、網絡信息費、教材費、醫保費及IC卡費的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ii)其自出租學校產權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及(iii)其自自身服務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27)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同意（其中包括）質押(i)學校來自住宿費及學費的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ii)學校自出租學校產權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iii)學校自自身服務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及(iv)謝先生因出售、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學校的舉辦者權益而向第三方收取的所得款項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28) 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謝先生及于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同意質押其各自於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29) 于先生、于先生委派的江西科技學院各董事（即喻愷、程樣國、王海、胡劍鋒、黃輝玲及黃衛軍）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于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西科技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江西科技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西科技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30) 謝先生、謝先生委派的廣東白雲學院各董事（即謝少華、劉劍鋒、趙炬明及黃大乾）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廣東白雲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廣東白雲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廣東白雲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31) 謝先生、謝先生委派的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即謝少華、劉劍鋒及李孟強）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32) 謝先生、謝先生委派的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即謝少華、劉劍鋒及李孟強）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33) 禮和教育、禮和教育委派的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即謝少華、劉劍鋒及李孟強）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禮和教育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34) 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謝先生及于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華方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

(35) 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華方教育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禮和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

(36)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合同解除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同意解除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收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

(37)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通過若干合同安排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38)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合同解除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同意解除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收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

(39) 藍雲教育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藍雲教育同意將其於禮和教育的99%股權轉讓予華方教育，總對價為人民幣742.5百萬元；

(40) 于先生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于先生同意將其於禮和教育的1%股權轉讓予華方教育，總對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

(41) 彌償契據；

(42) 本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12月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股份；

(43)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及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以35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股份；

(44)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其或其子公司管理或建議的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以2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股份；

(45) 本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以35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股份；及

(46)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中國	廣東白雲學院	41	10775894	27/06/2023
2	白云 Baiyun	中國	廣東白雲學院	41	3479333	20/08/2024
3		中國	白雲技師學院	41	3152953	20/08/2023
4	A. B.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488	22/06/2027
5	中教控股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497	22/06/2027
6	中教控股 CHINA EDUCATION GROUP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505	22/06/2027
7	A. CHINA EDUCATION GROUP B. CHINA EDUCATION GROUP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514	22/06/202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日／月／年）
1	中教控股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9170531491682	19/06/2017
2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9170531491683	19/06/2017

(b)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chinaeducation.hk	本公司	11/03/2019
2.	educationgroup.cn	外商獨資企業	10/03/2019
3.	jxut.edu.cn	江西科技學院	不適用
4.	baiyunu.edu.cn	廣東白雲學院	不適用
5.	byxy.com	白雲技師學院	21/01/2025
6.	bvtczsb.com	白雲技師學院	17/04/2020
7.	universityofscienceandtechnology.education	本公司	28/06/2019
8.	uosat.org	本公司	28/06/201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下表載列服務合同項下應付我們各執行董事的有關年度董事袍金金額：

執行董事	港元
于果先生	3,500,000
謝可滔先生	3,500,000
喻愷博士	2,650,000
謝少華女士	2,65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b) 我們各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請參閱本節「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于先生[2]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76.0%
謝先生[2]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76.0%
喻博士	實益擁有人[3]	10,000,000	0.2%
謝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4]	10,000,000	0.2%

附註：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將由藍天BVI（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及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6.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單獨而言，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1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令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通過其本人、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3) 包括喻博士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1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請參閱本節「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d)歸屬期」。

(4) 包括謝女士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1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請參閱本節「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d)歸屬期」。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註冊股本金額	於相關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西科技學院	人民幣51,68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人民幣4,800,000元	50%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東白雲學院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人民幣4,800,000元	5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承購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

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2017年11月27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45,5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d) 歸屬期

於各上市日期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於釐定有關表現條件是否獲達成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側重於增長、聲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回報、已付股息及行業排名。特別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將參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來衡量其認為適當的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e)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對價人民幣1.00元。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作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第(f)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或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須一直受限於授出該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

(i) 第(j)、(k)、(m)及(n)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j)或(k)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之日。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印刷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j)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l)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終止受僱日期前任何時候或當日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而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k)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藉重組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例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或重組安排（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重組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本公司告知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o)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其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第(j)至(n)分段所述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須受購股權獲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需作出任何變動（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要求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變動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45,5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45,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2.275%。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我們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六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市日期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等於發售價。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5%。

下表列示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每股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于果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西湖區干家前街159號 二單元601室	發售價	10,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0.5%
謝可滔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頤和中路3號 毓秀閣一座1403室	發售價	10,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0.5%
喻愷博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239號 驊宅16樓C室	發售價	10,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0.5%
謝少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頤和中路3號 毓秀閣一座1403室	發售價	10,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0.5%
莫貴標先生	香港 渣甸山 衛信道2A號2樓	發售價	4,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0.2%
李仁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新村路 1388弄22號801室	發售價	1,500,000	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0.075%
小計：	六名承授人		45,500,000			2.275%

附註：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於各上市日期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於釐定表現條件是否獲達成時，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側重於增長、聲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回報、已付股息及行業排名。特別是，薪酬委員會亦將參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來衡量其認為適當的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ii) 其他承授人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s)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2. 股權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有資格收取獎勵（定義見下文(c)段）。然而，如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權獎勵計劃。

(c) 獎勵

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的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如出現下文所載等若干情況，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適用批准；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權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iv) 授出有關獎勵會導致違反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將發行超出股東已批准授權中所允許數目的股份；

(v) 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有條件地設定為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的2%（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股權獎勵計劃上限**」）。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須於上市後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當前的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須於上市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獎勵期間**」）可能會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如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股權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視情況而定）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的授權：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及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

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且於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單一類別。

(i) 出讓獎勵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歸屬

於股權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的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該等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如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會令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的獎勵作出調整為公平合理的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選定參與者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n) 期限及終止

股權獎勵計劃於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權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股權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權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在股權獎勵計劃下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o)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股權獎勵計劃下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股權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及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之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進一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之股份。受託人之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之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自有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無權獲提供或獲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收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

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期間內，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

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下列各項而直接或間接作出、蒙受或遭致的任何要求、行動、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處罰、罰款或開支，共同及個別並隨時按要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以及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免受損害：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遭受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針對其展開的任何與境內重組有關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有關境內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

(b) 如「業務－物業」所載，本集團的自有或租賃房地產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業權或其他瑕疵，在鐘落潭土地建設學校樓宇及其他設施的成本或任何相應搬遷成本除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乃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任何事項（並以該等事項為限）而遭致的任何稅項金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乃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及(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納稅申報存在過往欠繳稅項；

(e)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下列各項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其他債務：

(i) 對上文(a)、(b)及(c)段以及本(e)段所述任何事項的調查或抗辯；

(ii) 根據彌償契據對任何申索的和解；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並就其作出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須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a) 倘：

(i)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賬目中就相關稅項計提撥備；或

(ii) 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

(iii) 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或

(b) 倘相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任何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相關日期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行動、疏忽或交易，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名稱	資歷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江西中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中國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7.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8.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於2017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產生的籌備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9.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及一B）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括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g)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i) 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j) 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江西中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稅務報告；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m)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o) 股權獎勵計劃條款；及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

中教控股
CHINA EDUCATION GROUP